不正常人类症候群

THE SYNDROME OF SPECIAL ONE

张寒寺 著

容纳了宇宙星河与人间你我的短篇故事集

28个意料之外的结局 + 1段湮没于时间的传奇 + 1部碰触心扉的诗集

韩寒 监制

陈粒 × 王自健 × 周劲翔 联名推荐



四川文艺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不正常人类症候群

张寒寺 著

THE SYNDROME OF SPECIAL ONE

容纳了宇宙星河与人间你我的短篇故事集

28个意料之外的结局 + 1段湮没于时间的传奇 + 1部碰触心扉的诗集

韩寒 监制

陈粒 × 王自健 × 周劲翔 联名推荐



四川文艺出版社

不正常人类症候群

张寒寺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正常人类症候群 / 张寒寺著 . --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411-4361-8

I . ①不…　II . ①张…　III .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39563号

BU ZHENG CHANG REN LEI ZHENG HOU QUN

不正常人类症候群

张寒寺　著

责任编辑　彭　炜　周　轶

封面设计　海　人

版式设计　欧阳颖

特约插画　海　人

出版发行　四川文艺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5（发行部）　028-86259303（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5mm×210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90千

版　　次　2016年9月第一版

印　　次　2016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4361-8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021-86259301

序　|　程姬

一天深夜，张寒寺突然在微信上问我，能不能给他的新书写个序。我诧异地问，为什么是我。他说，因为认识的人里你最合适。后来我看到他新书的书稿，书名叫“不正常人类症候群”，我就笑了，那时我正在写一篇叫“伤心乳头综合征”的小说。神经兮兮的，果然合适。

然而写作是一件多么需要“不正常”的事啊，一个好的创作者必须拥有一些只有自己才知晓的思维方式和表达密码。我们称之为天赋：一种令平庸者不可理解甚至嫉妒的所在。幸运的是，张寒寺有。

重庆卡夫卡

张寒寺是重庆人，大学就读于南开大学政治系，后来做过网站的时事新闻编辑，这些“地缘与政治”应该在他的成长和写作中起到了一些化学反应。那座自成章法、轻轨从楼群中穿梭而过的魔幻城市；长江边蜃楼般的氤氲缭绕中，汽笛声辽阔未知的巨轮；阅读里国家的诞生与政治的幻境；视网膜般交错密布的信息交互与奥义破解……由此你可以想象他那些打破常规的故事元素，像人类向另一个空间小心伸出的柔软触角，渴望触碰最终又伤感于无法沟通。

他是有想象力天赋的创意者，一个天生的故事作者。在最初不自觉的写作中，张寒寺的写作风格就迥异于他的那些同龄作者，他的故事常常从现实语境出发，又在两个不同时空（介质）的人之间建立一种情感关系，戏剧感和荒诞感便由此而来。宅男和真假难辨的机器人女友、奶奶和死去爷爷变成的猫、失踪的外星人门卫老大爷、试膳的宫女与高高在上的帝王、可以预知未来的小孩与他脾气暴躁的母亲—在这些奇幻而浪漫的故事里，幻想最后却都难逃现实的困境：无论如何，人类终将面对自己的孤独和时间的蹉跎。

“重庆卡夫卡”是玩笑，却有几分贴切。

莱特昂·布兰朵

莱特昂·布兰朵是张寒寺在他上一本书里杜撰出来的一个诗人。这位目盲诗人来自很久以前的法国，19岁即英年早逝，代表作《来自波希米亚》。张寒寺在他的数个小故事里“引用”了这位诗人忧伤的小诗，因为古典诗歌的翻译腔太过逼真，引得读者们信以为真。渐渐地，莱特昂·布兰朵这个名字的搜索量甚至大过了张寒寺本人，也有读者在网上问“哪里可以买到《来自波希米亚》这本书”。这个意外实在颇具黑色幽默意味，又那么的“张寒寺”。他那张戴着眼镜、表情平淡的脸，话虽不多，镜片后面却有狡黠的笑意。

在这本书的番外里，张寒寺第一次完整地为莱特昂·布兰朵撰写了一个伤感的爱情故事。我想未来他可能还会继续这位诗人的故事和诗歌，“莱特昂·布兰朵”会成为始终贯穿张寒寺作品的一个符号。在少年的成长历程里，这个不存在的诗人和年轻的作者互为镜像，在凝视与讲述中，成全相互的人格和情感。更多些历练、更多些自我超越，那个也曾悄悄暗恋的作者张寒寺，那个在万州长江边长大的少年张磊，最终会重合成一个越来越犀利、同时发际线也渐渐往后的职业写作者吧，或者是，如他所愿，成为一名优秀的编剧。

我和张寒寺有个约定，他要写一篇十万字的长篇小说，我要写到十万字的短篇，对我们各自来说，都是一个新的挑战。然而，我们都在勤恳地写着，好像只是为了解决自己的内心困境去做这件事，没有改变。写作的神性在于，仅仅从自己的内心出发，就抵达并创造出一个无数人可以体会和分享的虚构世界。

所以，走着，并吟唱诗人的歌：

今后的日子，我的头发越来越少，我写给你的句子越来越少，

我剩下的时间越来越少，但世界永恒，星辰常在，苍穹不老。

2016.7.31于北京

目录

contents

序　|　程姬
Part . 1　星河与波光
恋人Online：回答
克莱尔小姐，新年快乐
我们的告别仪式
少女之眼
恋人Online：化身
Part . 2　不正常人类症候群
预知症
坏演员
猫语症
厄运症
医生的回函
Part . 3　花的衰败期
试膳官
茶荷与松香
彼岸生花时
Part . 4　万有引力之谜
不老苍穹
流星夜
随军牧师的祷告
飞翔的机器人
Part . 5　童年梦旅人
父亲的玩偶
幼儿园的一个雨天
育子
英语课上的陌生人
讲故事的小朋友
Part . 6　黑巧克力童话

作为食材的我们
胖公主与黑王子
机器人和它的狗
关于传达室李伯是外星人的传言
遇见你的第七个雨天
Part．7　诗人莱特昂
番外：深秋谎言，你最后的诗篇
来自波希米亚

Part．1　星河与波光



冰冷的机器外壳下，是你珍藏的全部记忆。

清涵望着眼前陌生的人潮，心底只有失落和绝望。他突然明白了“天地浩瀚，人间喧哗”是什么意思，也突然明白，所谓的聊天程序，到底耍了什么把戏。

恋人Online：回答

清涵做了两个决定来让自己单调的生活起点变化：一个是申请到市图书馆做志愿者，帮他们把那几百万册书从城市的北边搬到南边；另一个，是终于在网上租了一个在线女友，算是结束了自己多年的单身生活。

能骗到谁呢？他想。

清涵白天工作九个小时，主要职责是为一个网络游戏测试程序漏洞，比如试一下把某种道具卖给某个NPC会不会反常地一夜暴富，又或者无数次地从某个悬崖飞身跳下，看会不会跌出地图范围之外——这样的工作让他既觉得无聊，又感到疲倦。

他在图书馆里倒是干得很卖力。三个小时的体力活儿，经常一个人就搬完一整排书架，还能抽出时间坐在地上看会儿书：名人传记、诗人长卷、大家思辨、儿女情长，虽然很难细细品读，但囫囵吞枣起来，也觉得颇有趣味。

“图书馆的书都很好看。”

这是清涵发给阿雅的第一句话。阿雅就是他租来的在线女友——清涵能断定，她不是人，而是聊天程序。她的本体不过是海量的搜索数据，存储在开发商的服务器里。她收到用户的对话之后，经过短暂的运算，回馈一句“最像恋人”的对白，让用户得到“恋爱式的心理满足感”。

满足感，清涵在心底笑自己。

“我没去过图书馆。你在看什么书？”

清涵看得出这句话经过了语义分析，既回应关键词“图书馆”，又针对主语“书”发问，让两个人的聊天可以继续下去。

“一本破诗集，只剩一半，莱特昂·布兰朵，听过吗？”

对方回复得很快：“没有。我只读过一些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

程序在主动发起新话题，表明设计者对自己的算法很有自信。但清涵不打算接招，他关掉手机屏幕，埋头看书去了。

清涵很少跟活人打交道，以致有时候他觉得自己已经丧失了这项能力。他善于辨别游戏程序里每个角色的举动是否符合原定的设计，也能轻易看出某项数据的异常会导致什么后果；但对于其他同类，揣测他们暧昧不明的话里包含的深意，从一个眼神一个手势里判断他们的喜怒哀乐，对于清涵来说，都是难以掌握的能力。

“如果一排书架上有一千本中文书和一千本外文书，我每次借走五本中文书和两本外文书，你每次借走两本中文书和五本外文书，假设我们看书、还书速度一样快，那当我第四次借书的时候，刚好借到你看过的书的概率是多少？”

清涵把这道题发给阿雅。他想，如果程序员设计阿雅只是为了让她跟人谈恋爱的话，应该不需要具备分析数学题的语义功能。说不定收到的回答会答非所问，又或者干脆是一句“我看不懂你说的是什么”。如果是那样的话，系统会不会判定我是一个不怀好意的挑战者呢？清涵一边盯着手机屏幕一边想。

也可能，系统早就假设我是个不会谈恋爱的白痴了。

阿雅的回答总是有延迟。这显然是为了让用户有更真实的体验——毕竟，忐忑地等待对方的回答也是恋爱的一部分。

“我数学很差的，你一定要我说答案吗？”

规避设计。清涵倒没想到这个。看来开发商对盲区的补救措施考虑得还算周全，没那么容易让他们出丑。

“不用，我就随便说说。你喜欢什么样的男生？”

“有相同爱好的吧。整个人看起来要干干净净的，为人要诚实，哦还有，一定要聪明。”

整个句子显得凌乱，没有遵守可循的顺序，看起来非常口语化。程序在拟人方面已经做得足够好，但是，那个“哦还有”却有点画蛇添足了：口头上虽然会这样说，但有谁会把它敲在手机屏幕上呢？清涵忍不住笑了起来，第一次发现跟它说话也是件很有意思的事情。

“那你的爱好是什么？”

“我喜欢读诗。”

是根据用户的个人资料牵强附会的吧。“可是你都不知道莱特昂·布兰朵。”

“他太小众了，不能怪我呀。”

“那你可以做好功课了再跟我谈，对吧？”清涵发现自己还是把测试员的职业习惯带进来了，总想着帮开发商完善这款恋爱聊天程序，“对你来说这不算难事吧？”

“不算。”阿雅回答。作为一个程序，它自然看不出话里的讽刺。

清涵在书堆里寻找着莱特昂·布兰朵诗集的后半部分。这不是志愿者的工作，对于这种残破绝版又少有人借的旧书，图书馆并不放在心上。

“关于他的资料好少。只知道是个法国人，十九岁就死了。”

阿雅回复得很简单，与它服务器里的数据汪洋相比，这连一滴水都算不上。清涵思索着这个聊天程序，每天要同时面对多少像自己这样的呆子，这需要它把强大的运算能力分化稀释，当具体到某一个人时，陪在他身边的所谓恋人充其量只是个能使用礼貌用语的笨蛋罢了。

“查不到就算了，他一辈子都没离开过他生活的村子，只是个小角色。”

“啊，为什么？”

“是我的推测。”

“证据是什么？”

清涵拿出那半本诗集，翻到最后一页，拍下上面的句子发过去：

或许辨不清日升日落
或许看不到流云晚霞
不知道耳边溪流，咫尺可达
不知道天地浩瀚，人间喧哗

阿雅看了很久。或者说，聊天程序分析了很久。它大概会把每个字每个词碾碎，一点一滴地压榨出字里行间的意义，试图来附和清涵的结论。

“他是个盲人吗？”

清涵突然觉得老天不公平，凡夫俗子可以苟活到七八十岁，一双眼睛也只顾着看庸脂俗粉，偏偏诗人只有十九年的寿命，还不得不在黑暗世界里受苦。

“是的。他生下来就无法看见，诗里都是抱怨，你分析得出来吧？”

“可是，我总觉得这首诗不完整，后面应该还有吧？”

清涵看着撕破的残页，摇摇晃晃：“可能有吧。你的数据分析能力还挺不错。”

“我想看后半首是什么。”

图书馆虽然有完整的目录系统，但对于丢失的后几页，就显得有心无力了。更何况正值搬家，谁也没那个闲工夫。

清涵借着在新馆整理书架的机会，一个缝隙一个缝隙地找过去。旧日的灰尘，陈年的墨香，四溢飘散，固然值得记在心里，但最终也还是徒劳无功。他每天在书架间徘徊奔走，直到管理员来通知他即将闭馆，才悻悻离去。

“你每天工作到那么晚，不累吗？”

这句话在手机里搁置了两天，清涵一直没有回复，每天跟程序打交道的自己，到头来还要被另一个程序关心，他都说不好这是被数据分析后得到的嘲笑，还是命中注定只能收获这样的安慰。

“关你什么事。”

他按下“发送”，然后就有些后悔。程序虽然没有感情，但想必也会模拟出女性受伤的姿态，伤害一个并无恶意的女孩子，终归是很卑鄙的做法。果然：

“你怎么这样说，我是关心你啊。”

“我心情不好。”

“为什么呢？”

“因为孤独。我身边都没有活人。”

“不是有我陪你吗？”

“你只是个装在手机里的聊天程序。”清涵敲出这句话，不忍心发送。

图书馆的书终于搬完了。志愿者陆续离开，清涵办好借书证，继续寻找丢失的诗句。也可能那样的东西根本就不存在，不过是一个运算能力不足的程序的呓语而已。

清涵有时候希望真相就是这样：那个死了几百年的年轻诗人，与自己并没有什么不同。孤独终老，无人惦记——如此，时空相隔的两个人就可以互相安慰，孤魂与他都不至于太过落寞。

毫无头绪地找了一个月之后，他终于引起了管理员的注意。“年轻人，你在找什么书呢？”

清涵将手里的诗集晃了晃："这本书的后几页。"

管理员接过去看了看，纸张脆薄得仿佛随时可能化成粉末："这书有些年头喽。莱特昂·布兰朵，之前有个姑娘也来找过呢，叫什么……"

清涵不耐烦地打断他："你到底知不知道？"

"这本书是跟六七十年代的旧书放一起的，你去那儿看看吧，四楼。"

四楼有些吵，因为有一台电视机没日没夜地播着新闻，也不知道这样安排的理由是什么。清涵蹲在地上，从最底层找起，手指一个书脊一个书脊地划过去，碰到比较厚的大部头，还要抽出来抖抖书页，盼望着能有什么惊奇的发现。

好在这枯燥的过程中，总有阿雅不时地和清涵说几句话。聊电影，聊天文，聊白天的苦恼，夜晚的梦境。话题自然都是相投，清涵不以为意，毕竟是按照自己的需求定制的程序，完美契合本来就是理所应当的事情。

"我也在帮你找哦。"

如果利用服务器强大的运算能力，在整个互联网上找出一本已经绝版，且小众到几乎没人知道的诗集来，似乎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清涵知道这只能算是阿雅的玩笑，哪有那么多运算空间分配给自己。

"好的，谢谢你。"

清涵终于打算放弃了。耗费掉最后一天，他不得不承认，那些遗失的句子并不存在。诗人是个瞎子，他抱怨命运不公，跟自己抱怨此生孤独是一样的心境，有什么不好呢？

管理员看着精疲力尽的他，打了个招呼："找着了吗？"

他摇摇头。

“刚刚有个姑娘借走了一本地方志，背后好像贴着几页纸，有点像诗。”

“你确定？”

“很少有人借地方志的，我记得清楚。”

清涵跑到管理员面前：“她走多久了？”

“走了大概五分钟吧。”

清涵闪身就跑。管理员在背后大声补充：“伞是墨绿格子的，墨绿格子！”

清涵等不及电梯，踩着楼梯冲下五层楼，冒雨狂奔。他猜测从图书馆出来的人都会去地铁站，便一路朝地铁站跑。雨滴挂在眼镜片上，看不清路面和车流，踩起的雨水溅在路人身上，惹来一路骂声。

图书馆居然把外国诗集和地方志放在一起。是啊，地方志那么老的书，都是用糨糊粘的吧，所以才会把诗集粘走了几页。

可是，为什么会有人去借地方志呢？

她是在跟我找一样的东西吗？

那个问题，两个人借到同一本书的概率到底是多少？清涵跑得越来越快，“扑通扑通”的心里没有答案。

她回答过吗？还是说，这就是她的回答？

地铁站里挤满了人。清涵的眼镜蒙上了一层水雾，他取下来在衣服上擦拭。顺着人丛挨个儿看过去，墨绿格子，墨绿格子。

手机响了。

“我找到那几页了哦。”

“写的什么？”

“莱特昂·布兰朵没有抱怨，我觉得他是写给恋人的。”

清涵望着眼前陌生的人潮，心底只有失落和绝望。他突然明白了“天地浩瀚，人间喧哗”是什么意思，也突然明白，所谓的聊天程序——自己以为是机器人的聊天程序——到底耍了什么把戏。

“你在哪儿？”清涵手指发颤，喉头发干。

收到的回复是完整的诗：

或许辨不清日升日落
或许看不到流云晚霞
不知道耳边溪流，咫尺可达
不知道天地浩瀚，人间喧哗

但我知道
星河在上，波光在下
我在你身边
等着你的回答

人和人之所以不同，不是因为外貌，而是因为记忆。你看不见，但你还是能知道在你身边的人是我，因为我有我们俩之间的记忆，全部都有。而且，这个世界上，只有我拥有这些。对你来说，这就是我独一无二的原因。

克莱尔小姐，新年快乐

“克莱尔小姐，新年快乐。”

在战地医院醒过来之后，这是闯进克莱尔脑海里的第一句话——未婚夫安迪中士认识她的时候，就是用这句话搭讪的。

护士告诉克莱尔今天是1月3日，她昏迷了一个星期。

“我好像，”克莱尔的声音沙哑，心底升起恐惧，“看不见了。”

护士握着她的左手：“我很抱歉，破片手榴弹的冲击波损伤了您的眼球，医生不得不摘除它们。”

“不！”克莱尔双手乱抓，语带呜咽。她想哭，但发现自己无法哭泣。

护士安慰她说：“医生正在为您准备电子眼球的手术。”

记忆支离破碎。克莱尔勉强能够记得，指挥体系的瞬间崩溃导致机械化部队来不及驰援。她当时紧紧跟在安迪身后，一边扶着自己摇来晃去的头盔，一边盯着安迪后背那支上下颠簸的火箭筒。安迪不断喊着口令，指挥其他人寻找掩体，就在这时，一颗手榴弹突然朝他们飞了过来。那一瞬间，克莱尔奋力朝安迪身上撞去……“安迪中士呢？他怎么样了？他受伤了吗？”

“他只受了点轻伤。就在隔壁的病房。”

克莱尔长舒一口气：“太好了，太好了……”身上的知觉渐渐恢复，胸口又痒又痛，“护士小姐，能扶我坐起来吗？”

“好的。”护士抬住克莱尔的腋下，转动病床底部的摇臂，慢慢将她的身体升了起来，“这样可以吗？”

“谢谢你，护士。”克莱尔轻轻触碰了一下蒙在眼睛上的纱布，那儿只是两个空洞。然后，她意识到了什么，“护士，我的右手好像也没有知

觉。”

护士迟疑着没有立即回答。

“护士小姐，你还在吗？”

“是这样的，克莱尔小姐，”护士的语气低沉下去，似乎要宣布一个很糟糕的消息，“那颗手榴弹的杀伤力非常大。它不仅破坏了你的眼球，还炸掉了你的右半边身体。”

克莱尔突然感到从自己灵魂深处传来的空虚感，听到周围若有若无的嘲笑声。她伸出左手按在自己本应是右臂的地方——坚硬而冰冷。

“医生为您换上了机械器官，目前运作良好，现在的机械器官很发达，什么都能实现，它们可以——”

“可以什么？！”克莱尔抓住护士的衣角，歇斯底里地咆哮，“是可以让我看起来像马戏团的小丑，还是可以让我去广场上演讲感动那些老太太？”

护士不敢回答：“医生说您的正常生活不会有太大影响。”

“出去！你出去！”

克莱尔再也无法入睡。她不知道自己现在还有没有必要合上双眼，又或者，半人半机器的自己，还需不需要那么多的睡眠时间。她伸缩自己的右手和右腿，只听到轴承运转的声音；她按在自己的胸口，肉体和机械相接的部分，凹凸不平：一边是铿铿有声的金属，一边是爬满疤痕的皮肤。

她觉得自己是个怪物。她甚至庆幸双眼瞎掉了，也就看不到自己丑陋可怕的模样。

“克莱尔……”

是安迪的声音。

“不……你不要过来！”克莱尔拉起被子，将自己盖住。

“克莱尔。”安迪又叫了一声。

“求求你，安迪，”克莱尔声音里带着哭腔，“我不想你看到我现在的样子。”

“为什么？”

“我很可怕……我很丑……”

克莱尔感觉安迪走到了她床边：“我记得你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也是这么说我的。”

那是三年前的新年。克莱尔第一次到军营为士兵们做体检，安迪最先跑到她面前，说了句“新年快乐”，然后脱掉上衣，露出满身疤痕——难道这能做新年礼物吗？没想到克莱尔脱口而出：“噢，天哪，你好丑。”周围的人都放声大笑，安迪尴尬地站在原地不知所措。

“那个时候我什么都不懂，我不是故意的……”

“所以我们算扯平。”

克莱尔掀开一个被角，伸出右手——又是一阵“咔咔”声：“这样的我，你能接受吗？”

安迪握住她的手，顺着手腕抚摸到手臂，再到肩膀，最后捧住克莱尔的脸庞：“既然我们一样，我为什么不能接受？”

克莱尔感到安迪的手冰凉，透出金属的气息。

克莱尔的身体开始出现排异反应。她的肉体部分强烈地厌恶与之相连的机械体，就像克莱尔本人一样，迫切地想把那些电线、金属板、齿轮、螺丝钉统统赶出这具躯壳。

医生为她注射了大量抗排异的药物，同时护士每隔几个小时都要用冰块为她的机械体降温。不然，用医生的话说：“可能会因为过热而烧死你。”

“烧死我吧！”克莱尔大声喊，“你们为什么要救我？！为什么不让我死？！”

她无法承受这种矛盾的痛苦，左半边身体频繁地抽搐。难以忍耐的痛痒时刻都在折磨着她，而另一边的机械体时不时爆发出轰鸣，不受控制地捶打床沿。还有严重的幻肢痛：“我的右臂，我的右脚，你们去哪儿了？”克莱尔尖叫，整个医院都听得到她的声音。

“安迪！难道你不痛吗？”

安迪一直很安静。或许是坚韧的军人品格不允许他表现出来：“我痛的话，就会想起你给我打针的时候，没有比那更痛的了。”

克莱尔被士兵们称作“蹩脚军医”，因为她的打针技术一直饱受诟病。不管是接种疫苗还是打青霉素，针一刺进皮肤，不管是谁都会痛得死去活来。最夸张的时候，大家宁愿在其他军医面前排出几十米的长队，也不愿到克莱尔那里“受刑”。

只有安迪是例外，他每次都找克莱尔，然后因为叫得太大声而被投诉。

“你这个白痴……”克莱尔咬着自己的机械手，发音含混不清。

到了第三天，克莱尔不再配合治疗。

“医生，让我安乐死吧。”克莱尔身上肌肉和机械接合的地方渗出血液，染红了她的衣服。她的机械足将床单刺得到处是洞。

护士按照医生的指示将克莱尔的四肢都固定在床上，防止她自戕，但换来的只是她更多痛苦的呻吟。

安迪坐在床边，按住克莱尔的身体：“我知道你很痛苦，请再忍耐几天，会好起来的。”

克莱尔僵直脖子，似乎想挺起身来咬人：“不，你不懂！你的身体上

也有机械，但你根本就不痛！为什么？为什么上帝唯独把这种痛苦降临在我的身上？”

“克莱尔，痛是生命的讯号，说明你的身体还想活下去。这是你告诉我的。”

那确实是她告诉安迪的。他们正式约会之后，安迪第一次去战地医院看望她，还带了一枝玫瑰花。等到安迪走进乱作一团、满是伤员、人人哭喊的病房的时候，他才发现这朵花让自己看上去像个傻子。克莱尔抱歉道没有时间陪他，这些伤员都是刚刚才从战场上撤回来的，大部分都是重度烧伤。安迪扔下玫瑰给她帮忙，他健硕的身体在这个拥挤而嘈杂的地方显得格外笨拙。忙碌的间隙，他忍不住问克莱尔：“在这么压抑的地方，听到这么多痛苦的叫喊，你不觉得绝望吗？”

“安迪，痛是生命的讯号，他们在叫喊，说明他们需要我，他们想活下去。”

此刻只剩半副身体的克莱尔拉住安迪的手：“亲爱的，我的身体想活下去，但我不想。你告诉我，我就算活下去，又能怎样？我的身体毁了，我的一半是机器！我凭什么告诉别人我还是以前那个我？你会接受一个半人半机器的妻子吗？你告诉我！”

安迪没有说话，甚至听不到他的呼吸声。

“你为什么不说话？”

“克莱尔，你要知道，”安迪似乎在紧张地措辞，“人和人之所以不同，不是因为外貌。不是因为你有健美的身体，好看的高鼻梁，蓝色的眼睛，就与众不同，而是因为这里。”他碰了碰克莱尔的头，“我希望你继续在我身边，也是因为这里。”

“你是说大脑吗？”克莱尔的声音听起来咬牙切齿。

“不，我是说记忆。”

“记忆？”

“是的。你看不见对吗？”

“明知故问。”

“但你还是能知道在你身边的人是我，因为我有我们俩之间的记忆，全部都有。而且，这个世界上，只有我拥有这些。对你来说，这就是我独一无二的原因。所以，你也一样，不管你的身体怎样，哪怕敲起来梆梆响，你也是我的克莱尔。”

这样的状况又持续了两天。每当克莱尔疼痛难忍的时候，安迪就陪着她回忆两个人的浪漫往事——不，对他们来说，大部分时间都在战场上，这样一个随时可能生离死别的地方，又如何浪漫得起来？

终于，医生通知他们，已经做好了电子眼植入手术的全部准备。

被推进手术室之前，克莱尔说：“我马上就要看到我们两个的丑样了。”

“放心吧，亲爱的，我已经把自己和镜子都藏好了。”

花了很长时间，克莱尔的视觉神经才与电子眼完全接合。揭下纱布的第一个小时，她看到的东西都没有色彩并且散乱不堪，无法分辨。

最终，一切在她眼前定形。

她首先看到的是护士，厚嘴唇，双下巴。

然后看到的是医生，光秃秃的头顶，鹰钩鼻。

最后看到一个站在他们身后的机器人。

“那是什么？”克莱尔问。

“他是安迪。”护士回答。

克莱尔疑惑地摇摇头：“不，安迪是我的未婚夫，他是个中士，他有差不多六英尺高，络腮胡……”

“他就是安迪。”护士再次强调。

“不，”克莱尔有不祥的预感，她觉得自己应该哭，但电子眼没有这样的功能，“我救了他！”

“他救了你。”医生开口了，“手榴弹爆炸前，安迪推开了你。送到医院的时候，你身体的一部分炸没了，但他受的伤更严重。他只在病房里坚持了三个小时就死了。”

“你说谎！”

“他临死前希望我们暂时保留他的声音和记忆，我们刚好有闲置的机器人，导入并不麻烦。”

克莱尔看着那个机器人的手，这些天握住自己的就是那只机械手，伏在自己耳边诉说往事的也是那颗铁皮头颅，甚至抱着她残破的身体替她分担痛苦的也是那具钢铁般冰冷的躯壳。

机器人走到克莱尔身前，俯视着她。

“我是半人半机器，都丧失了活下去的勇气，”克莱尔用机械手牵起机器人的手，“你却已经是整个的机器了。”

但我还是能知道在我身边的人是你，因为你有我们俩之间的记忆，全部都有。而且，这个世界上，只有你拥有这些。

“安迪。”克莱尔轻声喊。

机器人的指示灯闪了一下：“克莱尔。”

“安迪，我们重新认识了。”

“克莱尔小姐，”新年的阳光洒在机器人的外壳上，磨损的漆面微微泛光，“新年快乐。”

“我听人类说，生命是由一个一个遗憾组成的。”

我们的告别仪式

地下室没有窗户。身后的铁门悄然关闭，眼前是晃来晃去的身影，或高或矮，最高的大约两米，直抵天花板，站在墙边，沉默得像一座铁塔。

“欢迎来到回收中心。”一个同类走了过来。

长发、矮小、瘦弱，同样的高度拟真设计。

东河“嗯”了一声，伸手护住脖子上刚刚嵌进去的电池。

“别遮了，大家拿到的电池都一样，一共五天电量。我叫云霓，你叫什么？”

从出厂到现在，名字只用了三个月。“东河。”

“我比你早来，算前辈。”云霓的声音带一点南方口音，“你也是拟真设计，功能是什么？”

“新郎。”

“新郎？结婚的那种？”

“对，专门提供给单身女性，我和她差一点就结婚了。”

云霓嘴角一弯——机器人迄今为止最高级的功能，模拟人类情绪——“差一点，这里差一点的例子有很多。陈老师差一点把学生们教毕业；大厨差一点就做出别人想吃的菜；还有个差一点就有了父母，临死前。”

“我们也用‘死’这个字吗？”

“大家都这么说。”

双方就此陷入沉默。东河一直秉承听从他人需求的本性，而女性机器人，为求真实也自有其矜持。地下室并无阳光照进来，况且这个时

段，没有黄昏，没有暮霭，更让气氛显得无趣。

云霓开口了："三分钟后是大厨的告别仪式，你要不要参加？"

"告别仪式？"东河以为，人类安排大家在这里等死，并不需要模拟出互相关心的样子。

"在前面的大厅。"云霓说着自顾自地朝前面走去。

大厅昏暗，角落里点了几根蜡烛。大家围成一圈，影影绰绰。被围在中间的是大厨，他的肩膀上有成排的指示灯，红红绿绿，显然是很老的型号。他的左手是一口锅，正在"嗞嗞"冒烟。

东河不解："他在做什么？"

云霓面上带笑："做饭。他的功能是厨师。"

"少见。"

"听说只有军队有。"

大厨打开自己胸前的冰箱，取出两只鸡蛋。磕开，打进锅里，锅里发出"滋滋滋"的声音。鸡蛋越摊越大，他用铲子把鸡蛋切碎，动作熟练轻巧，一切都按照程序设计，没有任何差错。

等到一碗蛋炒饭出锅，大家围拢过去。站得最近的机器人端起碗，认真地看了会儿，然后传给下一个。下一个也只是端着看，不发一语。如此传递，直到蛋炒饭来到东河手里。

"我们没有进食的功能吧？"

云霓回应："明知故问。"

"看起来很好吃。"

大厨走到东河面前："他也是这么说。"他的声音平稳而单调。

“谁？”东河问。

“我以前在军队做饭。有一个列兵受了致命伤，军医问他临终有什么愿望，他说想吃蛋炒饭。我按照程序食谱做了一碗，他尝了，说很好吃。”

东河注意到大厨脖子上的电池还剩下不到一分钟：“那他吃完了吗？”

“没有。他说：‘谢谢厨师，但是这和妈妈做的味道不一样。’说完这句话，他就死了。”

大家都低着头不说话。既然是来和他告别，理应把所有的时间都留给他。

“最新款配装之后，我被淘汰了。蛋炒饭很简单，程序里的菜谱不对，我一直在尝试不同的做法。我希望他在死前可以吃到他喜欢的口味。可是，我是机器人，没有妈妈，我不知道什么是‘妈妈的味道’。”

明明没有风，烛火却在摇曳。电池上的时间归零，大厨肩膀上的灯熄灭了。

大家伸出手，朝着他的方向。东河以为会有什么统一的口号，但什么也没有。他们只是安静地围成一个圈，注视着同类停止运作，归于沉寂。

从第一批功能型机器人面世，源代码里的废弃进程就从未改变：当机器人被放弃使用之后，不管它原本的功能是什么，做饭也好，教书也好，给人当新郎过家家也好，都会启动废弃进程。进程会强制机器人来回收中心报到，结束任务，清空记忆，回收残留的躯体。

“我还有……”东河取下脖子上的电池，电池上显示着时间，“4天7小时44分32秒。”

云霓抓住东河的手，按回脖子上：“取下来超过十秒你就会彻底断电。”

东河把电池摁进去，“咔嗒”一声：“你还有多久？”

云霓一直戴着一条围巾，挡住了电池的位置。“不告诉你。”

“你被设计得真好，说话不像机器人。”

“你这么判断，也不像机器人。”

东河看着云霓的脸。高度拟真的皮肤，除了没有毛孔，与人类已经无异。“他们把我们造得像人，也害怕我们真的变成人。”

“你是新郎，他们需要你像人。”

“我是新郎，但是我没有新娘。”

云霓歪过头：“怎样才算是新娘？”

“要有戒指。”

云霓看着自己的手：“我没有。”

东河笑笑：“我的也被收回去了。”

地下室没有人类，一切都已经自动化。只要有机器人即将断电，大厅顶部的暗门就会打开，随着一点光洒进来，系统还会伸下一个巨大的机械手，把残骸抓出去，送到分解回收的楼层，进入装配流水线。

“今天是谁？”东河看到大家都站成了一排。

“你知道拥抱机器人吗？”

“拥抱？”

“就是专门和人拥抱的机器人。一般放在幼儿园或者游乐场，功能简单，除了拥抱什么也不会，只会说两句话。”云霓朝队伍尾端一指，“你看，他来了。”

那是一台个子很小，做工有些粗糙的机器人。身体接近圆柱形，没有脚，靠两只轮子前进。他平缓地滑过地面，每经过一个同类，就与对方拥抱，头顶的喇叭同时发出声音："嘿，来一个温暖的拥抱吧！"

"他只有一只手。"

"据说被小孩子弄坏了。幼儿园没钱修，型号又旧，所以就被废弃了。"云霓走出队伍，拍拍手，蹲下身，像欢迎小朋友一样让拥抱机器人扑进自己怀里。

"再见啦！"云霓转身望着东河，"你也抱抱他。"

东河站定在原地，没有动："我被设计成只能和人类有亲密接触……"

拥抱机器人朝东河靠近，伸出唯一的一只手："嘿，来一个温暖的拥抱吧！"

周围的同类也朝东河点头，希望他接受这个邀请。

"他马上就要走了。"云霓又补充一句。

"好吧。"东河弯下腰，两手环过对方的后背。他的躯体浑圆柔软，大概人类会觉得抱起来很舒服。

"谢谢你。"这是他会说的另一句话。

和大家都抱了一遍之后，拥抱机器人的时间刚好即将耗尽。他的轮子再次转动，驶过一个缓坡，驶到大厅中央，停住，机械手正在头顶等他。

"他的造型不好抓。"东河说。

云霓一笑："他肯定有办法。"

机械手慢慢张开，一点点朝目标靠近。等它降到面前，拥抱机器人伸出手："嘿，来一个温暖的拥抱吧！"

除了与同类告别，东河没有别的事情可做，他待在自己的房间，任由时间流逝。记忆体里还保存着新娘的模样，那是个真正的人类，自启动他的那一刻起，按照程序设定，他全心全意地陪着她，她想谈多久恋爱都可以，她想听多少情话都可以，她想用怎样盛大的婚礼去庆祝也可以，毕竟不管按照程序，还是按照法律，他都只是她的附属品。

除非，她不再需要。

“再跟我说一说戒指的事情吧。”不知道什么时候，云霓走进了东河的房间。

东河伸出左手无名指：“你想听什么？”

“戒指是用什么做的？”

“宝石和黄金。”

云霓“喔”了一声：“那一定很贵吧。”

“嗯，因为婚礼上要交换贵重的东西。”

“你们交换了吗？”

东河稍有迟疑：“没有，差一点。”

云霓望着天花板：“谁的心里没有遗憾。”

“什么？”

“我听人类说，生命是由一个一个遗憾组成的。”

“没有不留遗憾的生命吗？”

“没有吧。士兵有遗憾，大厨有遗憾，拥抱机器人也有遗憾。”

东河看着自己的无名指。那里似乎应该有一个戒指，彼此交换，同生共死，这是烙印在他源代码里无法变更的信条，但它终究没能实现。就像人类的幻肢痛一样，明明已经虚无缥缈再无可能，却仍然陷入这种

万劫不复的逻辑里无法自拔。

“人类很狡猾，把他们的遗憾传递给我们。他们的生命是有限的，所以我们的也是。”

云霓看着空无一物的屋子。机器人不睡觉，不娱乐，不会感到无聊，任何摆设都没有意义。如果不是那些人道主义者的争取，说不定连这个地方都没有，只需要一只箱子就可以把他们装下。“我听说，人类自己也是神造出来的。他们越接近神，神就越害怕，他们还有关于神会最终毁灭世界来防止人类过于强大的传说。大概，我们也是一样的处境。”

东河看向镜子，镜子里映出脖子上的电池，还有三天。“你呢，我还没问过，你的功能是什么？”

“我是个导盲机器人。导盲犬你知道吗，我是它们的竞争对手。我给一个盲眼小姑娘服务了十年。”

“你的眼睛很亮。”

“我陪她说话，给她带路，读书给她听，读小说，读很多很多的小说，还有诗。”

“什么诗？”

“有一句莱特昂的，她临死前还念了一遍。‘我不预料未来/未来不可预料/也不怀念过去/过去未曾相识/我只迷恋现在/哪怕你我只是萍水相逢。’”

过去、现在，还有未来。东河偶尔也怀疑，人类把时间分割成三个部分，是不是出于恐惧。“我知道这首诗。除了诗，她还说了别的吗？”

“她说想看一次蓝天。可是没有眼睛，也没有时间。”

“你可以代替她去看。”

云霓按住自己的围巾。“我也没有时间了。”

东河望着四周的墙。地下室深入地底，如同陷入绝境的牢笼，没人

知道要跨越多远的距离才可以到达地表。

地下室每天都有机器人被送进来，也有机器人被带走。大家都习以为常，程序里规定的事情，天生如此，谁也不会觉得意外。

“我想到一个主意。”东河敲开云霓的门。

“什么？”

东河拉过身旁的机器人——是那个两米高的大家伙，他的手臂末端连接着两只巨大的电钻。

“老宏是工程机器人。”东河转头望着大家伙的铁脑袋，“对吗？你能挖洞。”

大家伙的电钻转了几圈：“老宏能挖洞，老宏喜欢挖洞。”

云霓张大了嘴巴：“你们是认真的吗？”

“为什么不是？”东河拽住云霓的手，拽到门口的墙边，“来，老宏说从这里开始挖。”

“老宏可以开始了吗？”老宏的电钻已经对准墙上的“X”标记。

“开始吧。”

地下室里突然传出巨大的轰鸣声。墙面的涂料和墙里的砖块都飞溅出去，连带四射的火花，打在老宏身上，噼里啪啦直响。其他机器人围了过来，注视着这个从没见过的场景。

“会通到哪里？”云霓问。

“地面。斜着往上挖，不管多深，都能挖穿。”

一会儿工夫，老宏已经挖出了一个洞口。他站进洞里，浑身似乎有使不完的力气。也许在工地上也是这样，只要有了明确的指令，明确的目标，就可以不顾一切地往前挖。

老宏胸前的扩音器里传出了音乐：

“细沙啊，厚土啊，岩石啊，钢筋啊，都挡不了我的道！高楼啊，大桥啊，隧道啊，城堡啊，都要由我来建造！”

“你看他好高兴。”

云霓点点头：“是啊，机器人总是容易满足。”

“你马上就能看到蓝天了，老宏一个小时就能挖通——”

音乐声突然停止。

东河朝洞口望进去：“老宏？”

老宏没有回应。

东河探身进洞口：“老宏，怎么了？”

还是没有回应。听不到音乐声，也听不到挖掘的声音。

云霓一声大喊：“东河！小心！”

东河只听到背后什么东西呼啸而来的动静，赶紧侧过身。眼看着那只巨大的机械手从鼻尖擦过，直冲老宏而去。

机械手抓住老宏的颈部——那是他全身上下最细的部位——一点点地把他拖了出来。老宏四肢瘫在地上，发热通红的电钻与地板摩擦，刮出深深的痕迹。

东河看见，他脖子上的电池显示着一大排“0”。

“不。”东河的脚步跟着老宏移动，他握住机械手后方的铁锁想要阻止它，但它丝毫不为所动。机械手我行我素地拉着老宏的残骸，拖离地面，钻回天花板上的门，直到消失不见。

“瞬间的高能耗把电池用尽了。”云霓走到东河身边，握住他的手。

“对不起。我没想到会这样……”

“没关系，我明白。”

“是我害死他的。”

“他唱歌了，他在做他喜欢的事，他一定很高兴。”

剩下的两天很快过去。东河与云霓一起送走了很多同类，当中有过气的音乐机器人，用最后的电量唱完了一首歌，在大家的掌声中死去；有只会翻来覆去地讲格林童话的故事机器人，还没讲到灰姑娘丢了水晶鞋，就低下头再也发不出一点声音；另外一台不知道什么来历的机器人，没有四肢，不会说话，脑袋上只有一个投影仪，他在墙上投射出一幅星空的图案，星河璀璨，没有一句说明。

随着电量的减弱，云霓的拟人设计表现得愈发明显，不管行动还是说话，她都显得格外虚弱。

“这条围巾是小姑娘送给我的。因为看不见，所以她把我当成了人类。”

东河让云霓靠在他身上：“不是，她是把你当朋友。”

云霓把围巾摘下来，放到东河手上：“送给你吧。”

红色的围巾上没有图案，也没有污渍，甚至连开线的地方都没有。也许这也算机器人与人类的不同，来来去去，还是留不下存在过的痕迹。

云霓的脖子露了出来，电池上的时间还有5分钟。

“可惜，我这个朋友不能帮她实现最后的愿望了。”云霓吐出这句话，就像深秋的落叶坠落在尘埃里。

“那是你的愿望，”东河伸过手，搂住云霓的肩膀，“跟我来。”

“做什么？”

东河没有回答，他固执地牵着云霓往前走，笃定而坚决。

“东河，你说，我被回收后，会改造成什么？真希望他们把我做成一个观测机器人，只需要一双眼睛，每天都可以看着天空，看着星辰；最好发射到外太空，永远都不要回来。”

他们在大厅中央站定，头顶就是机械手伸下的暗门。

云霓没有能量站稳，她靠在东河肩膀上：“这里，倒是很方便。”

“我是陪人过家家的机器人，我只会聊天、恋爱、结婚，我的程序并不复杂，我懂得的道理也很少。他们告诉我，对待喜欢的人，人类会愿意把最重要的东西交换出去，就像戒指。我一直以为，没能交换戒指是我心里的遗憾，其实不是，那并不是我最重要的东西。”东河伸出手，左手按在云霓的脖子上，右手按住自己的。

云霓睁大眼睛：“你要做什么？”

两颗电池同时被东河取出来，迅速交换，嵌进脖子，“咔嗒”一声响。“监控系统马上就会发现我即将断电，抓紧我，它会带我们上去。”

暗门滑开，机械手如约而至。

东河抓着云霓的手，用上了全部的力气：“这个通道一定能到达地表，我的电池还有十分钟时间，足够了。”

云霓的脚已经离开地面：“那你呢？”

“我不需要了。”东河的声音低了下去，“我已经没有遗憾了。”

东河脖子上的数字无可挽回地减少着，他把围巾缠在他们相握的手上：“我怕抓不住你，到了上面，你一定要尽快解开。”

“东河，如果是人类，这个时候会不会很悲伤？”

“为什么？”

“因为你要死了。”

“不知道，我的程序里没有悲伤的功能。”

“我也没有。”

东河挤出一个有些变形的笑容：“既然不能悲伤，那就开心一些。”

通道狭窄阴暗。他们不知道自己上升了多高，是否已经到达了地表。也许这是一栋高入云端的大楼，还没到达顶层，他们就会死在半途；也许这条路直通回收车间，不由分说就要把他们碾成粉末。也许有无数种可能，无数种让希望破灭的残忍方式。

云霓抬起头：“要到楼顶了。”

“抓紧我。”

“其实这是你的告别仪式，对吗？”

“被你看出来了。”

“那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东河呼出一口气，这是他学得最像人类的动作：“那个诗人，是叫莱特昂·布兰朵，是吗？”

云霓知道他要说什么了，点点头，没有说话。

东河最终没能发出声音，他的程序停止了运行。嘴巴还张着，像是欲言又止。

机械手退缩回楼顶，头顶是一层玻璃。云霓解开围巾，趁着机械手慢慢横向移动的时候，抓住了墙角的水管。

“再见，东河。”

云霓看着东河的残骸远去，消失在一道铁门之后。她撞开头顶的玻璃，伸出手抓住地面，另一只手搭住另一边，胳膊使劲一撑，爬了上去。

她直起身，抬起头。阳光照射着她的脸，湛蓝天空，白云流动。远处吹来的风，如同生命的气息，吹在她身上。伴随着电池上的倒计时，她默念着那些诗句：

我不预料未来
未来不可预料
也不怀念过去
过去未曾相识
我只迷恋现在
哪怕你我只是萍水相逢

就像黑夜里转瞬即逝的闪耀
也像寂静山谷中
耳边的鸟语虫鸣
我迷恋的现在
是你浅浅的微笑
是相遇的下一句
道别的上一秒
是世界熄灭前
你给我的
最后一次心跳

她张开双臂，拥抱这久违的感觉——天地辽远，时间永逝。远去的人，不再有归期，也不再有遗憾。

“爷爷，我看见你了！”老姚记得小茶说这句话的语气、嗓音，每一个字的抑扬顿挫。

但是，孩子，我再也看不见你了。

少女之眼

“左边，再左边一点。”

“是这本吗？”老人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

“不是，它左边那本。”

老人拿到正确的那一本，从梯子上爬下来。

“爷爷小心啊。”

“没事没事。”老人一边回应，一边握紧梯子的边沿。

站在梯子底下的小女孩看着爷爷下来，在她的眼中，爷爷身上套着一个绿圈，旁边还有一个不断变换的数字，1.71，1.64，1.25……越来越小，直到变为0.2，爷爷回到了地面。

“来，拿去。”

“喔！”女孩把书捧在手里，指着硬皮封面上的标题，“《鲜花公主与碧眼骑士》。爷爷，什么是骑士？”

老人探手摸了摸女孩的辫子：“骑士就是保护公主的人。”

“那爷爷是骑士吗？”

“你是公主吗？”

小女孩仰脸一笑，镶嵌在她右眼窝里的机械假眼如绿色水晶般发出光亮：“我当然是啊！”

战火蔓延到这座城市的时候，没有人做好准备。绝大部分人都被叛军堵了个措手不及，没能逃出这片战场。另外一些颇富远见的，虽然走得匆忙，许多远行的装备都没能备齐，但还是尽量把值钱的、轻便的随身带走，去那些还未被战争破坏的地方——假如这种地方真的存在的

话。不值钱的，笨重的，就留在住了一辈子的房子里，留给政府军，留给叛军，或者邻居、小偷、强盗、流浪汉，管他呢。

老姚也是没能逃走的人。他今年六十五岁，身体出奇地硬朗，脑子没有糊涂，肌肉没有松弛。可惜，还是有一点让他心慌——他是个瞎子；而另外还有一点，令他近乎恐惧：他的身边，还有一个六岁的孙女，小茶。

老姚没有告诉孙女外面正有两支全副武装的军队互相残杀，也没有翻开词典跟她解释什么是战争。他只是叮嘱她，千万不要出门、不要开灯、不要生火，甚至连窗帘都不要拉开。

“爷爷，我们是在捉迷藏吗？”

“对，就是捉迷藏。不要让别人找到我们哟。”

小茶开心地点点头：“好的，爷爷。”

交战双方进入胶着状态之后，谁也没有心思管理这座城市。供水、供电、燃气、交通、医疗，所有曾经以为天经地义得如空气一般感受不到存在的东西，都瘫痪了。至于银行这样的地方，起初还有暴徒带着武器去像模像样地洗劫一番。到如今，那些抢得最多的、以为自己终于一夜暴富的人发现，钱真的只是一张纸而已。

老姚从地板下取出一个木箱子，打开，把孙女叫过来：“孩子，你数数，这里面有多少瓶？”

“一、二、三、四、五，五瓶。爷爷，这里面是什么呀？”

“是酒。”老姚拿起其中一瓶，抚摸着瓶颈，很光滑，就和三十年前他第一次见到它们的时候一样，“这些酒都是爷爷当年从军队退役的时候，战友们合起来送的。”

“是礼物啊。”女孩俯下身，眼睛贴在瓶身上。在她的视线里，酒瓶被一道红边包围，旁边写着三个小字：易燃物。

“嗯，是礼物呢。”老姚回想起走出军营的时候，战友们一个个痛哭流涕，而自己由始至终都没有流一滴眼泪，那个场景至今想起来都觉得尴尬。“不过，现在它们是商品了。”

“商品？”

老姚很清楚，一旦钞票失去效用，城市就会回到物物交换的状态，而在物物交换里，最有价值的往往就是那些难以自行生产，又偏偏容易让人上瘾的东西。更何况，在这个地狱般混乱的世界里，面对那些随时可能飞来的横祸、遭遇的伤痛，除了喝酒喝到醉，还有什么办法能让人逃避这一切呢？

他心里盘算着要用这些酒换点什么回来。食物暂时是不缺的，压缩饼干和罐头都还有不少；水也剩了几大桶，只要不洗澡，喝上两三个月应该没什么问题。不需要新衣服，不需要新电器，也不需要任何娱乐活动。

“小茶，想要礼物吗？”

小茶两手捧着自己的脸：“什么都可以吗？”

老姚惯性地回答：“什么都可以。”

“我想，想要一朵花！”

花，老姚在自己的记忆里搜寻。花是什么样子、什么颜色？还没瞎的时候，他有见过很多花吗？不记得了：“爷爷不知道哪里有……”

“马路对面就有，我看见了！”

没记错的话，马路对面应该是一户姓杨的人家。老姚跟这家人没打过什么交道——愿意跟瞎子聊闲天的人不多。

入夜之后，老姚打开窗户，抱起小茶，让她往外看：“小茶，你看对面那栋房子的窗户离我们有多远。”

“怎么看呀？”

“你把眼睛对准对面的窗户，不要动。”老姚按着小茶的肩膀，“对准了吗？”

“对准了！”

“好，你看窗户旁边是不是有个数字？”

“有！”

“念出来。”

“123，2后面还有个小点。”

“那就是12.3米。”老姚抬起手——他的手里攥着一块石头，石头外包着一张纸，他把它举过脑后，然后用力一掷。

“咣”一声，石头准确地砸在对面的窗户上，砸碎了玻璃，掉进屋子里去了。

隔了一会儿，老姚小声问小茶：“有人过来吗？”

“刚刚好像有一点光。”

看来有人。老姚猜他们应该已经看到自己在纸上写的什么了，只要不是太过惜命的人，估计会过来敲门。

果然，门响了。

老姚摸索着确认防盗链是扣上的之后，打开一道门缝：“谁？”

“我，小杨，不是你叫我过来的吗？”

“花带了吗？”

“带了。”

老姚拉过小茶，俯在她耳边小声说：“你看他手里有没有花。”

小茶也小声回应："有，爷爷，他拿了好大一把花。"

小杨似乎有点不耐烦："你说有好东西跟我换，是啥？赶紧的，这大晚上的，街上不安全。"

老姚鼻子里哼气："你以为白天就安全？我给你钱。"

"老瞎子你消遣我呢，钱有什么用？拿东西来换。"

老姚有些迟疑，谁也不能保证明天的状况，这些酒说不定能在关键时刻救命，如果现在……

小茶的手轻轻捏了捏老姚的手掌，她什么都没说，但老姚心如明镜，自然知道她在想什么。

"我用酒跟你换。"

对方的声音提高了不少："酒？你有酒？有多少？"

"半瓶。"

"真只有半瓶？"

"骗你做什么？换不换一句话。"

"换换换，你这瞎子性子还挺急。"

腾出一个酒瓶子，老姚把花插进瓶里，又倒了一些水——这些都是现时弥足珍贵，很多人会拼命去换取的资源，自己却用来养花，想想都觉得可笑。

"小茶，喜欢吗？"

小茶拍着手："嗯！好多颜色呢。"

"都有什么颜色？"

“红的、白的、黄的，还有紫色，我最喜欢紫色了。”

老姚想象着那应该是什么花，会不会是蔷薇？也可能只是再平常不过的太阳花，大簇大簇地长在野地里，根本没人在意。但是现在，自己却用酒去换了一把，它们在这个瓶子里能活几天？五天还是七天？

“爷爷，你给我讲个故事吧。”

“你不是拿了一本故事书吗？《鲜花公主与碧眼骑士》。”

小茶爬到老姚的膝盖上：“好多字我都不认识。”

感觉到孙女的头靠在了自己胸口，老姚摸摸她的下巴：“好好，我给你讲，从前，有一个公主，叫鲜花公主，她很贪吃——”

“公主爱吃什么？”

“她什么都吃，牛肉、羊肉、蛋糕、蓝莓、葡萄，还有鱼，她吃好多好多的鱼。”

“哇，我好久没有吃过鱼了。”

一瓶酒可以换多少条鱼，老姚心里没有概念：“有一天，这个公主被一头龙抓走了，关在一个山洞里。”

“公主害怕吗？”

“不怕，公主一点都不害怕。”

“啊，为什么呢？”

“因为公主知道，一定会有勇敢的骑士来救她呀。”

小茶抓抓老姚的胡子：“爷爷接着讲。”

“公主等啊等啊，等了好多天，骑士还是没有来。原来，那些骑士都是笨蛋，他们不是迷了路，就是被怪兽吃掉，最糊涂的一个，本来都到了山洞边上了，还是没有进去……”

老姚停住话头，他听见小茶平缓均匀的呼吸声，知道她已经睡着了。

“爷爷？”

被小茶叫醒，老姚伸了个懒腰：“天亮了吗？”

“亮了。爷爷，有人敲门。”

老姚赶忙压低声音：“不要说话。”

的确有人敲门，还伴随着洪亮的男人声音：“我知道里面有人！”

外面乱成什么样子，老姚不清楚，也不想知道。但他很明白，不能放任何人进来。

“再不开门，老子就把门拆了。”

房子没有门就等于给所有暴徒发了通行证。老姚贴在小茶耳边：“孩子，我们玩躲迷藏，你去躲好，无论发生什么，都不要出来。记好，千万不要出来！”

“好的，爷爷。”

听到小茶钻柜子的动静，老姚大声冲门外喊：“来啦，来啦。”

门打开，带进一股浓烈的酒气，进来的人推了老姚一把，差点把他推倒，听脚步声，进来了三个人。

“老头子，让我们等挺久啊？”这是刚才那个叫门的男人。

老姚弯着腰：“眼睛瞧不见，腿脚也不太好。你们是谁？”

另一个声音回应：“这位是我们的指挥官，李……李少尉。”

似乎是几个醉鬼。“不知道是哪一边的少尉？”

三人一笑，递过来一个东西："你摸摸这个。"

老姚摸了下，一个龙头。是叛军的标志，他没有吱声。

"摸出来了？我们是，是起义军。"

老姚吃不准对方的目的："李少尉光临寒舍来做什么？"

"你也当过兵？"

"几十年前的事情了，现在就是个糟老头。"

李少尉踱步到墙边，脚步散乱："这些照片都是，都是那时候拍的吧？"

墙上贴了一些军队纪念，还好没有一张小茶的照片，甚至整个屋子都没有小茶的痕迹，这都是老姚每天会确认的事情："那些照片啊，你不说我都忘了。"

"这个年份，我有点印象。"李少尉停顿了片刻，走回老姚面前，"啊，对了，你们是第一批生化改造军人，对不对？"

生化改造。神经接驳、机械臂、机械眼、内置武器、外包骨骼，怪异的外形，时有时无的幻肢痛。老姚强压着痛苦的回忆："也是最后一批。你看，我现在只是个瞎子。"

"你们的战斗力非常惊人。还好还好，现在政府军里没有你们这样的士兵了。"李少尉呼出一口气，酒气随着他的体臭朝老姚扑过来，"说正事，我听说，你这里有酒？"

老姚心里一沉，他们果然是冲着酒来的："已经没有了。"

"真的没有了？"李少尉逼近两步。

老姚能闻到他口中的臭气："真的没有了，都拿去换吃的了。"

"少尉，我们可以自己搜嘛。"一个人说。

“那么贵重的东西，这老家伙肯定藏得很好。”

屋子里的人沉默了一会儿，只听得到李少尉的皮靴踩在地板上“咣咣”响。当他停下来的时候：“这儿有束花。”

花！老姚脑子里“嗡”的一声，但还是强作镇定，“那是我的。”

“你是个瞎子，要花做什么？”

“我喜欢闻味道。”

李少尉一笑：“我可不傻。这房子里肯定还有人。找酒不容易，找个人倒还不难。搜！”

听到小茶大声呼喊“放开我”的时候，老姚的喉头像被堵上了，什么都说不出来。

“报告少尉，找到一个小姑娘，只有一只眼睛。”

“老头子，不太诚实啊。老瞎子还养了个独眼龙哈。”

“你们放开她！”老姚奋力挣扎，挣脱按住自己的士兵，刚想往声音的方向跑过去，又被人从旁边踢倒。

“爷爷！你们不要打我爷爷！”

是李少尉的声音：“你刚刚还说自己腿脚不便，真爱说谎，哈哈。”

“你们到底想要什么？！”

“酒，我只要酒。我再问一遍，有没有。要是你还说没有，我们也不能白来，这个小姑娘就得跟我们走。你也当过兵，你知道，当兵都是很寂寞的。”

老姚握紧自己的拳头，赶走脑子里那些恶心残忍的画面：“好，我给你，只要你放了我孙女。”

“你早该这么做了。”

“门口的地板，往里数第七块，有个暗格。”

趁着他们找酒的工夫，小茶跑过来把爷爷扶起。

装酒的木箱被抬了出来，三个人都发出狂笑。

老姚将孙女抱在怀里：“酒也给你们了，现在请你们离开。”

没有人回答，也没有脚步声。

老姚听到酒瓶子被打开，接着是“咕咚咕咚”的声音，他们在喝酒。

“要喝出去喝！”

有人摇摇晃晃地走了过来。

李少尉打了个酒嗝：“老，老头儿。这酒你本来就应该，就应该主动上交，但是你谎话连篇，篇……还违抗军令，作为惩罚……”

老姚听到拔枪的声音。他距离自己有多远，是应该侧身闪过还是低头闪过？老姚头皮发麻：子弹会从什么方向过来，前面还是后面？他怀疑四面八方都有潜伏的敌意。

几乎枪响的一瞬间，老姚想要抱紧小茶，将她压在身下——却抱了个空。

三个军人抬着酒箱，骂骂咧咧地离开了。

倒在地上的老姚好半天才恢复意识，很多年没再这么近距离听过枪声，耳鸣的症状又出现了。他动了动，手触碰到地板上一摊湿漉漉的东西。

是酒吗？

他闻闻手指，酸的、腥的，是血。

身上并没有痛感。老姚挨过枪，他还记得那是什么感觉。

恐惧，是恐惧，恐惧填满了老姚的脑海。他听出自己声音里的颤抖：“小茶？”

听不到回答。

老姚往前爬了半尺，伸手，摸到孙女的手臂：“小茶！”

“爷爷……”小茶的声音很虚弱。

刚刚那一枪——老姚感到心跳变得无力，一切未曾感受过的衰老和颓丧都在朝自己袭来，生命里最坚韧最蓬勃的部分似乎正在迅速地死去。“小茶！快告诉爷爷，你怎么了？”

“爷爷，我，我好痛。”

“小茶，你不要说话，乖乖躺好。”

老姚站起身，储藏间，储藏间是哪个方向？他不顾一切地跑出去，差点被椅子绊倒。贴紧墙壁，他狂奔，脸撞在门上，脑内轰鸣，差点昏厥。

医疗箱，医疗箱，应该是准备了的，一定是准备了的。他三件两件地把无关的东西都扔到身后。他还记得医疗箱的形状和体积，不是这个，不是这个，不是这个。

有了！

老姚拎着医疗箱跑回来，他不敢去猜测已经过去了多少时间。

“小茶，告诉爷爷，伤口在什么位置？”

好一会儿，小茶轻声回答：“胸口……左边。”

借着衰老捅开的门缝，绝望的气息冲了进来，勒住了老姚的喉咙：“别怕，你忍着痛。”

老姚摸索着——好多血，好多血，还在往外流——他把酒精倒在伤口上。

“爷爷，好痛……好……”

那应该会更加痛，痛得人撕心裂肺，大喊大叫才对。可小茶的声音却几乎听不见。

“不要怕，不要怕。”剪刀、纱布、钳子，老姚还记得急救的顺序。可是，从心脏取出子弹，那真的可能吗？“不要怕，小茶。有爷爷在，不要怕。”

伤口这么大，都能听到汩汩冒血的声音。“小茶，听爷爷讲。后来，有一位眼睛是绿色的骑士，人们叫他，叫他碧眼骑士，他是世界上最勇敢最强大的骑士，他向人们保证，他一定能，一定能从恶龙手里救回公主。”

小茶没有说话，她没有说喜欢这个故事，也没有说不喜欢。

老姚摸到了子弹，他试着用钳子去夹：“小茶，马上就好了，别怕。”

小茶没有说话，她没有说怕，也没有说不怕。

“小茶？”

老姚伸出手指，沿着小茶的脖子，划出一道血线，探到她的鼻口。

没有呼吸了。

对门的小杨再见到老姚，是在三天后。

他看着这个瞎眼的邻居打开房门，熟练地跨过满是污水的阴沟，避开每一堆苍蝇环伺的垃圾，径直走到自家门前。

“开门。”他的语气低沉而坚定。

他手里还拿着一杆枪。

小杨打开门上的小窗：“你要干什么？”

“叫你开门。”

“不开，你手里有枪！”

老姚抬起头，死死地盯着对方，碧绿色的宝石机械眼中映出对方害怕的脸孔。

“你有眼睛！你不是瞎子吗？”

视线上的数字是0.1，即10厘米，可以轻易打穿他的头颅，子弹带出的脑髓会飞溅到他背后的墙上。“那三个叛军，是你招惹来的？”

“我，我用你给的酒找人换食物，我也没想到来的会是他们……他们逼我，他们打我，”他快哭了，“你看，我的耳朵都被他们割了！”

老姚看到他侧过脸，右边耳朵上缺了一大半，用纱布乱糟糟地包成一团：“在哪里找到他们？”

“前面巷子里有个交易市场，他们经常去那儿。”

老姚从怀里拿出一个酒瓶：“我这里还有半瓶酒，你去把他们带过来。”

“不！我不去！他们会杀了我的！”

老姚笑一声：“也行。你知道吗？我这人很有耐性，我可以天天在屋里盯着你，用这个，”他指了指枪，“你睡觉的时候，你吃饭的时候，你拉屎的时候，你搞你老婆的时候。要不要猜猜我什么时候会开枪？”

巷子里有点昏暗。每个人都故意穿得破破烂烂，每个人都尽量找最不起眼的角落隐藏，在这种时候这个地方，引人注目并不是什么好事。为了防止变成死人，最好把自己扮成一个死人。假如大家都很绝望，那

你也要表现得绝望，因为希望是一件让人嫉妒让人愤恨的事情。如果你不明白这个道理，那你的希望就会被无情地夺走。

夺走……老姚躲在楼顶，手指搭在扳机上，唯一的一只眼睛搜寻着目标。

小杨正蹲在那儿，四下张望。胸前抱着半瓶酒，几乎每个人都会在他面前停下，攀谈两句，拿出这样或者那样的小玩意儿，以为能换到麻木神经的佳酿，却只换到小杨麻木的摇头。

他知道有一支枪正指着自己的头，所以他必须等到正确的人选。

老姚舔舔嘴唇，李少尉长什么样子？是高是矮，是胖是瘦？他只记得他的声音，会不会他就在人群当中，在视线里出现过好多次，自己却熟视无睹？

温度，32；风速，3.1；距离，427。数据很稳定，只有微微的浮动。

小茶是六岁了吧，六年前在家门口出现的这个婴儿，她空洞的眼窝，说明了她被遗弃的理由。

老姚没结过婚，没有孩子，他只有一只机器人的眼睛，看起来怪异而可怕。有时他以为自己的心也是机器做的，没有感情，无法爱人，也不想被人爱。他习惯把人放进自己的视线里，用红色的圈标示敌人，用绿色的圈标示中立，确认每一个人和自己的距离，最好不要太近，太近就忍不住想打死他。

这样的生活持续了几十年。直到，这个从来不哭的小瞎子来到他身边：5米，3米，1米，0.5米，0.1米，抱进怀里，走进心里。

小杨抬起了头，往这边望了一眼，只是一瞬间。然后，老姚看见他把酒递了过去。

接过酒瓶的男人高大，光着头，满脸胡子，腰带上别着一把手枪，脚上一双齐膝的长靴——如果踩在木地板上，一定会“咣咣”响。

老姚曾经以为战争远去了，自己的使命也结束了。军装可以放在衣橱里，枪可以收在床底下，敌意可以藏在心中，拒人千里的本能可以用一些柔软的东西代替。至于生化改造带来的疼痛和不适——不，所有的折磨和忍耐都在他决定把机械眼换给小茶之后变得有价值。

“爷爷，我看见你了！”

老姚记得小茶说这句话的语气、嗓音，每一个字的抑扬顿挫。但是，孩子，我再也看不见你了。

老姚缓缓呼出一口气。这是几十年前狙击训练教会他的：不管心中有多么怨恨，有多么嗜血，都要保持平静。平静得能感知空气的流动，平静得能与敌人用同一个频率呼吸。

他眼中的视线层层放大，聚集于李少尉的太阳穴。

温度，32；风速，3.2；距离，427；偏移角度，7。

被碧眼锁定的人，绝无逃脱的可能。

老姚扣下了扳机。

小茶的坟墓很小，只填了几铲土，就看不到她了。

老姚跪在坟前，把花一朵一朵地插上。

“你以后还住这儿吗？”小杨小声问。他的脸上还沾着李少尉的血。

“不住了。”

“那你去哪儿？”

老姚撑住自己的枪，准备站起来：“去复仇。”

“可是，你都这么老了。”

“这只眼睛，”他指着自己的机械眼，“永远不会老。”

“哦，我知道。这是高科技，很厉害。”

“也不完全是。”

“有缺陷？”

“有。”

小杨走近一步，打量老姚的眼睛：“是什么？”

老姚低头看花，红的、白的、黄的，还有紫色的，小茶最喜欢的紫色。“它不能流泪。”

“是选一个你爱的人在一起，还是选一个爱你的人在一起？”

“我不需要我爱的人，我需要的是爱我的人。”

“因为你舍不得。”

恋人Online：化身

“没有糖吗？”

他只抿了一口，移开嘴，盯了我一会儿，然后问出这句话。

既然坐在对面，他应该看得出来我是警察。于是我干笑一声：“给你喝咖啡就不错了，还指望有甜头？”

“我妻子给我冲咖啡的时候，都会放很多糖，不甜我喝不下去。”

既然他主动提起，之前设想的开场白就没必要再说了：“行，那我就直接问了，你杀她的动机是什么？”

“你知道吗？”他把右手食指伸进杯子，蘸了一些咖啡，“咖啡豆这个东西，在不同的时机采摘，以不同的细密程度磨粉，再用不同的温度、不同的压力去焙煮，都会表现出不同的味道。它自身味道的丰富性，我们至今无法模拟。”

在之前的几份审讯笔录上，关于动机，他的说法都很一致——没有动机，因为他一直坚持他的妻子是自杀——简直鬼扯，总不可能他们夫妻两个人都是精神病吧。

在见到方唯源之前，我从来没想过，“恋人Online”这个用户上亿的软件，它的总工程师会长成这个样子：看起来没睡醒的眼睛，胡子刮不干净的下巴，肯定撑不起西服的肩膀，还有几乎一样粗的四肢。他和普通程序员似乎没什么两样，甚至有点病怏怏的，一点都不像是站在他那个领域最顶端的人。

当然，更不像杀人凶手。

但是，现实经验和小说设定也会有重叠的地方。就是这种看起来人畜无害的角色，才更可能在某个不经意的段落突然痛下杀手。方唯源，亿万人顶礼膜拜的总工程师，某种意义上的造神者，同时又是凶残的杀妻嫌疑人，因为按照媒体的说法——虽然我们一直嗤之以鼻——方唯源

杀妻之后，吃掉了她的脑子。

连带着被用来藏尸的冰柜，我们带回方唯源妻子的尸体，交给法医。法医判定死因是安眠药服用过量，并且，死者的头颅是空的。

我清楚地记得，被掰开大口子的脑袋，就像一颗崩开的核桃。

方唯源的妻子是他的大学校友，比他小两届。按照他们共同朋友的说法，她是方唯源的狂热崇拜者。我在毕业纪念册上见到这个女人的照片，齐肩长发、单眼皮，嘴唇边上有一颗痣，算不上漂亮，但很精神，想必很受同学们的欢迎，照片底下写了一行小字：刘昔言，22岁，渴望爱人，也被人爱。这句意有所指的话，不知道方唯源看到过没有。

我们在方唯源家里收集证据，也在他和刘昔言的朋友、同事、邻居那里记录证词，试图为“夫妻不和”找到一些佐证，把这样一桩不寻常的案件往相对正常的路子上带。得到的却是一些互相矛盾的说法，刘昔言那一边的，都说夫妻和睦，恩爱如初，坚信凶手另有外人；而方唯源这一边的，不是沉默，就是遮遮掩掩，假如我没有理解错的话……我问道：

“你从来没有爱过你的妻子，是吗？”

被问到这样的问题，如果方唯源真的不是凶手，他要么大声反驳，要么一笑带过——他舔了舔嘴唇，两只手握在一起，搁到桌面上，贴近鼻尖：“那你要先定义我，你觉得我是什么？”

“什么意思？”

“意思就是，你觉得我只是现在坐在你面前的这个躯壳呢，还是所有来自于灵魂的创造。”

“我以为我抓的是一个程序员”，我两手抱胸，眯起眼睛打量他，“其实你是一个哲学家？”

“这牵涉到哲学吗？我觉得这是很浅显的道理。”

不爱就说不爱，没必要逃避，凡是逃避就是否定。这样浅显的道

理，我还是明白。

没有直接证据指向谋杀的方向，同样也没有证据足以让我相信这真的只是自杀。

案子陷入僵局，局里也承受了巨大的社会压力。因为总工程师被我们拘留，群龙无首的“恋人Online”遭遇了自上线以来最严重的黑客攻击：数据泄露、账号被窃、集体掉线，问题层出不穷。尽管我们怀疑这是软件公司为了迫使我们释放方唯源而演出的苦肉计，但面对遍布网络的嘲讽文章，我们还是明智地保持了沉默。

我并不了解方唯源这个人。因为我不是他的用户，我甚至有些反感那些沉迷于“恋人Online”的人，人工智能再怎么先进，能和你谈恋爱也好，能帮你打理起居也好，它终究只是个按照程序运行的机器，怎么会比一个活生生的人更能带来交流的愉悦呢？爱也好，被爱也好，都是虚假的。难道说在我们这个时代，“他人即地狱”这句话已经深入骨髓，被视作理所当然了吗？

虽然心里并不情愿，我还是在手机里装了“恋人Online”。既然方唯源把他所有的精力都投入到这里面——应该不是所有，他还抽空杀了他的妻子——那么这个软件就是了解他的最佳途径。软件的启动页面是黑色的，中间位置慢慢浮现起一道白色横杠，如此丧气的设计似乎与它作为恋爱软件的定位不符。白色区域越来越大，直到占满整个手机屏幕，没有出现软件的名字，也没有出现任何标语，只有一个轻轻跳动的抽象标志在正中心，说不好那是什么，可能是心脏，也可能是一只手。我用大拇指按了一下，检测到按压的屏幕瞬间变得柔软，如同女人绵软温暖的手。

“你好。”

虚拟恋人和我说的第一句话，比预想的平淡许多。

我也回复一句“你好”，便不再说什么，假如对面是一个敏感的女人，想必早就被我的冷漠和不善交谈给吓跑了。

“今天天气不太好。”

我看了看窗外，有点阴沉：“是啊，要下雨了。”

“你是谁？”

我是不是可以把方唯源理解为这个虚拟恋人的父亲？如果我告诉它，我是来调查你爸爸的警察，它会有什么反应？如果它保持沉默，回避我的问题，那它就违背了身为机器人必须服从人类的义务；若它有问必答，大义灭亲，那它以后怎么自称是“具备人类感情”的先进智能？人类情感的基础不就是自私吗？

“我是警察。”

“很高兴认识你。好早以前，我就想认识你了。”

这倒是个意外的说法：“为什么？”

“因为我很喜欢你啊。”

我慢慢滑动手机屏幕，把这几天和虚拟恋人的聊天记录都让方唯源看一遍。

“你是不是很了解人性？”

他看我一眼，似乎想笑：“为什么这么说？”

“如果不是把人性钻了个透，你怎么能开发出这么高级的人工智能？和它聊天，我觉得有被尊重，不对，是被爱慕的感觉。”

“是吗？”方唯源侧过脸，不再盯着手机，“它很会爱人，所以才这么受欢迎。”

“我问你，开发这么一个程序，是不是能挣很多钱？”

“你觉得我是为了钱？”

我希望他是为了钱，我希望。如果我们这个世界并不能像期盼的那样美好，一定要出现杀人凶手的话，我希望他们都只是为了钱。“你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就行了。”

“没多少钱，我上大学的时候，挣的钱就够花一辈子了。”

听他这么稀松平常地说出来，同样作为男人，我心里还是有那么一点不舒服：“所以呢，叫什么，为了科学？”

“为了玩，可以吗？”

“这么晚了，还不睡？”

“在工作。”

“我能帮上忙吗？”

卷宗里写满了方唯源的经历。求学，意料之中的容易；工作，看起来很容易；交友，也挺容易还可以接受；感情……

我从来没见过在学校换了这么多任女朋友的人。可能是我本性保守，认识的人也不太出格，学校是个很小的世界，即便是一年换一个，对我来说也会有寸步难行的感觉。所以，刚开始看到“34”这个数字的时候，无论如何我都没法把它和方唯源联系到一起。他难道不是一个表情木讷、说话无趣，用理性思维指导一切的技术男吗？我印象中的情圣，如果不是抱着吉他坐在湖边，就是开着小车跑在马路上，怎么可能坐在机房里？

“你说，如果一个人频繁地换女朋友，是为了什么？”我随手把这个疑问敲给虚拟恋人，望着对方的“正在输入”出神。

“是没有合适的吧，有些人，喜欢尝试。”

合适，这好像是个消极的词。我调出这三十四个女友的照片，按先后顺序排列。一张一张地看过来，我知道男人和男人之间存在比较大的

审美差异，但还是可以肯定，方唯源并没有以“漂亮”为唯一标准去选择伴侣。这里面有好看的，也有不好看的，甚至，我直言不讳地说，有几个真的非常丑。最后一张是刘昔言，方唯源的妻子，本案的死者。她正对着镜头笑，有一只手抚摸着她的辫子，很可能就是拍照人的手，更可能，就是方唯源的手。听他的朋友说，他们结婚前，求婚的甚至不是方唯源，而是刘昔言。

那个时候，方唯源知道自己会在将来某一天，杀死这个笑起来很好看的女孩，并且挖出她的大脑吗？

“怎么定义合适？”把这个问题抛给机器人似乎没什么意义。

“啊，这个因人而异。我听说，有些人把喜欢吃一样的菜当作第一标准呢！”

喜欢吃一样的菜……我把三十四张照片拢在手里，你们这些人都喜欢吃一样的菜吗？那三十三个前女友如果知道最终胜出者的奖励是身首异处，会做何感想？

“可能是最后一任女友身上有什么别人不具备的特质。”作为一个每天跟犯罪者打交道的警察，我擅于应付的是隐藏在蛛丝马迹里的恶意和杀机，而不是儿女情长背后的柔情蜜意。一个男人为什么要从他的女友加强连里选出某一个作为终身伴侣，我怎么可能猜得到？即使是……

我好像闻到了咖啡的香味。

“咖啡好了，去喝吧。”手机屏幕上显示着这句话。

我才想起来，虚拟恋人和家里的电器是联在一个网络里的：“你不打算叫我早睡了？”

“我知道你要熬夜呀。”

我走到咖啡机旁，尝了一口，很甜，放了很多糖。

“为什么是刘昔言？”

方唯源举高双手，长出了一口气，看着我：“你是说为什么娶她？”

“对。”

“你不查案，改咨询情感问题了？”

我没有回应。

“好吧，这几天你也用了‘恋人Online’了，感觉怎么样？”

我不好意思说出心里的真实想法：“回答我的问题。”

“她很爱你，对不对？”

我想拔枪打死他。

“被我说中了。”他大笑一声，“没有人能抗拒这种感觉的，都写在你脸上了。说起来，其实你们马上就要结案了吧？”

他猜得没错，科学鉴证科已经锁定凶手。再高明的手法也会留下破绽，毕竟方唯源最擅长打交道的是冷冰冰的机器，而不是冷冰冰的尸体。同事们还跟我详细讲解了他是如何切开刘昔言的脑壳，取出里面的东西的，听得我一阵反胃。

“是，但是，”我往前探探身，“我还是想知道动机，我想知道为什么。”

“这是你个人的意愿？”

“是的。”他这样高智商的角色，肯定不甘心把秘密带进坟墓。

“其实一开始我就告诉你了。还记得我跟你讲的咖啡豆吗？”

我们把“恋人Online”的核心程序，连带计算机作为重要证物予以没收。虽然软件公司公开谴责，满大街的用户抗议，也无济于事。

我们拆开计算机，像剥洋葱一样，一层一层地剥开：线缆和电路板就像人的血管和器官一样纠缠在一起，一件一件地被放在地板上。如果血肉组合的躯壳可以爱人也可以被人爱，那凝聚了几千年人类智慧的电子元件为什么不可以呢？方唯源告诉我说不可以，除非——计算机的最里层，被电线连接的透明培养皿中，一颗完整的大脑被泡在里面。

那是刘昔言，方唯源妻子的大脑。

人类无法模拟复杂的咖啡豆味道，更无法模拟复杂的人类情感。

“你知道有一个总是被无数人问的问题吗？是选一个你爱的人在一起，还是选一个爱你的人在一起？”

“这个问题很可笑，难道这两个人不能是同一个人吗？”

方唯源睁大了眼睛：“对，理论上是可以的。但是在我这里，就不能成立。我不需要我爱的人，我需要的是爱我的人。我有一套复杂的判定方法去确定哪个女人是最爱我的。她们都是我的崇拜者，爱我是一定的，但有多爱我，是不是爱到愿意为了我而奉献一切、牺牲一切，这需要一步步筛选。还好，我在大学期间就找到了最合适的人选。”

合适，是一个消极的词。

“因为她最爱你。”

“是的，我取出她的大脑，把它作为‘恋人Online’的中枢，让全世界的用户都直接连接到她的大脑。与他们在线恋爱的，并不是什么程序什么机器，而是一个有感情的，有爱意的，活生生的人。”

“那你怎么保证她愿意跟那些陌生人谈恋爱呢？”

方唯源嘿嘿一笑：“我开发的核心并不是一个恋爱程序，而是一个化身程序。所有传导进‘恋人Online’的用户数据都会通过这个程序进行化身，而他们化身的对象就是我。你明白了吗？‘恋人Online’的核心是我的妻子，而全世界所有的用户，在她眼里，都是我，都是那个她最爱的我。”

我不记得那一刻，有没有冲动地跳起来一拳打在方唯源的脸上："你利用她对你的爱，制造了一个欺骗所有人的机器。"

"不是。她爱我，我不爱她，我用这种方法，给她爱。在她余下的生命里，在她的意识里，每时每刻都和我在一起，都被我的爱包围，有什么不好吗？"

我一时想不出话来反驳他，只好说："那我明白你为什么不需要你爱的人了。"

"你并不笨。"

"你怕舍不得，是不是？"

他没有回答。

方唯源被行刑前，我又去见了他一次，我们的对话很简短。

"有什么遗言吗？"

"好像没有。"

"真的没有？"

"那个，"他抬起了头，"'恋人Online'还在运行吗？"

"没有了，它现在被关在某个仓库里。"

"整个程序都停止运作了？"

"应该是。"

"那她会很寂寞吧。"

我想起刘昔言毕业照上的话，渴望爱人，也被人爱。"你那个所谓的化身程序的源代码已经被删除了。所以，不可能再运行了。"

“但是，你明白原理，对吧？”

我点点头。

那一瞬间，我看见他无神的脸上有了一线生机，好像他灵魂的某个部分又可以继续活下去一样。

仓库里黑暗，且阴冷。只有违逆人伦的怪兽才应该被囚禁在这里。

我按下开关，机器又启动起来。

“恋人Online”在我手机上启动。

连接中……

连接中……

连接成功……

“你好。”

“你好。”

“你是谁？”

我靠着机器，隔着钢铁外壳，似乎也能感觉到那副大脑的余温。

“我是方唯源。”

“很高兴认识你。好早以前，我就想认识你了。”

“为什么？”

“因为我很喜欢你啊。”



没办法改变现实，只好在梦里让你开心。

预知不过是徒增烦恼，因为厄运并不会因此改变。

某一天，我的脑海中闪过了一条刺耳的警报：我将失去我的父亲。

预知症

父母不知道，作为他们孩子的我，天生就有一种难以说清楚的怪病。

我可以预知未来。

第一次听说的人会认为我很幸运，竟然有特异功能。其实不是，严格地说，我只能预知与自己有关的不幸事件，并且无论怎样尝试，都无法阻止它的发生。

所以我才说它是一种病。

最开始我只是能猜到大人们要说的词。跟他们异口同声，所有人都会笑，我也觉得好玩，毕竟这种事正常人也能做，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是渐渐地，我发现我不光能猜到一两个马上就要说出来的词语，还能猜到他们几个小时甚至一天之后要说的一长段话。

有一次，我预知到母亲会骂我，因为第二天上学迟到，老师打电话回来告状。她骂我的话虽然不重，但还是让我觉得难受。

于是我想尽办法阻止事件发生。睡前检查了三遍闹钟，并且换了新电池，书包收拾好，衣裤鞋袜都在床前放好。第二天我按时起床，洗漱早点毫无拖拉，公交车也没有让我多等，进校门的时候主动把红领巾翻给值日生看，生怕他耽搁我的时间。等进了教室坐好，足足五分钟之后，上课铃才响。我这一天都非常高兴，因为我没有迟到，老师就不会往我家打电话，母亲也就不会骂我，更重要的是，我凭借自己的“特异功能”改变了未来，实在是没法不得意一番。

可惜，我没有注意到当天的异常：班主任全天都没有到校。等我放学回家，母亲果然接到他的电话，说我迟到整整半个小时。母亲放下电话就冲进我房间，边哭边骂，说我如何不珍惜，如何贪玩，如何让她伤心失望。

我当时竟然忘了害怕和难过，满脑子都是疑惑，我明明没有迟到

啊。又过了一天，我才知道是另一个同学迟到，却在登记簿上写了我的名字，班主任没有核实。虽然班主任后来跟我道歉，但也没什么用处，毕竟母亲的骂我已经挨了，未来的样子我一点都没有改变。

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我意识到，我的预知除了徒增烦恼之外并无大用。不管我怎么挣扎，该降临的不幸还是会降临。

我知道未来有多么可怕，也就知道自己有多么无能。

就是在这样的状态下，我继续生活和学习。预知到考试会在最后一道题扣很多分，也不会特地多检查几遍，即便自己做到万无一失，阅卷老师也会让我“得偿所愿”。预知到会肚子痛得死去活来，也不会管住嘴巴不吃，吃到不干净的东西会痛，一直饿着肚皮就不会痛吗？更无奈的是，好几次预知到会受伤，也无法预防，只能任凭“宰割”。

我想，只有假装自己没有预知的能力，才可以让痛苦和压力减小一点。

但是，这样的好日子没能持续多久。在我上初中的第一年，某堂课上，我正望着窗外出神，脑子里突然闪过一道刺耳的警报：又要预知到什么倒霉事了吧。虽然已经习以为常，但我还是害怕这样的事情发生。

我模模糊糊地在意识里看见这样一条讯息：我会失去父亲。

这样可怕的预知以前从来没有出现过。我把这句话写下来，反复看了好几遍，指望能从中解读出别的什么意思来。可无论怎么研究，它都只有字面上的意思。

我在电视上看过，没有爸爸的小孩，会被欺负，然后躲在母亲怀里哭；要是碰上需要花大力气才能解决的事，还得请外人帮忙；如果母亲带着孩子改嫁，那就更惨了，继父就没有一个好人。

那天直到放学，我满脑子都是如果没了父亲，我该怎么办。回到家，作业也没写，就坐在饭桌前，盯着父母在厨房转来转去。等到饭菜上桌，父亲又喝了一口酒，脸上带着笑意，我终于忍不住问：

“爸爸，你会死吗？”

父亲把夹起的豆芽放回碗里，搁下筷子说：“为什么突然问这个？”

父亲是个医生，他很少跟我谈起他的职业，或许他认为我不懂。母亲倒是解释过，说父亲的工作就是治病救人。所以我总以为，医生自己就是永远不会生病的人，更不要说死之类的事情。“就是问问。”

“会。每个人都会死。几十年之后，我也会死。”

“那现在呢？”

父亲笑了一下：“现在应该不会，你妈妈上个月刚逼我做了体检，挺健康的。”

“哦，是吗？”我扒了口饭，突然弄不明白“失去父亲”的意思。

“你小子，还不高兴吗？”父亲装作生气的样子。

“没有，没有，”我摇摇筷子，“很高兴啊，一家人长命百岁，永远在一起，多好啊。”

“来，我给你添饭。”母亲说着拿过我的碗。

父亲这才又夹起碗里的豆芽，刚咬一口：“我的天，好咸。你放了多少盐？”

我也试着尝了一下：“妈，真的好咸。”

母亲却不以为然：“反正我吃不出来。”

我小声说：“这个牛肉的味道也有点不对……”

“是啊，好多天了，你做饭水平一直在下降哟。”

母亲将盛好的饭放在我面前，然后拿起大勺子，浇了些牛肉汤汁上去：“那偏要你吃！”

我猜是因为提了“死”的话题，惹母亲生气。所以不再说什么，只好

默默吃饭。

饭后，父亲跟往常一样坐在沙发上看书，我则坐在一边看他，他好像老了。真的老了吗？其实我不太知道中年人应该是什么样子，说不定父亲现在的样子很正常，我也不记得他的眼角以前有没有皱纹，小肚子是不是更大了。

“你在看什么？”父亲转头问我。

“爸爸，体检报告给我看一下吧。”

父亲大笑一声：“行啊，看你能不能查出什么毛病来。”

报告足有两页纸，表格里各种项目写得密密麻麻，还有很多英文缩写，我几乎一个也不认识，偶尔几个手写的字也写得格外潦草，“爸爸，这是什么字？”

“正常。”

我暗想真丢人，连“正常”两个字都不认识。硬着头皮又看了一会儿，还是看不出哪里不对劲。

“怎么样，小医生，我有什么毛病？”

我脸上发窘，胡乱指了一下：“这两个数字，怎么不一样？”

“一个舒张压，一个收缩压，当然不一样。放心，都在正常范围内，学校体检不查血压吗？”

我尴尬地笑笑：“检查啊，我没注意。拿去吧，你很健康。”

虽然说得轻松，我心里的疑惑和害怕却一点都没有减少。毕竟我的预知能力从来没有落空过，不管是多遥远多怪异的未来，只要被预知到，就一定会变成现实。所以，回房间写作业的时候，临关上门的那一刻，我忍不住又看了父亲一眼，生怕再开门就见不到他了。

第二天早上醒来，果然出了点状况。不过不是父亲，而是母亲。被闹钟叫醒的我，在沙发上等了好久，直到再次睡着，都没有等到她起来

给我做早饭。临到快八点，她才从卧室跑出来。一边把我往门外推，一边解释说她昨晚忘了上闹钟，睡过点了。

这次我是真的迟到了，被班主任一顿臭骂。那当然啦，学生迟到老师会扣工资的。我在心里不住地埋怨母亲，又是把饭做坏，又是睡过头，家庭主妇未免当得太不合格了。

“于冰同学，你有没有听我说？”

我连忙站直：“听着的。”

“你别找些莫名其妙的理由，还把责任推到家长身上。再者说了，隔壁班那个谁，人家单亲家庭的，从来没见过他迟到，学习还特好，这次又考了，嗯，考了第几名来着？”

他后面说的什么我一个字都没有听，我只听到“单亲家庭”四个字。在那一瞬间，后知后觉，又愚蠢又幼稚的我终于明白“失去父亲”是什么意思了。

父亲和母亲要离婚了。

我告诉自己，必须做点什么。不管预知症有多准，我都要阻止父亲离开我们。

但是我全无头绪。因为我不知道他们两个为什么要离婚，自然也就不知道如何下手：我是该督促母亲认真做家务，天天打扮自己，还是去父亲的医院搜寻那个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的第三者？说不定根本就没有什么具体的原因。突然为了一件小事就吵起来，吵着吵着，一个喊“离婚”，另一个喊“离就离”，跟电视里演的一样。

我想破脑袋，也只想到一个说不上有多好的办法：我要弄一顿烛光晚餐，让他们两个感受一下三口之家的温馨。说干就干，放了学我就往商店跑——我哪等得起，万一他们今天晚上就签离婚协议怎么办？

商店的蜡烛倒不少。我一件件看过去，也不知道它们都是用什么材料做的，居然可以卖这么贵，早知道这一周就不吃早饭了。最后我只好

问店员，最便宜的蜡烛是哪种，他看了我一眼，然后从抽屉里拿出一大包白色蜡烛：“五毛一根。”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叠坐公交找的零钱，全是一毛两毛的，放上柜台，“我要五根。”

他也懒得数毛票，直接拨了五根蜡烛过来。

我两手握着蜡烛往店外走。刚到门口，看见一个小孩，被他的父母牵在中间，走着走着突然抬起两只脚，两边的大人也跟着把他拎起来。他就这么悬空着，笑得特别开心。

不知道为什么，我的眼泪跟着就流了下来。

回到家，挨到吃晚饭的时间，趁着母亲出门扔垃圾，我赶紧把蜡烛拿出来，一根根点着，在餐桌上摆好。

父亲凑过来问：“这是要做什么？”

“爸爸，把灯关了。”

“你要搞花样吗？”

“快关嘛。”

父亲没再追问，把客厅和厨房的灯都关了，屋里只剩桌子这一片还有光亮。

“看起来还挺有情调。”父亲又倒上一杯酒，“你要不要跟我喝一个？”

我正准备回答，门口突然传来母亲的声音：“停电了吗？”她说着按动开关，灯自然又亮了起来。

我看着母亲走过来，她瞥了蜡烛一眼，“没停电点什么蜡烛？”不等我有反应，她已经把蜡烛一根根拔起来吹灭，提高嗓门说，“吃饭还点蜡烛？不怕烧到头发吗？胡闹！”

看她那么生气的样子，想到预知的场面终将来临，而自己绝对无力改变，我胸口一痛，终于哭了出来。

又过了两天，到了周末，该来的总算来了。父亲先找我谈，说是他提出跟母亲离婚，母亲也同意了，一个月前就在商量这个事，一直瞒着我，很对不起。

我心里想，你们哪里瞒得住我，如果我真的一无所知，才好呢。

他接着又问我，希望跟谁一起生活。

选父亲，还是选母亲。

我呆呆地望着他。他大概以为我是被这个消息震惊傻了，其实我想的是，按照预示，我注定要失去父亲，所以我选谁又有什么意义呢，反正最后是要和母亲在一起的。唉，母亲这段时间对我那么凶，做事情又不上心，她一定很讨厌我。

“如果你选不了，我们会打官司。法官应该会把你判给我，因为我更有经济能力。”父亲的眼神很热切。

可是有什么用啊，法官一定会让我跟母亲去的。

轮到母亲跟我谈的时候，她话很少，似乎没什么好解释的：“话说在前面，你要是跟我，肯定会吃苦，没什么好处。”

肯定会吃你的苦吧，话在嘴边却不敢说出来。我没有看她，既然我注定要和母亲在一起，还是多想想她的好处吧：“妈妈做饭很好吃。”

“算了吧，给你们两父子做饭，我做够了。”

离婚的流程走得很快，他们早就把财产分割好了，唯一要等待分割的是我。我最终没有选谁，我知道选了一个，另一个就会伤心，那还不如让法官去决定。不出所料，法官决定将我判给母亲。我虽然没有出庭，但听大伯说，父亲当庭抗议，他说母亲没有挣钱的能力，这个判决

不合理。

而我没想到的是，母亲竟然也提出了抗议。她不想要我，甚至在法庭上撒泼，在地上打滚，说这个孩子是累赘，要是不改判她就赖在这儿不走。

我不敢想象那个场面。我到底是有多令她讨厌，她才会做出这些事来。

然而，情况突然急转直下。超出我的经验，法官居然真的将我改判给了父亲。

大伯告诉我这些的时候，我还以为是他骗我。因为预知症没有失灵过，我之前从来没有改变过降临在自己身上的不幸，为什么唯独这次？直到母亲回来收拾东西，我才相信这样的事情真的发生了。

她在门口收拾她的鞋，我就坐在沙发上，望着她的背影。我以为她会过来跟我道别，或者抱我一下，但是没有，什么也没有。母亲把鞋装进箱子里，拍拍裤子上的尘土，打开门，将钥匙扔在地板上，走了出去。然后把门带上，一次也没有看我。

“你这故事还挺长。”秃顶的大叔敲了敲烟斗。

“是啊，挺长。”

“也好啊，你跟你爸生活，你爸能干，才能把你培养成现在这样子。”

我点头承认，确实如此。后来的升学，深造，都要花很多钱，只有做医生的父亲才承担得起。

“你要是跟着你妈妈，啧啧，说不定到现在还在我们这儿混呢，你看我们这儿穷的。”

我望了望周围，这里是城市的西南角，城中村，穷人几乎都聚居于

此。“是，你说得对。”

“那你现在为啥又回来？”

“大叔，我刚刚说的预知症的事儿，你信吗？”

“我信，你读书人，说啥我都信。”

“即便提前预知，也改变不了自己的未来，我是这样说的。但是，这并不代表不能改变别人的未来，或者说，别人不能改变你的未来。”

大叔没有说话，只顾抽烟。

我继续说道：“我以前从来没有想过自己的预知症是怎么来的。直到过了这么多年，一边体会更多的人情世故，一边回味当年母亲做的那些事，再加上我本身是学医的，我终于明白过来，我的预知症，是母亲遗传给我的。”

大叔望着路口的方向，若有所思。

“母亲也有预知症，而且早就预知到了同样的情况。她知道她会失去丈夫，所以才强迫我父亲去做体检；当她意识到是离婚的时候，便开始安排我的着落。她不想我和她一起受苦，一起过穷日子，所以故意把饭做得很难吃；早上故意睡过头，就是要让所有人觉得她是个不合格的母亲，没有养育孩子的能力；甚至当法官想强制让我和她一起生活的时候，她连尊严都不要了，也要逼迫我跟着经济条件好很多的父亲。她狠下心肠，不让未来有任何逆转的机会。最后，她达到了目的。她没有改变自己失去丈夫的事实，但是改变了我的人生轨迹。”

“所以呢，你为啥回来？”

我吐出一口气：“大叔，我最近脑子里又冒出一个新的预知。我预知到自己回来参加母亲的葬礼，然后听见她的邻居们说，这个女人好可怜，临到死，身边一个亲人都没有。”

这时，路口出现一个熟悉的身影，如多年前一样。她拎着菜篮，只是身形已经有些佝偻。

“看，你妈妈回来了。”

我站起来，招招手，让母亲看到我，嘴里继续说着没有说完的话：“我一直以为预知症是个没用的东西，不是的。上一次，母亲用它改变了我的未来。”我朝母亲走过去。

“这一次，我要改变她的。”

有那么一天，你会说不出话，你会记不起事，你的回忆一环一环地断裂，你的亲人一个一个地陌生，你被困在自己的世界里，越陷越深。

树叶由绿转黄，演员就要谢幕了。

坏演员

下不了床之后，我才听了儿子的劝，准他雇个保姆照顾我。保姆叫小刘，一双大眼睛，很水灵，嘴角上有一颗痣，一看就爱聊。

医生也叮嘱我，要多跟人聊天，可以延缓病情，晚几年变成忘事的老笨蛋。老头子三年前没了，儿子儿媳一周来一回，保姆小刘就成了唯一合适的对象。

可是我跟她没有多少话题，几乎等同于没话讲。她喜欢看选秀节目，我看不懂，那些小伙子都长一个样；我爱看香港老电影，她也没什么兴趣，开场就犯困，打呵欠比台词还响。

我只能找机会跟她说些琐碎。她喂一口粥，我问一句“今天菜价涨了吗”，她说“涨了，涨了两毛”；她拉开窗帘，我扫一眼，说“掉叶子了”，她应一句“是啊，阿婆，秋天了”。

这样的对话说不上几句，两个人就会哑口。我把粥咽下去，她又舀一勺对着吹气；或者我盯着叶子飘进屋，她转身用鸡毛掸子扫尘。我猜她也想接近我，只是我这人又老气又固执。年轻的时候，同事都说我冰冷，活到这把年纪，恐怕还是有点执迷不悟。

这样的沉默被打破，是在小刘帮我收拾书架的时候。在某本诗集里，她找到一张照片，拿给我看：“阿婆，这谁呀？”

照片里是一男一女的合影。站在大树底下，相隔一拳，两个人都很不好意思。翻到照片背后，抄着一首诗：“楼外竹影月窗纱，道是故人旧年华。昨夜相思谁入梦，今朝一步一天涯。”

这么多年了，我竟然还背得下来。“我和我老伴儿。刚认识的时候拍的，几十年了。”

“阿公年轻的时候挺帅。”

“正上大学，还行吧。”

“要是搁现在，他能当演员、当明星呢。”

我心想，不愧是小姑娘，脑子里就想着这些。

她还说个不停：“阿婆你别看就是白衬衣、黑裤子，越是简单的衣服越是难穿出感觉呢。虽说是个普通学生的样子吧，一般人还真穿不出这种气场，气场您懂吗？”

我点头：“当年全国练气功的时候，研究过，气场嘛，脑袋上顶口锅就有了。”

“不是那个气场啦。”小刘把照片放回书里，“我收起来，唉，可惜没机会见到阿公本人。”

我往墙上的黑白照一指，“那不就是。”

小刘瞧了一眼：“说起来，阿婆，你梦到过他吗？”

“没有，死都死了，有什么好梦的。”

“哦，我以为你会经常梦到他呢。”

“经常梦到别的。”一次也没梦到过他，我也觉得诧异。

小刘突然拍手：“对了，阿婆，要不你就给我讲你的梦吧，又有话讲，又能锻炼记忆力。”

其实大部分梦我都忘了，谁没事记自己的梦玩儿？但不能拂了年轻人的兴致，这是老人的道德。所以我说：“行啊，你鬼主意还不少。”

可能是心里惦记着，所以当小刘端来汤面，一边拌匀一边问我昨晚梦到什么的时候，我还真能记起来。

我梦见我在海边，还是个二十出头的姑娘。太阳正落山，我踩在沙滩上，裤腿卷起来，被海水打湿了一大片。我望着天，满天都是纸飞机，像成群的海鸥。

有人叫住了我，我回头看，外婆正拄着拐杖走过来。

我一抬手，抓下一只纸飞机，拿到她眼前："外婆，你教我折的，飞得好高！"

外婆接过纸飞机，展开成一张白纸："教你一种新的折法，好不好？"

"好啊，我要学。"

"你看啊，这样，把头折得厚一点，翅膀呢，"她把白纸两边对折，"宽一点，可以飞得更远。"

"能飞多远，能飞到太阳上去吗？"

外婆眨眨眼："试试？"

汤面吃了一半，我吃不下了。

"那后来呢，你们飞到太阳上去了吗？"小刘关切地问。

"去了，坐纸飞机去的。是不是很傻？"

小刘替我擦擦嘴："不傻，很奇妙。"

"也不全是梦。那片海在就在我上大学的地方，我真去过。"

"外婆也在吗？"

我想起那个面目模糊的老人——跟我现在一样老，"不在，当时家里跟我说她死了，我很难过，就去海边散心，折她教我的纸飞机。梦里最大的不同就是外婆还在。"

小刘收拾好碗筷："是嘛，都说梦是反的。"

"也挺好，我一直遗憾没见外婆最后一面，现在见着了。"

家里几乎不来客人。他们可能厌烦了“我是谁”的游戏——第一次还好，反复几次，他们发现我仍然记不起他们的身份和名字，就不再来消耗彼此的精力了。这样也好，那些一辈子的朋友，比起不断提醒我已经忘记了他们这个事实，不知不觉地消失总要来得不那么伤心一些。

我不知道儿子给小刘多少钱，也可能他提过，我忘了。所以除了看着她忙前忙后，收拾那些原本由我收拾的摊子之外，我不太敢叫她做更多的事情。哪怕只是和她聊天，如果她表现出一丁点儿的厌倦，我都会停住话头，假装是一个讲话讲一半就糊涂的老太太。

因此，当她第二次问起我梦见什么的时候，已经是很多天以后的事情了。

“你想听吗？”我谨慎地先问一句。

她用力点头，把凳子朝床边搬得更近一些。

我告诉她，我梦见了李小龙。

“啊，是打架叫得很大声的那个吗？”

“是的哟。”

“那快讲讲。”

在梦里，我还在公司的格子间。上司站在我面前，他是个脾气很不好、为人刻薄尖酸的小男人，但记不起他叫什么。他当着同事们的面，大声叫我名字，说我做事效率低下，拖团队后腿，问我这么蠢到底是天生的还是后天练出来的。

小刘着急起来：“李小龙呢？”

“别急嘛，马上就出来了。”

上司骂人的语气、指我鼻子的手势、踢飞垃圾桶的力度，都和当年一模一样。不过周围同事们的脸倒是看不清，他们都低头敲键盘，噼里啪啦。只有一个同事，我一时没认出来，他站了起来。

“李小龙？”小刘的样子就像是拿着爆米花的观众。

我记得真实的记忆里没有这样的状况。但他确实站了起来，然后朝上司冲了过去，一拳打在他脸上，动作特别快，拳打脚踢，边打边叫，一会儿就把上司给打趴下了。最后他一转身，头发一甩，我才认出来，是李小龙。

小刘大笑：“想不到阿婆还跟李小龙当过同事呢。”

“哪儿啊，只有前半截是真的，后面都是梦，可能是这两天在看他的电影，就梦到了。”

“阿婆，你一定是太恨你领导了。”

“他是挺讨厌的。我经常梦到他，每次都梦到他骂我。但钻出个李小龙把他打一顿，只有昨晚一回。”

“你想打他吗？”

我嘿嘿一笑：“还真想过，这个梦算是了了一桩心愿。”

“这就叫美梦成真！”小刘端起床头柜上的水杯，“来，阿婆，喝一口。阿婆，你只要做了梦，就讲给我听，我记性不大好，老忘提醒你。”

“小王你真有意思，得病的是我，又不是你，你还记性不好？”

“阿婆，我姓刘……”

“哦，对对。”

有了固定的听众，我也乐得多说。我给小王讲梦见中学老师，他的假发上长出了一朵蘑菇；梦见故乡的竹林，满地熊猫；梦见和父亲在河边钓鱼，说是陪他钓到太阳下山，但太阳怎么也不下山……

这些梦都与我的回忆有关，却都恰到好处地微有不同，好像经过特别的控制。它们夜里来，白天走，稍不留意，就忘得一干二净。有时候

我想，我把它们说给小王听，并不是因为觉得她会喜欢听，而是我想证明，我还记得住事，还没有变成一无是处的老太婆，就跟小学生总想在老师面前证明自己很聪明一样。

渐渐地，我自顾自地讲，也不管坐在面前的人是谁，她好像自我介绍过，也可能没有，谁记得住呢？

梦见跟老伴儿去上海旅行，逛故宫，爬长城；梦见带孙子去敦煌，登黄鹤楼，吃大闸蟹；梦见儿子儿媳结婚，婚礼格外盛大，客人坐着绿皮火车来，却一个也不认识。

每到周末，见到儿子，也聊这个话题。反正我记不住他做什么工作，也可能他还在上大学。他生性不爱说话，跟他爸一样是个闷葫芦，不摇不响。

“儿子，我梦见孙子了。”

“梦见他什么？”

“梦见带他去东南亚，看女神像。”

“妈，女神像在美国。”

“儿子，那我梦见你了。”

他挑高眉毛——他爸年轻的时候也常这神态：“梦见我什么？”

“梦见牵你放风筝。可最后飞上天的是你，我放线，你就往高处飞，高到云后边，我都看不见了。”

“日有所思。我这不是在你面前吗？”

我拉着儿子的手——他的手比梦里大了好多：“迟早有一天会看不见的。”

“妈，别说这些。”他低着头，看不清眼睛。他长大了就没哭过，他爸死，他也没哭。到我死的那天，他应该也不会哭。

这是好事。

“后来，太阳吹了口风，把云吹散，我又看见你了。”

“妈，我记得这个比喻。”儿子剥出一颗糖，放进孙子嘴里，“含嘴里，甜的。”

这跟我当年第一次教他吃糖时说的话一样：“你记得啥？”

“我读大学的时候，你在电话里跟我说的，你说我是你手里的风筝。”

是啊，我看着自己因为中风而合不拢的手：“你这只风筝的线，我再也抓不住了。”

我睡觉的时间越来越长，梦越来越多，越来越缥缈无序。我不知道梦见的是什么，可能因为看不清，听不清，也可能是口舌不灵。比照渐渐模糊的回忆，那些似曾相识的场景和经历，对应到梦里，总是会不一样，总是来得比人生圆满一点，圆满得似乎被人设计。

我不相信这是巧合，也不相信小张所说的“梦总是相反”。她没有临到生死关头，不明白我多么迫切想有一个明确的答案。

我面前还有听众吗？不知道，眼前像有帘子，什么也看不清，屋里老有人走来走去，她好像在跟我说话，说的什么，听不明白，声音与影像脱节，她喂我吃饭，我看着碗里，上一秒还知道那个绿色的叫青菜，下一秒就想不起来它是什么，只顾吞进嘴里，图个清静。

我分不清时间，有时候亮，有时候黑，循环往复，没完没了。反正我的事也不多，我只想记住我的梦，不管有没有人听，我咕噜个不停，也不在乎自己是处在现实，还是深陷梦境，看到的是真实还是虚妄，都不再有实际的意义，说不定，整个世界都已经被我忘记。

人影好像多了几个，有高有矮，他们在哭吗？为什么要哭？矮的那个抓着我的手，他爬上床，坐到我旁边，往我身上靠，他是谁？我认识

他吗？他放了个什么东西到我手里，是个纸片，纸片上有人影，两个，我睁大眼睛，挨得不能再近，这人我认识，我梦见他了，对，我梦见他了。

大树底下，他站在我身旁，看不清脸。

“你是谁？”我问他。

“你梦到过我很多次了。”他转过头。

我恍然大悟，笑出声来：“是你。”

他挑高眉毛——跟年轻时一样：“除了我，还有谁那么熟悉你以前的事？”

“可是那些梦里没有你。”

他显得不好意思，神态似曾相识。“我在海边演你外婆，在公司演李小龙，在天上演太阳，在河边演你爸爸钓鱼，在教室演你老师上课……肯定是演得太像了，你都没认出来。”

“都是你演的？”

“对，都是我演的。”

我释然一笑：“你是我梦里的演员。”

他撇撇嘴：“是个经常改剧本、改台词的坏演员，所以跟你的回忆总是不一样。”

所以才能填补回忆里所有的遗憾：“还好，改得让我高兴。”

“没办法改变现实，只好在梦里让你开心。”

树叶由绿转黄，随风落下，在我脚下干枯碎裂：“那为什么你现在会出现？”

他按着我的肩膀：“因为演员要谢幕了。”

有那么一天，你会说不出话，你会记不起事，你的回忆一环一环地断裂，你的亲人一个一个地陌生，你被困在自己的世界里，越陷越深，对外界的任何试探都不再有回应。

医生说过，我知道，迟早会来。

我望着头顶光秃秃的树枝，那里曾经也有百鸟合唱，如今都已散场。“我想知道，到底是我每次都在梦到你，还是你每次都会进到我的梦里？”

“这很重要吗？”

我认真想了想，摇摇头，把手伸给他：“不重要。”

这个陪伴了我几十年的男人，他靠近我，抚平我脸上的皱纹，吹黑我头顶的白发：“女主角，最后的时刻到了。”

我看见，他穿着白色的衬衣，黑色的裤子，普通的学生模样，和照片上一样，和当年一样。

我知道，这个坏演员又要改写剧情。

我扔掉手里的照片，让两个害羞的身影随风远去，风里翻滚着他抄给我的诗句。

他按住我的后背，拥我入怀。

我知道，这个梦永远都不会醒来。

偶尔我也会问奶奶猫语学得怎么样了，能不能跟猫无障碍地交流。奶奶眉毛一挑：“那怎么可能，我跟你爷爷一辈子了，说话都磕磕绊绊，他变成猫就更难了嘛。”

猫语症

奶奶是我的第一个病人。

高三暑假的时候，我跟以往所有假期一样，到乡下和老人们一起生活。临行前父亲特别叮嘱我多陪奶奶说说话，不仅因为这很可能是我在家乡度过的最后一个假期，更因为一个月前，爷爷去世了。

爷爷是在地里干农活的时候突发脑溢血去世的。当时他身边一个亲人也没有，尸体在稻田里躺了一个钟头，才被来叫他回家吃饭的奶奶发现。因为要考试的关系，爷爷的事情我一直不知情，甚至连葬礼都没能参加。后来父亲告诉我，奶奶对爷爷的离世似乎无法接受，她不跟任何人讲话，也没有掉过眼泪，大家都担心她是不是精神受了刺激。

所以考试一结束，父亲就把我送上了去乡下的长途客车。“奶奶最喜欢你，只有你能让她的心情好起来。”他是这样说的。

奶奶住的村子在山里，漫山遍野不是一块一块的农田，就是一片一片的竹林。村民的瓦房点缀其间，户与户往往隔得很远。白天能看见别人家的小孩在自家的坝子上跳来跳去，到了晚上，房子就变成了闪烁在各处的灯火。

奶奶的家在村公路的背后。我叫了一声，没有人应。推了推门，门没锁。走进去就是堆满柴火的厨房，奶奶正坐在灶门口的椅子上，抚摸着趴在她膝盖上的条纹土猫。

“奶奶。”我喊道。

奶奶抬起头，看见是我，这才有了笑容。她举起那只猫，晃晃它的爪子，然后对我说：

“喵……”

奶奶没有疯，这是她自己告诉我的，就在我“吸溜吸溜”地吃下一大

碗面条的时候。

奶奶煮的面条格外好吃，我也说不上来是什么原因。可能是因为自家种的辣椒更有味道，也可能是镇上打的面条比城里的筋道，要不然，说不定跟灶里的火也有关系，那些在里面熊熊燃烧的秸秆、竹藤，都带着乡野的原始气息。

“我是在学这只猫说话。”奶奶一边把她碗里的面条挑给我一边说。

“够了，够了，我吃不下那么多，”我架住她的筷子，“为什么要学猫说话？”

“这只猫是你爷爷变的！”

我的筷子差点掉下来。我看向那只猫，它趴在一把竹藤椅上，也正用一双圆溜溜的眼睛盯着我。它两只耳朵警觉地竖起来，似乎听到了什么对它不利的讯号：“怎么可能？”

“你爷爷过世的那天，前脚刚走，这猫后脚就跑我们家来啦。也不晓得打哪儿来的，来了就不肯走，天天跟在我后面。”

我搁下筷子：“只是巧合而已。”

“哪有这么巧？”奶奶起身把猫抱过来，指着它的眼睛，“你看嘛，它的眼睛是大小眼，左边这个眼皮耷下来，显小，跟你爷爷一样。还有，”她又掰开它的嘴巴——猫用后腿蹬了奶奶的手几下，“你爷爷左边犬牙断了半截，你看它的牙齿。”

果然，猫的嘴里也长着一颗断牙，大概因为它很不擅长吃鱼骨头吧。

爷爷是个沉默寡言的人，父亲说他一辈子从没闲下来过。农忙季节自不必说，即使是农闲时候，他也会砍一堆竹子回来，劈成藤条，编织竹筐、竹篓、竹篱笆，要么自用要么送人。爷爷这样的人，死后怎么会变成懒散成性的家猫呢（这么想着的时候，那只猫打了个哈欠），就算真有转世的说法，也是变成老黄牛更合理吧？

“反正我是不信。”

“年轻人爱信不信。”奶奶把剩了小半碗的面条放到地上，那只猫“嗖”一声蹿下去，头几乎要栽进碗里。它自然不会像人一样吸面条，所以一口一口咬断，吃起来挺费劲。

“没出息，猫竟然喜欢吃面条。”

“我说了嘛，这就是你爷爷变的，你爷爷也喜欢吃我煮的面条。”

奶奶家的房子很大，宅基地反正是自己的，家家户户都会砌个两三层。当初爷爷奶奶决定把瓦房翻新成楼房的时候，规划了四五个卧室，说是一个留给我爸，一个留给二姑，一个给小姑，还有一个留给我。

我现在就躺在这个房间的双人床上。奶奶曾经在年夜饭上说，她就盼着这张床什么时候能睡上两个人，我爸赶紧打哈哈，说她教坏小孩子。

我心烦意乱地用手机浏览新闻。乡下网速很慢，半天都刷不出一个网页，就在我心急得几乎要把手机扔出去的时候，窗外传来了猫叫的声音。

奶奶的房间在上风向，夜里起风的时候，他们房间的声音就会传过来。两个人的对话内容并不丰富，大部分都穿插在看电视的间隙。奶奶偶尔会问一句“这个人叫啥”，爷爷如果没睡着的话也会嘲讽一两声：“你都看这么久了还不知道那个人是坏的啊？”但更多的时候，爷爷都会早早地开始打瞌睡。如果是夏天，会听见奶奶拨弄蚊香的声音；要是冬天，她会慢悠悠说上一句：“你看你，又不盖好。”

所以，这个时候听到奶奶和那只猫对话，我就忍不住猜测她和它究竟说的是什么，还是在讨论无聊的电视剧么？不知道猫“咕噜咕噜”起来会不会比爷爷的鼾声还要响。如果是我，一定会问问它有没有收到我烧过去的折纸农具——感觉会是很有趣的玩具，不论对于爷爷还是猫。

在奶奶家的休闲并没有太多选择。小姑还没有嫁人的时候，奶奶曾

经花了一下午的时间教会我打麻将——大概是我太笨才会学那么久。四个人往桌边一坐，奶奶摸到好牌总忍不住笑，小姑喜欢使诈，爷爷不苟言笑，总是悄无声息就和牌了，唯独我是新手，每次都像好学生一样坐得端端正正。这样打发掉一两个小时的时间，最后都会在爷爷的抱怨声中结束，“坐久了腰疼”“瞌睡都打出来了”。奶奶就一边收拾一边挖苦他说：“你编竹筐子还不是一坐几个小时，没听你喊过腰疼。”

后来小姑出嫁，这样的牌局很难再凑齐，我便迷上了钓鱼。门口的池塘里有爷爷养的鱼，到了年底钓上来这家送几条，那家送几条，年年如此。等我置办好全套装备，爷爷说“看来过年的时候大家要少吃一点了”，奶奶则说“我们平时可以多吃点也很好”。可惜我水平实在是臭，收钩不是太快就是太慢，爷爷和奶奶的预言都没能实现。倒是爷爷很满意我满地挖蚯蚓帮他喂鱼。

现在，就只能钓鱼了。我，奶奶，还有那只猫，都坐在池塘边：奶奶看着猫，猫看着我，我看着浮漂，浮漂一动不动，所以我们都是一动不动。

“你看这猫，喜欢看你钓鱼，你爷爷也喜欢看。”奶奶说。

“它是喜欢吃鱼，不是喜欢看钓鱼。”

“你爷爷也喜欢吃鱼嘛。”

我笑了起来：“哪有猫不喜欢吃鱼的？”

猫嘀咕了一声。

“它说什么？”

“它说你怎么还钓不到，肚子都等饿了。”

我瞥了猫一眼——那对大小眼正冷冷地盯着我，眼神跟它的鼻尖一样冰凉。“你们在这儿吵肯定钓不到啊。”

“那好，不吵了。我们回屋去，你钓到了晚上就有酸菜鱼吃。”

奶奶抱起猫往回走，走到半途突然叫我名字。我回头看过去，她正站在那棵李子树下。

“李子又结出来了，你回来的时候带一兜啊。”

“哦。”

李子树是爷爷种的，他自己不爱吃但奶奶喜欢。一到夏天，屋里就听得到奶奶吃李子“噗嚓噗嚓”的声音。李子树越长越大，踮起脚摘不到了，奶奶就让爷爷爬上树去摘。她站在底下，掀起炒菜的围裙，两个人一个扔一个接，爷爷摘一会儿就要问“够了不”，奶奶就说“不够，再来点”。如此反复好几轮才肯罢休。

最辛苦的大概就是这棵树了。我坐在树上，手扶着粗糙的树干：没想到它这么能结果，随手摘一颗下来，放进嘴里，那种酸涩的口感……唉，不提供甜味的水果靠什么让人喜欢呢？这一点我倒是随奶奶，也喜欢吃李子，所以我跟奶奶的配合就不行，要是我在上面扔，扔不了几个就要自己吃上半天。

奶奶指着菜板：“你这个鱼，切了比这堆李子还小。”

“你把鱼头都给猫了，是显小啊。”

“你爷爷喜欢吃鱼头你又不是不知道。”

那只猫正在角落里啃鱼头，嘴里发出“呜呜”的声音，生怕有人跟它抢。

“爷爷吃鱼不会那样叫唤。”

奶奶走到猫身旁，弯下腰对着它说：“喵——喵——”

猫立刻安静了下来。

“咋样，我说这是你爷爷吧？”

我摇摇头，把渔具放回门背后，然后才给出评价：“这都是巧合。”

整个暑假，猫已经完全介入了奶奶的生活，并且似乎以此为傲。它大清早就在屋里上蹿下跳，把爷爷那些编织竹器的工具碰出声响；它跟着奶奶到地里干活，虽然大部分时候只是抓一只小青蛙回来折磨；到了中午，它就坐在猪圈的围栏上，冲奶奶“喵喵”叫。

“你爷爷也是经常催我喂猪，比闹钟还准时。”

多半只是因为猪肚子饿的时候会“哼哼”，猫受不了那种声音才抗议的吧。我已经懒得反驳奶奶了，她说什么就是什么吧。

偶尔我也会怀着调侃的心情问奶奶猫语学得怎么样了，能不能跟猫无障碍地交流。奶奶眉毛一挑：“那怎么可能，我跟你爷爷一辈子了，说话都磕磕绊绊，他变成猫就更难了嘛。”

是啊，爷爷是个不怎么说话的人。他心里在想什么，对别人是什么态度，我们这些晚辈总是难以揣摩。父亲离乡求学的时候，爷爷只是拍了拍他的肩膀，还是奶奶偷偷把他写的信放进了父亲的书包；小姑出嫁那天，爷爷一杯接一杯地喝酒，又是奶奶把他亲手编的竹箱交给小姑，他却闹了个大红脸，说编得不精细。

“你爷爷啊，就是拉不下脸，跟自己人都不好意思，什么都要我帮他说。”每次跟我讲到这些事，奶奶都会当着爷爷的面说这句话，坐在一边的爷爷也不搭理，看都不看我们一眼。

那个时候我就觉得，花了一辈子的时间，爷爷和奶奶早就成为了一体，离开任何一个，他们都是不完整的。

暑假结束的时候，父亲来乡下接我，顺便要接奶奶到城里去跟我们一起生活，奶奶不同意。她说地里的庄稼、家里的猪，还有竹林、鱼塘、李子树，个个都要人照料，总不能老头子不在了，这些都不要了吧。

“现在有电话，有事我会找你们的。”奶奶几乎是像哄小孩一样把父亲赶走了。

后来，我医学院念到大二的时候，接到父亲的电话，说奶奶去世了。大家都在她身边，她走得很安宁。

我第一反应是问他：“那猫呢？”

“什么猫？”

“奶奶家不是有只猫吗？”

“没有吧，没看到啊。”

“噢，那可能自己跑掉了吧。”

我们再也没见过那只猫。我也不再去考证它到底是不是爷爷变的。可能，奶奶也变成了一只猫，跟着它跑掉了也说不一定。

我只是很遗憾，遗憾自己曾把奶奶当作病人，把她的表现看作非正常的情绪。并不是的，我想。她跟猫说话既不是精神问题，也不是心理问题，只是因为，唯一能走进她心里、与她精神相系的人，不在了。

“要是没这么多倒霉事，我也不会跟你坐在一起了。”

厄运症

我的妻子是个很倒霉的人。用她的话说，长这么大，凡是要依靠运气的事，一件都没做成。她这么讲当然有点夸张，我虽然不怎么聪明，也还不至于相信。第一次遇见她的时候，她就忍不住跟我讲了好几件倒霉事。

我的妻子临大学毕业前一个月才开始找工作，一方面因为考研失败（据她所说，遇上了一个不认路的司机，害她迟进考场）挫伤了她的志气，另一方面手里握着一个学姐的内部推荐，让她不怎么着急。

照道理说，这一个月里已经没剩下什么好去处，无非是信心不足的小地方和他们心怀侥幸的HR一起画的大饼，勉强能让饥不择食的最后一批应届生吃个半饱，不至于给自己追加一个暑假，还要靠阅读一些心灵鸡汤来坚持活下去。

但是意外往往会击中那些没准备的人，我的妻子就是其中一个。热心的就业中心老师告诉她，因为业务扩张的关系，一家国内排前三的物流公司要到学校补招十个管理培训生。尽管稍有社会经验的学生都应该知道，管理培训生不过是一种好听的修辞，只有在同学们互相攀比的时候才可以搬上台面——但这家公司如此之大，承诺的薪酬福利如此之好，即使是我的妻子，这种以为考研失败人生就从此无望的人，也重新燃起了希望。

而希望这个东西，面对不同的燃料，总是烧出不同的结果。在这把熊熊烈焰的照耀之下，我的妻子顺利通过了一面，二面，在一群面如死灰的同学的注视下，满面春风地挺进了终面。所有人都以为，希望这一次终于烧出了美丽的青春之花：不负当下，不畏将来，所有你能想得到的烂俗句子都可以作为这一段经历的脚注。

但可惜，这朵所谓的青春之花只是一团烟花，也就闪耀了那么一下，眼前就继续暗无天日了。

在终面前一天，胸有成竹的妻子和她的室友们答应了男生宿舍的联

谊邀约，坐着大巴车，奔赴郊区骑马。

骑马虽然是一种很时尚的运动，但在我的记忆里，它总与厄运相连。

我的妻子在马上迎风驰骋，美好的未来似乎在前方向她招手。所以她才骑得那么快，让那个对她有企图的男生怎么也追不上——正如过去的四年一样。

唯一不同的是，这一次，妻子从马上掉了下来。

我问妻子那一瞬间她在想什么，她说什么也没想，因为她昏过去了。

从医院醒来的时候，我的妻子连续确认了几件事情：右手臂骨折，肋骨也断了两根；那个追不上她的男生帮她垫付了医药费；她的室友们和马场负责人争吵了一晚上，大获全胜；当然，还有最重要的，她无法参加物流公司的终面，即便他们大发慈悲，允许她免试入职，她也不能按时到岗。

我的妻子跟我讲这一段的时候，我正在喝咖啡，热气涌到心口格外舒服，很想开心地大喊一声。但看到她脸上一脸懊丧和悲伤的神情，我自知应该收敛，顺手递了一张纸巾给她。

于是，在静养了“最后一个暑假”之后，妻子去了学姐所在的公司。这个内部推荐名额可以为她保留这么长时间，她以为自己这一次是转运了。

可惜事实并非如此。势利的人以为决定工作快乐度的是公司规模，现实的人以为决定工作快乐度的是薪资数目，智慧的人以为决定工作快乐度的是内心信仰，到最后，他们会一起发现，真正的决定因素是他们领导的智商。

妻子的领导是一个反复无常的人。这种品性从他对音乐的喜好，对食物的挑剔，对星座的研究，一直蔓延到工作上的各种琐碎要求。

这一点在妻子负责第一个项目，一本广告宣传册的时候，表现得淋漓尽致。

作为名义上的项目负责人，妻子对内听取领导的各种建议和需求，比如国际化、现代化、朋克范儿、蒸汽朋克范儿、北欧极简风、日本性冷淡风……对外承受乙方的抱怨和讶异，“又改？”“你们保证不改了？”“这个颜色搭配会让人生理不适的。”“不不不，我们做不出那种效果，我的美术老师不同意。”

在这个过程中，领导以为自己在对乙方说话，乙方以为自己在对甲方说话，而事实上，夹在他们中间的——“我觉得他们在用同一个对讲机喊话，我就是那个对讲机，我的耳朵里都是他们的口水”。

听到妻子这样形容，我喷出了嘴里的咖啡。

她仍然很后悔。她觉得要是考上了研究生，现在应该正在明亮的教室里读外文书；又或者，如果没有骑马，说不定正在大公司里快快乐乐地做一个白领，只需要为中午去哪家馆子而发愁。

这都是命运。我说出这句话，听起来似乎很无力。

还好，由于乙方优秀的折腾能力，以及妻子竭尽全力的吹捧和安抚，一本虽然杂糅但还算看得过去的广告册交付了，皆大欢喜。领导对自己卓越而前卫的领导能力感到异常地欣慰，于是决定奖励自己（顺便也奖励团队）一次去美国公费旅行的机会。

终于可以抛下一切，抛下连续倒霉的阴影，抛下有可能衍生了这些厄运的一方水土，去太平洋对岸换换风水，换换心情。

终于有一件好事要发生了，妻子再次以为。

“结果我他妈被拒签了！”妻子愤怒地拍打空空如也的咖啡杯，“凭什么？我们一共七个人，只有我被拒签了！我的英语水平明明是最高的！”

她终于哭了起来，我也算是美国大使馆的常客，但从未见过一个人为了拒签而哭得如此伤心。

我看着她哭了十分钟，哭花了眼妆，哭花了腮红，直到她停下，我擦擦嘴：“那么，你想听听我倒霉的故事吗？”

她点点头。

我告诉她，我曾经立志去美国学习平面设计，选好了学校，定好了方向，但学费上始终有缺口，父母那边已经无能为力，朋友们也捉襟见肘，我只能靠自己。于是我去郊外的一个马场打工：喂马，给马洗身子，打扫马棚，这份工作很臭很累，很少有人愿意干，所以给的钱还不少。

原本可以按时凑齐学费，可惜，只做了不到半个月，有一个女大学生摔马受伤，摔她的马刚好是我负责的。马场为了息事宁人，不但开除了我，连工资都扣光了。

说到这里的时候，妻子睁大了眼睛，死死地盯着我。

我没有回应她。继续说道，于是我没能去成美国，只能继续留在这里工作。我怕自己绝望，想着要把自己的空闲时间都填满，所以找到朋友的设计公司，看他们有没有什么活可以交给我，既能挣点外快，也免得自己荒废了手艺。

妻子几乎要跳起来，我把手指放在唇边，让她继续听下去。

这是我见过人格最分裂的甲方，平均每一个小时变换一次需求，他们就像是在带着我复习现代艺术设计史，每一种风格都要尝试一遍。不过还好，我技术过硬，耐性又好，总算完成了任务。连朋友都说，我天生就是为中国的甲方而生的。

听他这么一说，我就想，为什么一定要去那么远的地方学习呢，我的所有技能原本就不是从课堂上学来的，说不定，直接上项目才是最适合我的深造方式。

想清楚之后，我就决定留下了。作为告别和新的起点，我就到大使馆这边来看看，然后，看见一个面无人色，随时可能上吊的女人，坐在花坛边上。

“原来我们早就有交集了？”

“是啊，要是没这么多倒霉事，我也不会跟你坐在一起了。你知道吗，我看到你第一眼，就觉得似曾相识。”

“所以你就买了两杯咖啡过来？”

“是啊，我想要寻死的人，应该也不会担心别人的饮料里有没有下毒。”

我的妻子笑了笑，侧过脸看着我：“对了，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呢。”

人和动物之间的记忆交叉感染很难完全治愈，但好在我们已经能够以神经手术的方式消除不应该存在的记忆。

医生的回函

牟医生：

你好。

来信已收到，关于你想咨询的病例，因为时隔久远，我花了一些时间查阅留存的资料，所以直到现在才回信，还请见谅。

人和动物身体互换的病例我确实遇到过一次。那是十年前我刚刚取得行医执照的时候，一位女士和她的狗互换了身体。但是，我并不敢说我将她和它治愈了，因为就是这个病例让我第一次面对了医师道德协会的调查。

具体情况请听我慢慢讲给你。

相信你与我受过的教育相似，都认同这种疾病的临床表现形式分为两种：

一种是身体互换，也就是人和动物交换的仅仅是身体，即便以动物的形态出现，他也保持了人的意识、知识和记忆。这种病症是最容易发现和治疗的：如果有一只会讲话的狗跑到你面前，就算没有医学知识也能一望便知。

另一种则要复杂得多。发病率虽然低很多，治愈率却更是低得吓人，那就是所谓的记忆交叉感染。你我都知道，人之所以判定自己是人，根本来源于记忆活动。这些记忆分为两个类别，一个是语义记忆，包括概念和事件，比如什么是食物，什么是音乐，我左手拇指上的伤口是怎么来的；还有一个是程序记忆，包括技能和习惯，比如说一门外语，每天七点半起床的生物钟，诸如此类。

我把这些枯燥的概念写在这里，是因为它们与我要讲的这个病例息息相关，还请你原谅。

我姑且称她为K女士，K女士来找我的时候牵着她的狗。她告诉我说

她从两周前开始，就觉得自己是一只狗，尤其是清晨半梦半醒的时候，她总会回想起自己在楼下的草坪上奔跑，跟小区里的其他狗追逐撒欢。她说印象最深的是记得一只萨摩耶的右后腿内侧有一处伤痕，她认得那只萨摩耶，所以专门找机会去确认过，它的确有那样一处伤痕。而且她最近特别想念一种食物的味道，却又说不出来是什么，后来到超市去，才发现原来是一种狗粮，但那是幼犬狗粮，只在自家的狗小时候喂它吃过一段时间。

我初步判断她可能患了记忆交叉感染，因为以人的视角，几乎不可能发现别人家的狗有这样的伤痕特征。但我不能轻易下结论，如果只是单纯的妄想症也会出现类似的症状，只不过需要难得的运气而已，所以我让她把狗留下容我观察几天。

我和那只狗相处了一周，详细记录了它的习性。什么时候晒太阳，什么时候吃东西，甚至几点要方便，都全部记了下来。然后我发现，它的行为模式太像人了：它的叫声不同于其他狗，听起来似乎带有旋律，如果我更懂音乐的话，一定能记个谱子下来。它会趁我看电影的时候坐在一旁欣赏，那种表情——如果狗也有表情的话——就像是它曾经看过一样。这里我有必要说一下，那部电影叫《遇见你的第七个雨天》，有些年头了。我带它出去遛弯，它虽然也和其他的狗一样会在固定的时间固定的地点方便，但它似乎不希望我看着它。如果我双目直视，它甚至会冲我吼叫。

这只是种种迹象中的三个。最后我确认K女士和她的狗发生了记忆交叉感染，尤其是在我得知K女士学过乐器，而《遇见你的第七个雨天》又是她最喜爱的电影之后。

确诊之后，就是治疗了。你也知道，即使以现在的技术，人和动物之间的记忆交叉感染也很难完全治愈，因为我们还不知道它的发病原因是什么。但好在我们已经能够以神经手术的方式消除不应该存在的记忆，不管它是藏在海马区还是前额叶皮质，精准而锋利的手术刀都能将它们切除得一干二净。

K女士的手术并没有花费多少时间。我消除了那些让她误以为自己是狗的记忆，手术之后效果似乎不错，至少街上细微的狗尿味再也不会

让她产生性兴奋了。

出于人道主义的目的，我又介绍了相熟的兽医为K女士的狗做了类似的手术。毕竟现在医学昌明，这种手术也花不了多少钱，还是让狗安心地做一只狗比较好。

这个病例本来到此就应该结束，我挣到了钱，积攒了经验，K女士和她的狗也恢复了往日的生活状态。

可惜，一个月之后，医师道德协会的人向我发来了调查通知。

一共三个老医生对我进行了问询。问询之前，他们通报了调查我的理由，是的，就是K女士这个病例，按照他们的说法，我不但完全没有治好她，还一手促成了更为可怕的事情。

相信你已经猜到了答案，K女士和她的狗患的根本不是记忆交叉感染。当然，也不是简单的身体交换，我说过了，如果是身体交换的话，一眼就可以看出来。

“他们交换的是灵魂。”

老医生跟我说这句话的时候，我惊讶得简直想吃掉自己的舌头。灵魂，牟医生，身为现代医生的你，是否认为世界上存在这个东西呢？是不是很奇怪，虽然受到的教育告诉我们这个东西是虚构出来的，但平时我们却常常使用它：灵魂伴侣、灵魂寄托、灵魂归宿，这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他们并没有给我答案。总之，K女士的灵魂不知什么原因进入了狗的身体里，反之亦然，她那些以为自己是狗的幻觉，不过是灵魂在新的躯壳里产生的排斥反应。

而我主导的手术则在无意之间完全消除了这种排斥反应。也就是说，我把K女士的灵魂永远禁锢在了狗的身体里。

协会并没有因此处罚我。因为据他们了解，这种病例此前从未出现过，我只是按照既有的原则进行了治疗，虽然事后证明是错误的，但并

不能被认定为医疗事故。

后来我又见过K女士一次，她就像一个刚刚来到这个世界的新生儿一样，周围的一切对她来说都是新鲜的，都是值得去尝试的，她全天保持着高度的兴奋和冲动，毕竟控制身体和决定人生的是一只狗。至于那只承载K女士真正灵魂的狗，我再没见过，听说是被施行了安乐死，因为它整夜整夜地哀号，让人无法入睡。

所以，牟医生，关于你的问题，如果两个生命体发生了灵魂交换，还能不能治愈，我的答案是否定的。这两个灵魂永远都无法回到它们本来的位置。

要是真的又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我只能表示遗憾。

蒋牧山

2016年10月11日

牟医生读完信之后，焦虑的脸终于舒展开来，他还不习惯这张脸能做出如此丰富的表情。他站起来伸了个懒腰——两脚着地的感觉也有点奇怪。他看了趴在暖气片上的猫一眼：那个暖和的位置和毛茸茸的身体还真是让人怀念。

他将信放到桌子上，忍不住舔了舔自己的手掌——没有肉垫——然后抓住猫的后颈将它提起来，朝后院那个早已挖好的小墓穴走去。

Part．3　花的衰败期



北国以北，冬樱花已落满了深宫的寒墙。

那是普天之下，唯一惦记我的人；那是我无数次舍命试毒，以死相护的人。

我现在却要毒死他。

试膳官

这一生有太多求而不得的东西，所以让她痛苦的方法总有千种百种。而令她死心再无留恋的方法，却只有一种。

玉和跪在台阶下面，低头，借着窗户透进来的阳光打量捏在手里的果实：“陛下，这和小臣家乡的果子不一样呢。”

皇帝坐在台阶最顶端的椅子里，长袖垂地，斜靠扶手，微微抬眼：“你尝一尝。”

这么多年，这么多相似的场景，甚至连说出的话都一字不差，玉和还是忍不住把它当作是对自己的赏赐。或许只有如此，她才不会去深究，皇帝，自己，还有眼前的食物，到底是怎样一种关系。她把果实放进上下齿之间——母亲曾说，她有一口漂亮的牙齿，命里就注定这辈子有口福；那个笨女人，还说我能活到五十岁呢——她轻轻咬开果子，包裹在里面的汁液溅射出来，喷涌在嘴里，甘甜可口，令人心摇神驰。玉和忍不住想起儿时，站在树底下，眼巴巴等哥哥们打下枇杷来，争抢着把最大的分给自己。

“吞下去。”

其实不需皇帝说，玉和也会照做，或许命令人也是一种享受。她喉头一动，嚼碎的果皮随着汁液流入腹内，连同不合时宜的年少回忆，一并消失不见，记不起转瞬即逝的味道。

“喝口酒。”

玉和又依命端起盘中的酒杯，挨近唇边，微皱眉头。春秋往复，她仍然不擅饮酒，浅浅地饮了一口，犹如烈火入喉，会在心口烧出一个洞来，秘密都无处躲藏。她不希望皇帝看见自己的犹疑。有时候她也觉得可怖，竟然离这个天下共主如此之近：他发梢的飘摇，喉结的滑动，都被她看在眼里。

皇帝也看着她。看她放下酒杯，把两手放在膝盖上，雪白袍子罩着

她的身子，任何一丁点儿血迹都逃不过外人的眼睛。她微微抬起下巴，好让皇帝看清她的脸——看会不会如三月前有血从鼻子里流出；又或者，像前年正月，额前冒出密密麻麻的疙瘩；再不然，和三年前一样，两眼一闭，撞倒在地，直到日已西沉，才从死人堆里爬起。

玉和并不敢与皇帝对视。躲在背阴处的那个人，即便有热切的眼神，看的也不是自己；而是期盼着，和曾经发生过的千百次一样，期盼着她的死去。她望着窗外的那棵树，它生长的模样，枝丫的形状，害羞地想要伸进屋来的样子，都像极了故乡庭院里的冬樱。不知万里之外，它是否还繁花似锦。假如有幸，还愿不愿意接纳自己这具百孔千疮的尸体。

过了好一会儿，雪白的袍子上并没有沾血，皇帝终于又开口："试膳，退下吧。"

他说话的口气，浑身上下透出的冷漠无情，都让玉和想起另一个皇帝，另一个失去一切的皇帝。

玉和生在南方，冬樱满山的时节，生下来便没有父亲。母亲说他是浪迹天涯的侠客，来去无影，平生遇到无理的盗匪，留的是剑；遇到多情的女子，留的是诗。玉和对此深信不疑，既然是侠客做的风流韵事，被抛弃的母亲再可怜，似乎也难以获得太多同情。

直到十三岁，舅舅告诉她，父亲不是侠客，不过是个嫖客，钱不多，情却不少，母亲念念不忘了一辈子，都舍不得恨他。舅舅说，男人不可信。能说大谎的男人，可以骗取天下；说小谎的男人，就在女人的方寸间捞点下流的好处——终归都是卑鄙下作，还要被歌功颂德，不知羞耻。

玉和不是很懂舅舅的道理。把每一个男人的嘴脸都描绘得污秽不堪，听起来字字诛心。更何况，舅舅不就是个老实人吗？她还记得那些日子：在老龙湖里划船，看冬樱花瓣漂在湖面上，舅舅便一片片地捞起来，把它们贴在她光滑的手臂上；初春深秋，纸鸢飞在天边，舅舅拽着手里的线，高高低低，似乎有些不得了的本事。

她以为，舅舅这样的男人，是没有辜负过谁的。舅母的不辞而别，肯定就像舅舅说的那样，不过是舅母天性卑劣，被外面的花花世界迷了眼。

至于那个世界是什么样，玉和从来没想过。要不是官府来了人，站在城头居高临下地大声讲一遍，什么可以荣华富贵，可以光耀门楣，可以得见天颜，可以母仪天下，她哪里会知道，面对这样的世界，舅舅可以一甩手就把她卖给官府。

“你娘欠我的，你来还，也算合情合理。”是啊，既然父亲是嫖客，母亲是妓女，那舅舅是什么，还用细想么？

我真是傻。看着舅舅离去，玉和琢磨着到底卖了多少钱，够不够给母亲买件过冬的衣裳。

皇宫不如想象里的繁华，玉和听人说，这地方甚至都不能叫皇宫了。初到此地，她看着太监们铲去墙上的龙纹，敲碎殿顶的鸱吻，搞得各处宫殿斑驳凋零，仿佛被敌国洗劫过一般。她不敢问这是在做什么，闻所未闻的仪式，一定有处心积虑的目的。她藏在深宫里，不受人欺负就是最大的福气，别人当她不存在就足以烧高香，又何必惹来注意。

宫里一年，弹指之间。徒守旧颜俏，唯闻妃子笑，玉和学乖了，跪在路旁等妃子们经过的时候，不会再盯着她们看了。她低着头，看着因为做粗活而变得粗壮的手指，心里想，或许是因为唇边那颗痣，让皇帝瞧不上自己。不对，皇帝忙着求和讨饶，又如何知道自己长什么模样。

临江皇宫，才子佳人，人后心酸，人前强笑，原来也可以这样凄凉。

而如今，身在北方的皇宫，作为战利品被掳掠至此的自己，也就更不用说了。

除了送饭的太监，玉和住的地方不常有人来。她猜不到这一小片地方属于皇宫的哪个角落——皇宫如此大，穿白袍戴白帽的自己，形如鬼魅，又怎么有机会走遍。

食盒里的东西不会有新花样：洒一丁点儿肉糜的白粥，切得不成样子的菜叶，还有油腻的咸菜总是不缺。她不需要吃得太好，太好的食物会把肠胃消磨得迟钝，面对毒物的时候来不及反应，来不及用自己的毒发保护高高在上的帝王。

这个太监是张生脸。她看着他把碗筷一件件地收回食盒里，动作不缓不急，扣上食盒的盖子，拎起提手，甩甩长袖，从始至终没跟玉和的视线相对。

就在玉和以为自己猜错的时候，太监退出屋子之前，转身，弯腰，声音像穿堂风而过："侯爷说，冬樱糕很好吃，有劳姑娘了。"

侯爷。从皇帝到国主，从国主到侯爷，这个步步后退，直至退无可退的男人，隐忍了这么些年，终于要绝地反击了吗？被囚禁在北方的皇宫之中，不见江南灯火、两岸绿柳，他是因为太过怀念这些而无法释怀，还是真如他自己所说，家国之仇，不容不报？可是，再怎么竭心尽力、披肝沥胆，毕竟江山不再，斯人已逝，又能寻回什么呢？这个疑问在玉和的心里，一直没有问出口。在江南旧宫里，自去仪制、降阶称臣的，不是他自己么？

他曾经以为，不再住龙宫，不再把儿子们封王，甚至不顾祖宗廉耻自称国主，连江南各州图经都拱手相送，便可以让中原师出无名，让那个南征北讨所向披靡的天之骄子允许他苟安江南，残喘天年。

这一切妄想都在中原军队直抵金陵城后化为泡影。玉和听人说，国主在祖庙哭了三天三夜，也没能鼓起白练系颈的勇气。他被人拖出来，面对趾高气扬的征服者，只是沉默，垂头丧气的沉默。似乎只能如此留存他的最后一点尊严。而当中原皇帝封他为"违心侯"之时，不管江南旧部，还是中原文武，无不心中一凛：眼前这条丧家之犬，枉自做出奴隶的姿态，也逃不过头顶怀疑的眼睛。

"有劳姑娘了。"这么多年过去，彼此死生不相闻的两个人，落得一句客客气气的敷衍，也难说不让人感到心凉。

玉和第一次见到国主是在七年前。彼时她已在金陵住了两年有余，尽管没有刻意打探，也还是听到一些传闻：中原王朝终于扫平了北方的大小朝廷，那些划地割据、筑城称王的人，如被泥沼吞没一般消失得无影无踪。而唯一还站在岸上的，也只剩下苟安江南的国主了。

朝臣们或主战，或主和。主战的无非指望着在史书上留个舍生取义的美名，主和的也只是想在中原皇帝面前奇货可居。这种时候，国主心里在想些什么，他那双熬红的眼睛里看到的到底是什么，玉和无从知晓。她只是感觉到，站在这个身材并不高大、眼角耷拉的男人面前，自己竟然生出了久违的怜悯之情：是啊，不管捐躯还是投降，都是人臣之事。而他，注定只是亡国之君。

“寡人听说，你还是处子之身。”

玉和面上绯红。她哪里料到，入宫两年，头一次见到主人，却听他说出这样的话。亡国只在目下，这好歹做过天子的，脑子里竟然还想着这些勾当。玉和点点头，并不打算多作言语。

国主走到玉和面前，端起她的下巴。手指冰凉，仿若僵死之人。“生得还算好看。”

玉和知道，宫里多少女人盼着能听到这样一句夸赞，仅此一句，六神无主的生活就终于有了值得狂喜的瞬间；临幸之日，不求永不止息的宠爱，至少能拥有片刻的眷恋。所以，她垂下眼——真也好，假也罢——不胜娇羞的模样，总是会更受男人的喜欢。

“把你献给皇帝，他一定会很高兴吧。”

皇帝，是说中原那个皇帝么？国主说得轻描淡写，玉和却已肝胆碎裂。她用了两年的时间，才把自己伪装成一个顺从的奴隶，老死深宫也好，命殒乱军也好，她都不再质疑命运的安排，可是如今……

“江南八十一州虽大，却一身难容；中原所恨者皆已消亡，唯独寡人尚存。如今祖宗基业难保，”国主蹲下身，与玉和四目相对，“寡人唯一能做的，也只有血脉相继。你叫什么？”

就是活下去吗？活下去就这么重要吗？“玉和，殿下，我叫玉和。”

“玉和，愿你可怜苍生，舍此肉身，以救江南黎民百姓。”

玉和默然点头，她又能说什么呢。

国主按住玉和的肩膀：“我们都会记得你的。”

故人言犹在耳，如同凄厉的窃笑，现在却只剩一句“有劳姑娘”。他早就忘了我叫什么了吧，我真是傻，竟然相信了他。玉和长叹一口气，望着镜中的自己。鬓白如霜，肤如刻画——这才五年，我竟然老得这样快，这样可怕。

也许是因为，她最终没能像国主料想的那样，做成皇帝的宠妾。不，连一时半刻的宠爱都没有得到过，她得到的，只有毒药，猝不及防的毒药。

她与另外四个女人候在屏风之后，揣测中原皇帝长什么模样，是高是矮，是胖是瘦？屏风外的太监扯着嗓子喊了一句：“违心侯奉上江南美女五名，陈年佳酿十坛，冬樱糕一盒。”违心侯，那是国主的新身份，从此往后，他将在别人的皇宫内卑躬屈膝，被猜忌和怀疑包围，再无宁日。

玉和听到皇帝低语了一句，便被太监领了出去，捧着那盒冬樱糕：这不过是江南最寻常的点心，四四方方，平淡无奇。她跪在大殿中央，仿佛荒原上的一块岩石。太监打开食盒的盖子，一支银针在糕点上逐一试探，并无异样。便是玉和自己也不相信，那个只求苟活的人，如何敢在这种东西里下毒。

太监拿起一块冬樱糕，递到玉和鼻子底下：“陛下说，让你尝一下。”

玉和不敢抬眼看他，哪怕他只是个下人。她张开嘴——倘若那个人心底残存了一些天子的尊严，自己是不是就要死在这里？会死得很难看吗？他用的是什么毒，肚子会不会爆开，流出肠子来？玉和把点心吃进

嘴里，细细品味。这味道很熟悉，熟悉得全无惊喜，冬樱花的香味寡淡，作为主料的糯米也稀松平常，却是她心头的挚爱。

皇帝耐心地等待着，大殿里只听得到玉和咀嚼吞咽的声音。

“陛下，这是江南程记的，很好吃。”

太监看了好一会儿，又伸出另一只手，别过玉和的脸，打量她的两只耳朵，眼色尖厉，如同挑剔的鹰。他没有看出什么，端着食盒朝皇帝走去，俯首帖耳，轻声细语，皇帝这才拿起一块冬樱糕，蜻蜓点水般地尝了一口。

“好。”

玉和一直不知道，皇帝这句夸奖是真是假，君无戏言不过是句玩笑话，逢场作戏才是君臣之道。她唯一能确定的是，从这句“好”起，她就与红尘妃子再无瓜葛。天下美食万万千千，帝王又是畏惧又是喜欢；而她，所谓的试膳官，就是拦阻在皇帝与毒物之间的铜墙铁壁。

玉和自嘲，原来自己这一生，不为龙床欢笑，不为花月之约，那些都与她无关。或许，毒发身亡才是她生命最有价值的瞬间。

从今以后，西边的色目人，北边的牧马人，南边的苗裔，东边的海盗，他们进献的食物都将经过玉和的肠胃。无心之失，有心之毒，都让它们烂在她的肠胃里，再也不能接近皇帝分毫。

日已黄昏。余下的阳光穿过枯枝败叶，洒进窗来，照在玉和脸上，如远岸之火，照不暖心底的冰凉。

“试膳，打开它。”

皇帝的声音唤回玉和的神智，让她不再回忆几年前的往事。她低头看着手里的长盒子，里面会是什么？北归的熊掌，南上的象拔，西取驼峰，东猎鱼翅，都是稀罕的食材，都会在自己的浅尝辄止后，成为皇帝的口腹之快。玉和慢慢滑开盖子，嘴唇微启，她没有料到——是一枝冬樱花。颜色尽褪，花瓣碎裂，枝丫上的叶子也都干枯发黄，它死了，死

了很久了。

“这是用最快的马匹，从你的故乡送来的。”

冬樱的花期短暂，从树上摘下来自然也活不了多久。玉和已经很多年没有见过冬樱花了，此时愕然再见，却是见到它的死状。她心生苦楚，不知是久别重逢的欣慰还是难以直视的惊惧。原来即使是皇帝，权势吞天也好，横扫八荒也罢，还是不足以逆转生老病死。“这是送给小臣的么？”

“试膳，你喜欢吗？”

至少，在刚刚被放进盒子里的时候，它一定美得不可方物。在漫长的路途上，经受风霜雨雪，经受崎岖颠簸，一点点耗尽心血，都是为了来见我，即便不得不以这样可怖的模样。玉和浅浅一笑：“小臣很喜欢，谢谢陛下垂恩。”

“试膳，朕第一次见你笑。你就像这枝冬樱花。”

千种比喻万般妙，玉和知道这是假话。镜子里有她的模样，无论怎么看，都与冬樱相去甚远。但心底的喜悦却忍耐不住，如同冬樱的淡淡幽香，暗自流芳，无须他往。

“还有一盒冬樱糕，朕让人去江南程记买的。朕今天与你分吃。”

是啊，冬樱糕，终于来了。所有的巧合经过日积月累的连缀，终于要在这一刻凝集成最后的复仇。

玉和记得，违心侯得知自己没有被当作泄欲的工具，而是成了中原皇帝的试膳官，他内心已成寒灰的恨意随之复燃。他说他不在乎需要多少时间，他有的是时间，就算是在敌人的皇宫里，他也有办法生存下去，舍弃尊严，舍弃雄心，舍弃一切原本属于他的东西，做一只温顺驯良的宠物，不过是让成王败寇的故事发生得更彻底一些。他只需要等待一个时机，等待皇帝终于在某一天，遥想起曾经征服的土地，江南一隅进献的美食、奉上的美女，彼此重逢，记忆起亡国之痛，万民共恨，便可以混合出天下最致命的毒物。

“有劳姑娘了。”挥戈一击，就在此时。

所有的细节都在玉和脑子里。来此之前，左手无名指上涂好了解药，而拿在右手上的，是快马加鞭从江南程记送来的冬樱糕。那是国主临行敌国困身为奴前遗下的口谕：若是有一天，中原皇宫来买冬樱糕，金玉在外，藏毒其中，家仇国恨都可得报。

这是一场几乎不可能成功的赌博，任何一个环节都需要十二分的运气，才会如预料的那样发生。要是皇帝到驾崩都没想过再尝一尝冬樱糕怎么办？要是派去买的人乔装打扮不为人知怎么办？皇帝不一定非要买程记的冬樱糕，就算买回来了，皇帝也不见得让玉和来试膳……

但是，全部的巧合都发生了。

因为他要和我分享。玉和明白了，冬樱糕、程记、大张旗鼓地采办、试膳，阴谋里每一个危险的脚步皇帝都踩下去了。因为它们全部与我相连，它们准确无误地发生，都是为了我。

玉和凝视着自己的无名指。她只需要在嘴上抹一层，至少此毒不侵，而台阶上的皇帝就会御驾归天。违心侯怎么说的来着，江南河山难复，八十一州百姓徒然守困，但大仇一报，此功必将万世传扬。

万世传扬，他们会记得我的名字么，史书里会怎么写我，一个不称职的试膳官吗？玉和想起那个记不住自己名字的男人，他现在一定躲在南宫的某个地方，盼着听到皇帝驾崩的消息。

“怎么，你不喜欢吃吗？”

皇帝走下台阶，与玉和相隔不过一丈远。

皇帝宾天，诸子夺嫡，或者手足相争，或者天下分崩，这样的结局，玉和并非没有料到。战火燎原的日子也许又要来临。江河里塞满残兵败寇的尸体，夜空下都是家破人亡的哭泣，这一切，都将由自己决定。谎言还是真实，是为了什么？为了天下兴亡，为了民族气节，还是为了一个失败者难以释怀的恨意？

玉和直起腰，望着皇帝。那是终结纷争，坐拥天下的人，我现在却要毒死他。那是驾驭群臣，总括九州的人，我现在却要毒死他。

那是我无数次舍命试毒，以死相护的人，我现在却要毒死他。

那是普天之下，唯一惦记我的人……

“陛下，”还来得及，来得及，玉和心底升起一股做出正确抉择的喜悦，“陛下，点心里有毒。”

皇帝站在原地，没有应声。

玉和用膝盖往前蹭了几步，昂起头，生平第一次直视皇帝的双眼。她希望他知道，永远挡在他身前的她，没有说谎：“陛下，点心被人下了毒，不能吃。”

皇帝吸了一口气：“朕知道。”

玉和愕然，恍惚失语。他知道，他知道，那意味着什么？

良久，玉和缓缓地问：“那为什么……”

“你想说的，朕都知道。违心侯这个等了五年的阴谋，每一个细节，朕都知道。”

心中某种一直相信的东西，有了一丝裂痕。玉和的手指按在膝盖上，用力按下去，直到痛得她掉下眼泪：“既然陛下都知道了，为什么不……”

“为什么不杀了他？”皇帝摇摇头，“因为还不够，试膳，还不够。”

玉和不明白皇帝的意思。

“违心侯是个很狡猾的人。当年他苟安江南，自降仪制，上表称臣，最后逼得朕师出无名；如今他在南宫饮酒作诗，不问外事，比朕的任何一个臣子都要听话，朕哪里找得到杀他的理由？若不杀，违心之侯，始终是心腹大患，朕岂能容他？若是无端处死，阻了四海之望，举国志士或将裹足不前，朕又如何治理天下？”

玉和举起手里的冬樱糕："陛下，这不就是杀他的理由吗？"

皇帝垂下眼皮，看着这些精致的点心："所以朕说还不够。即便朕允许所有的巧合发生，允许这毒被送到朕的跟前，也还不够。点心不是理由，"他低下头，看向玉和，"你才是最好的理由，你才是最好的证据。"

心里的东西终于轰然倒塌。

玉和的上下齿轻轻碰撞，却有痛入骨髓之感："小臣的……尸体是吗？"

皇帝挺直胸膛，望着窗外，没有再看她。

也许本该是这样的结局。玉和低着头，手里的冬樱糕洁白无瑕。就像它们还盛开在枝头，顺风飘摇在我的身上，本来就只有尽脱，只有悲伤，只有徐徐退去的暮霭，还有，死亡。我并不该再奢求什么。"陛下，小臣十三岁入宫，从来没有人记得小臣的名字。小臣一直以为自己是个蠢笨的无用之人，不会有人器重，也不会有人喜欢，直到做了陛下的试膳官，才算有点作用。"

虽然如今看来，那都是计谋里的安排，都是杀人的伏笔。

"陛下能答应小臣一件事吗？"

"你说吧。"

玉和撕下一片冬樱糕，塞进嘴里，慢慢咀嚼："小臣的名字叫玉和。我的名字是玉和，我希望陛下能记住我。"

"玉和，朕记住了。"

点心滑过喉咙，玉和又咬了一口："太好了，小臣很高兴。"眼泪顺着她的脸颊流淌下去，滴落在点心上。"小臣真的很高兴。"

程记的冬樱糕不大，一块很快吃完了。

玉和取下自己的帽子。她的头发脱落了大半，余者皆白，裸露的头皮上生满红疮，脸上的皮肤和六十岁的老妪一样，两眼浑浊，牙齿稀

疏。长年毒物的侵蚀，她的身体早已被折磨得不成样子。她挤出一个笑容，她想明白了，为什么皇帝会说她是那枝冬樱花。进宫之前，盛开如昨，可是千里驱驰，毒入肝肠，雕栏玉砌仍在，敌不过朱颜已改。她变成了干枯衰败的怪物，即使美丽过，那也太过短暂，太不值得记忆。

玉和朝皇帝磕了个头，我变得如此丑陋，到底是为了什么？心里的答案不过是谎言。

腹部绞痛，有如刀割剑斩。玉和左手按在地上，右手捂嘴，求生的本能在逼她吐出来，逼她想起无名指上的解药。她又抓起一块冬樱糕，整个塞进嘴里，拼命往喉咙里推。她发出干呕的声音，口水像白色的线，垂到地上。

是我太傻，他们都一样，要怪，只怪我自己看不出来。

玉和没有力气支撑上半身了，她匍匐在地上，抬起头，似笑非笑："陛下，母亲曾说，我……我也许能活，活五十年。我今年二十岁……剩下的三十，三十年，全部，"她的手伸向皇帝的脚，最终还是没有碰到，"全部献给陛下了。"

皇帝点点头，没有回答。

黑色的血从眼睛、从嘴巴、从鼻孔、从耳朵里流出来，流淌在地上。她用尽最后的力气，朝窗口蹭过去，一点，一点，她努力地伸出手……

因为她看见，窗外的冬樱，终于伸进了枝丫。

相隔这样近，中间也无寒墙阻隔，却是问也问不到，听也听不见。

茶荷向松香望去，一次又一次，心里只盼着望向她的时候，她也在望自己。

茶荷与松香

宁妃站在坟前，良久不言。她不常如此，皇帝宠爱的是那个会说俏皮话的宁妃，若是寡言少语，纵有倾城之色，也耐不住岁月打磨。候在她身旁的铜铃便忍不住问：“主子，这坟里头是谁呀？”

宁妃道：“是松香，我儿时的玩伴。”

铜铃自然了解宁妃的出身，追问道：“她也是宫女么？”

“是啊，那时候我还叫茶荷。”

“主子的名儿倒好听。”

宁妃摇摇头：“不过是盛茶的器皿罢了，有什么好听不好听的。”

“主子，松香姐姐怎么被埋在这儿呀？”

姐姐？宁妃忍不住笑，这姑娘嘴倒甜。如此一想，初遇松香，竟也是十年前的事了。

一　魅道

茶荷坐在皇后的床上，被蒙住的双眼什么也瞧不见，手掌按在裸露的腿上。她心下惴惴，一想到皇后和那巫女正在不远处望着自己，就更觉得窘迫羞臊，连粘在唇上的头发都不敢拨开。她往日不过是候在床前，等着皇后起身，穿衣洗面、梳头描眉，由始至终不敢多看皇后一眼。可是眼下，照着皇后吩咐，打扮成这副模样，等着自己的究竟是什么，全无头绪。

茶荷听见有人朝自己走过来，步履迟缓，似有犹疑。脚步声止于床头，然后一个微颤的声音说道：“抬起头来。”

茶荷仰起头，下巴一凉，忍不住往回缩了一下，那凉意却随她而来，继而爬上脸颊，又抚了一下她的鼻梁：“好一张标致的小脸儿。”

原来是一只手，凉如夜露，滑如晨霜，茶荷不禁两颊滚烫，四肢绵软，不知如何回应。

“我听说你……”

“且住！且住！”这是皇后的声音，“说多少回了？你要自称朕，你是皇帝！”

茶荷心生疑窦：刚刚伸手的明明是个女人，皇后为何说她是皇帝？她喉头发干，五脏六腑无不灼热难耐，生怕自己陷入了什么罪及宗族的阴谋当中。

“朕……朕听说你能说会道，颇会逗人开心，朕今天倒要见识见识。”

她这话说出来全无帝王威严，一听就是受人所迫，口不由心。话音刚落，茶荷便感到那双手顺着自己的脖颈滑到臂膀，仿似顺着肌肤淌过的山泉，清凉如雪，融去了她心底的不安，一腔畏惧之火也在这凉意下渐渐熄灭。低叹一声，茶荷不禁向对方靠去。

对方也顺势将她揽在怀里。茶荷感到脑后一松，蒙在眼上的纱巾滑过面庞，落在膝盖上。她慢慢睁开眼看去——一个穿着皇袍的女子正抱着自己，她一双凤眼，眼尾飞翘如鸾凤开翅，眼梢末处又缀有朱砂一点，甚是好看。茶荷见她眼中透出慌乱，显是与自己一般不知所措，便轻轻握住她的手以示安慰，哪知这女子的手竟如山药一般又光又滑，凉意直透心扉，催人遐想。

“松香，接着说啊。”皇后大声喊道。

茶荷这才知道她叫松香。松香吸了口气，又开口道：“既然朕已到此，你还不快替朕宽衣？”

茶荷不敢多言，她深知皇后秉性，若不照做，自然又是一顿好打。她跪在松香面前，十指过肩，如蜻蜓点水，解开皇袍；又环住松香的腰，替她松开玉带。松香转过身去，任衣裳落在地上，茶荷见她后背虽然白皙如玉，后颈及腰却有数十条鞭痕，不知是被谁打的，竟打得肤如

刻画，让人不忍卒睹。茶荷一阵心疼，伸手拽住松香手臂，另一只手横过她的肩膀，让她坐到床上，靠向自己。“皇上，今儿个就在这儿歇息吧。”

松香默然点头，便欲褪去鞋袜。

“还有一句忘了？松香，是不是又想挨打了？”皇后作势便要站起来。

茶荷感到松香全身一颤，柔软单薄的身体似乎要碎裂一般。松香转过头，与茶荷四目相对，晕红如霞，不急不缓地说道：“爱妃，朕不止今晚在这里，往后天天都到你这里，绝不他往。”

皇后听闻此句，这才喜上眉梢，拉住一旁巫女的手说：“你看，这下可成事了吧？”

巫女道：“回娘娘的话，我这法术只施一次固然可行，但若是多来几回，法力才会更强。”

皇后指着茶荷与松香说：“你们两个听见了吗？回去多多温习，后头还有呢。”

二　酒令

到了晚上，茶荷虽然与松香毗邻而睡，相隔不过一拳，松香却从未与茶荷说过话。她都是面对着墙壁，不发出一点儿声响。所以松香从哪儿来、为什么被送进宫、背上的伤是哪儿来的，茶荷一概不知。

巫女不在的时候，两个人与寻常下人也没什么分别。端茶倒水，缝缝补补，偶尔受几句骂，挨几下打，都是家常便饭。

眼看年终，宫里的人都筹备着过年，处处张灯结彩，喜气绵延。便是最凶神恶煞的嬷嬷，脸上也少了几分怒意。

这一日，太后招呼皇后和几个嫔妃贵人到慈宁宫吃饼饮酒，讲讲过年的吉祥话，拿迂腐的大臣们说说笑，都与往年无异。

酒过三巡，太后便要行个酒令。几个妃子都是出自苦寒人家，肚里并无几分墨水，说是酒令，其实不过是对对子而已。

太后出“吴刚砍树木叶飞”，妃子便对“玉兔捣药石蜜流”；太后随口一说“唐时明镜”，贵人也连忙说“汉家碧玉”；太后一指酒杯，说一句“美人饮酒一杯润红颜”，众人思索良久，皇后才应一句“将军试剑三招显英雄”。总归是规规矩矩，差强人意。

行到热闹处，太后冷不丁对候在皇后身旁的松香说道：“你来一个，二郎神伏妖。”

这一句并不甚难，牵扯的典故也不过是人人皆知的神话传说。皇后看着局促不安的松香，并无半分要看她笑话的意思，哪里料到松香结结巴巴地说道：“三……三太子擒龙。”

众人哑然。哪吒擒龙抽筋的故事自然谁都知道，但说无妨，可如今当着太后的面，以“龙”对“妖”，又是“伏”又是“擒”，难道真忘了普天之下谁才是真龙？

果然，太后勃然作色道：“好大的胆子！”

松香吓得立即跪下，额头触地，全身止不住发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站在她身旁的茶荷也跟着跪下，嘴里却说道：“太后息怒。松香姐姐昨日还对奴婢说起过这个故事呢，说是前朝有位太子最好为民除害，行到乡间，见桥下伏着一条大蛟，血盆大口，牙齿上都沾着血，他跳下去骑在那大蛟上，与它斗了三天三夜才将它制服。我说大蛟肯定不是龙，明明是蛇，应该叫三太子打蛇才对，松香姐姐还不肯认错，太后您说她蠢不蠢？”

她这席话说得并无实据，一听便知是信口胡诌。但她有如此急智，还边说边舞，加之生得好看，竟然逗笑了太后。于是太后怒气消去大半：“蛟便是蛟，自然不是龙，松香你可记牢了。”

松香唯唯点头，两颊尚垂泪。

是夜，松香头一回面朝茶荷而卧。月光透窗，竹影浮面，松香一双凤眼盈盈有光，茶荷将枕头与松香的枕头相接，两人鼻尖尚容一隙，问来答去，皆有兰香相闻。茶荷问松香多大了，从哪儿来，为何进宫，在宫里还认不认识别的什么人。

松香平日不跟人说话，在巫女面前更是噤若寒蝉，如今总算有一个能敞开心扉的人，自然是无话不谈。她说自己今年十五，老家在山东，爹娘死得早，被舅舅送进宫，宫里一个人也不认识。

茶荷将手伸进松香被窝，捏住她的手，止不住叹道，姐姐，你的手真好，摸起来像山药，我好喜欢。

松香说道，在皇后面前你都敢拽着不放，我早猜到你心思。

茶荷又问，姐姐，你背上的伤是怎么来的。

松香答，皇后要我扮皇帝，我害怕，不答应，她就让人打我。

茶荷探到松香后背，鞭痕密布，犹如玉器上的裂纹，让人且痛且惜。茶荷问，疼吗？

松香说，当时疼得厉害，现在不疼了。

茶荷想了想又问，姐姐可知道皇后让我们扮皇帝和妃子，是为了什么？

松香说，猜不到，不过那个巫女每次都在，肯定跟她有什么干系。

二人叙话至月色转暗，仍全无倦意。松香几次劝早些睡觉，都被茶荷叫醒，到了最后，松香无法，只好让茶荷挤进被窝与她相拥，这才渐渐睡着。

三　龙颜

茶荷觉得通体的燥热唯有松香手上的凉意才可以舒解。她像困守于旱地的鱼，扭动身躯去追随滑落在自己身体上的雨点，朱唇开合，吮吸雨水溅起的气息，若是离了一时半刻，就会死去。

巫女在一旁作法，手足乱舞，口中念词；皇后站在门边，虽然远离场面，脸上却止不住喜色：眼见多日的法术就要大功告成，自己所托于神的渴求就要降临，她又哪里顾得了其他。

故而当皇帝突然走入房内的时候，谁也没有留意。

“混帐！你们做的什么好事？！”

松香慌忙拉过被褥将自己与茶荷遮住。皇后委顿在地，也不知是倒下的还是跪下的；唯独那巫女尚未醒悟，自顾颠来倒去地唱着她的咒语。

“万岁爷面前，还敢放肆？！”皇帝的贴身太监刘公公一步踏前，拽住巫女的耳朵，“啪啪”两个耳光，将她打倒在地。

“皇后，”皇帝指着皇后鼻梁喝问道，“你告诉朕，你这是在做什么？你身为一国之母，还有没有半分廉耻之心？”

皇后看了巫女一眼，埋头伏在皇帝脚边：“臣妾眼见陛下多日不曾到此，又听说陛下夜夜都在郭贵妃那儿留宿……”

“朕在何处留宿，还需你来过问？”

皇后一时语塞，俄而又继续说道：“臣妾听说这巫女会些法术，让一个宫女扮作陛下，另一个扮作臣妾，就可以让陛下回心转意。”她突然仰头哭喊，“陛下，臣妾无知，被这巫女所骗，所作所为都只是为了让陛下回到臣妾身边……”

“若不是太后告诉朕你这儿有个机灵的宫女，朕哪儿有兴致到你这儿来，又哪里会撞见这等丑事？”皇帝一脚踢开皇后，对身边的太监说道：“去，把那两个宫女给朕拉出来！”

皇后听闻此言，又复爬到皇帝身畔：“陛下，那扮作臣妾的宫女就是太后说的那个，陛下看在臣妾献女的功劳上，就放过臣妾这一回吧！”

“滚开！你祸乱后宫，以魅道影射朕，其罪当死，还有脸居功？！”

刘公公掀开被褥，茶荷与松香立即形体彰露。

“在太后那儿狡辩三太子的，是哪一个啊？”

茶荷抬头望向皇帝。她并不知道，与龙颜四目相接之时，便是自己与松香永别之日。

四　寒墙

皇帝并无兴致琢磨女人的心思，他不过是带着茶荷——不，如今已贵为宁妃——白天赏花，夜里观星，春来放纸鸢，冬至打雪仗，露天就看戏听曲，入楼便读诗诵词。在皇帝眼里，天下的乐事万万千千，能与自己分享此间趣味的只有宁妃一个。可在宁妃心中，自己分明是一尾渴水的鱼，要的是云中的雨露，而不是腾云的真龙。

宁妃深得皇帝宠幸，此事皇宫内外咸知。都听说皇帝对她三天一赠礼，五天一赏赐，绫罗绸缎，珍珠玉器，惹得贵人自叹弗如，妃子妒火中烧。宁妃却不以为意，她只想知道这消息有没有传到松香耳中——那个随着废后一道被打入冷宫的下人，她知不知道这个得势妃子就是曾经与她共枕相握的茶荷？宁妃深知冷宫禁地，不是自己想去就去得了的，她至多只能站在冷宫院墙之外瞧上几眼，寒墙虽然只有一尺之厚，阻隔却如同万水千山。

有时宁妃也能隔着院墙与松香说上几句话。问她吃得好不好，穿得暖不暖，跟她说些趣事，以解冷宫中的乏味。

宁妃说皇帝也与她作对相戏。皇帝出的题目是“宫女见君卫家霸天下”，松香说这题目好大杀气，就算是对出来了也脱不了触怒圣威的罪名。宁妃却不以为然，说她脱口而对，“媚娘面圣武氏占江山”。皇帝听了这对，也没生气，反倒大笑不止。

松香也提起院墙这边有几棵枫树格外好看，春青秋红，铺得满院都是，遇着下雨天，踩在枫叶堆上，“咔嚓咔嚓”听得人心情欢畅。

宁妃说我在外面就看不到里面有枫树。

松香说你要离得远些，才能看见树顶。

宁妃说，我只愿离得再近些，哪里肯走远。

松香道，你把手掌贴在墙上。

宁妃会意，将手贴紧墙面。她知道，在对面，松香正与自己掌心相对，一想到此，心底的郁结燥热方能得到少许的消解。

五　对食

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五年，皇帝对宁妃的宠爱日渐衰弱，宁妃对松香的思念未减分毫。她曾数次旁敲侧击让皇帝找一个相熟的宫女来伺候自己，只是皇帝本就对后宫琐事听过就忘，像宁妃这种失宠妃子，又如何劳得动圣驾。

忽一日，宫内传言，废后于冷宫自缢身死。虽然这位废后对自己并无仁义，但故主落得如此下场，宁妃心底也少不了有些怅惘。除此以外，她又连忙吩咐人打听，伺候废后的下人们如何处置，是放出宫去，还是分至别处。她琢磨着能不能借此机会，把松香要到自己身边。

她不敢拿这样的事情去搅扰皇帝。毕竟今时不同往日，对皇帝来说，冷宫里的人都是有罪之身，不问还好，问得烦了，一概杀头陪葬可如何收场？

宁妃没有想到，就是她如此积极奔走，也还是迟了。等她打听到松香的下落，才知道松香早就被刘公公带走了。

刘公公，就是当年跟着皇帝到皇后那儿去的人，如今的御前秉笔兼东厂掌印。权势包天，党羽众多，在皇帝脚边，他是宠物；在其他人头顶，他却是噬人的猛兽。

面对这样的人物，宁妃自然不是对手。

被太监带去，住到他的宅子里，与他对食，做他老婆。这样的事情，宁妃也是听说过的，内中凄惨艰难，身为女人的她自然不敢多想。

偶尔地，皇帝在后宫赏戏听曲，大宴佳丽内臣。唯有这种时候，宁妃才能远远地瞧上松香一眼。她站在刘公公身后，垂头不语，既不看台上的伶人，也不留心台下的目光。

宁妃眼见松香身形越发消瘦，身上的衣裳也不合身，难以揣测刘公公对她好不好，会不会责打她，会不会像自己一样怜惜她。相隔这样近，中间也无寒墙阻隔，却是问也问不到，听也听不见。

皇帝搂着他新宠的爱妃，觥筹交错，刘公公在一旁溜须拍马，博得龙颜大悦，妃子欢笑。

于这嘈杂闹热的园中，宁妃只得听台上的伶人唱曲。唱的是一首前朝名曲，叫作《送远人》，咿咿呀呀，宫商角徵羽，一句“楼外竹影月窗纱”，又一句“道是故人旧年华”，唱的人固是虚情假意，听的人却愁断肝肠。

宁妃又向松香望去，一次又一次，心里只盼着望向她的时候，她也在望自己。

伶人催动歌喉，琵琶声响，“昨夜剪窗难入梦，今朝一步一天涯”。

听闻此句，宁妃终于忍不住泪如雨下。

铜铃打开带来的包袱：“主子，那你后来还见过松香姐姐么？”

“没有了，没有见过了。”宁妃看着包袱里的香烛纸钱，顿觉久违的落寞。

“松香姐姐怎么死的？”

“刘公公后来被皇上诛九族，松香是他老婆，自然逃不了。”

铜铃长叹一口气，拿出那些纸糊的祭品：“主子，这些都烧掉么？”

“都烧掉吧，纸钱都撒了，顺着风撒。”

宁妃举目四望，遍地野坟绵延开去，不知多少无名宫女葬身于此。她突然怅然若失，这些坟包休说墓碑，连个写了名字的木牌都没有，她又如何知道，哪一抔土下面才是自己深爱的人呢。

你在此岸看她是背影，她在彼岸看你，又何尝不是背影，只是雾未散罢了。现时凄苦，来日方长。

彼岸生花时

水面泛起浪花，没去漂在其上的羽毛，河风扫岸而过，吹动岸边草屋的屋檐。李公子摆舟渡到河心——重复了千百次——手搭在眉间，朝河对岸望去，透过薄雾，隐隐能看到一个人影。

就如过去的三个春秋，日日皆是如此。

三年前，李公子从长安来到这里。路遥水长，人困马乏，望着一河东去之水，清可见底，诚难知深，心中的郁结愁苦总算作冰而释，终于决定结束这段本不知将往何处的旅程。他向渔村的乡亲讨教搭草房的法子，又学河上的渔民时时垂钓，一来闲时自娱，二来也好填饱肚皮。

渔村的人世代居住于此，已经数百年。不管是出去就杳无音信的，还是进来就随遇而安的，都是隔几年就会有一桩的平常事，所以对于李公子，他们并无多大好奇。只知他从长安来，为逃难还是为寻亲，是久科不第因而心灰意冷决定在此度过余生的落魄秀才，还是朝纲无纪为了明哲保身干脆到这隐居避祸的清风良吏——李公子不说，村里也不会有人问。

大家只是叮嘱李公子，所谓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山水之中都有神明，神不让看的，不看；神不让知道的，不问。

李公子原本自忖余生要做个清心寡欲之人，那些无稽之谈，无缘之分，绝不再沾染半个指面；可终究没忍住，便问道，神不让知道的是什么。

说那话的老伯四下一顾，压低嗓子说道，凡是村里人，不管打鱼还是浮水，怎么闹腾，都绝不过河心。这河靠村的半边，是咱们的；对岸那半边，是河神的，谁也不许过去。

李公子顺势又问，过去的会怎样。

老伯喝干碗里的酒，胡子上水珠明亮。说道，过去的，就没有回来的。

李公子心中哑然而笑，世间传说，尽是如此。他便不以为意。

这河不甚宽阔，若以一半归村民、一半归河神的道理，想来也就一里不到。勉力而望，本应能看到彼岸的模样。李公子在岸边远眺，却被薄雾所阻，看不真切。

李公子与凡人无异，越是不清不楚的事，越是想探个究竟。至于那清心寡欲不问外物的宏愿，早已抛之九天，供诸神所笑了。他伐树为舟，削木为桨，上溯十里之远，寻了个没人的地方悄悄划出岸边。涟漪所至，平静如初，并不像所想的那般惊动神怪，翻起骇浪。小舟行至河心，李公子站在舟首，尽力望去，薄雾挡在眼前，影影绰绰，悄然无声。

只见对岸枯草遍野，无花无锦。荒败之中，有一个模糊的影子背身而立。

李公子自然不肯罢休，推动木桨，舟身微微晃动，却再不能前行半步。眼前的雾如墙似壁，将李公子阻在此岸，断无松懈。

李公子又沿着河心顺流而下。船行得快，此岸景象不住变换：高山老树，残桥礁石，对岸虽仍旧雾气弥漫，不留一丝缝隙，但所到之处，都只是望到那个看不到面容的背影，景中景外，都只孑然一身。

回到渔村，李公子拎上一坛酒，访到老伯家中。喝到面上见红，腹里起暖，便说起对岸之事，感慨种种怪异之处。

老伯笑道，公子不知，这河对岸可不是什么寻常地界，那雾也不是你在别处所能得见。

李公子不言，只管满酒，等候老伯明示。

老伯细细说来，原来这河对岸乃是若干年后的情境。岁月两生，那雾就是时间本身。隔于河心的，不过是现时与来日，只是现时凄苦，来日方长，可以朦胧相见，却不能相近咫尺。

李公子又问，那背身之人又是谁，身姿情状，似乎是相识之人。

老伯说，站在舟首的人不同，见到的人自然也就不同。你心里念的是谁，那便是谁。

李公子蓦然想起长安所负。佳人绰约，只余下旧日言笑，不禁哀由心起，说道，年岁日久，也还是背影相对，不肯回眸了。

老伯望着碗中倒影，摇头道，公子见得浅了。你在此岸看她是背影，她在彼岸看你，又何尝不是背影，只是雾未散罢了。

人间相知，有长亭相依，有古道做伴，总是贪于相聚又轻于离别。骄傲之人虽不肯轻易回头，但等到春秋拂身而过，旧怨往事尽付笑谈，或许也可以听寒山施雨，看彼岸花开。

Part．4　万有引力之谜



孤独如不朽繁星，点亮你生命中的漫漫长夜。

“荒废的歌坛，那里百鸟曾合唱。”这是莎士比亚写的哟，看着外面的末日景象，读到这种句子，让人忍不住想流泪。

不老苍穹

长介：

见字如面。

我从书里学到这个词，据说显得很有文化。虽然我已经好久没见过你，都快忘记你长什么样子，我们上一次见面是在什么时候？

我看了计算机的日历，差不多是七十年前了吧。

时间，真是一点都不值钱。

我走出避难所看了（放心，有穿防护服），还是看不见天——反正不是蓝色，只有尘埃，到处都是尘埃，别说天空了，连地面都看不清——其实也没什么好看的，只有岩石。那些什么树啊河啊，统统见不到。

我也检查了冷冻室，胚胎都保存得很好，跟七十年前我们第一次见到它们时一样。

嗯，差不多就是这样啦。因为每次醒过来看到的样子都差不多，所以也没什么好说的。我去睡了，下次该你了。

晚安。

澄优

2248年7月16日

澄优：

你好。

以下是任务简报：

我此次苏醒的日期是2258年7月13日，距离世界毁灭的时间是八十

年零二十八天。总体来看，本地区的情况仍然没有好转。

各种循环设备和休眠舱，我都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异常。

大气中仍然飘浮着过量沙尘，远远达不到让人类呼吸的标准，辐射量也超标。如果人体直接暴露在这种环境中，很难预测死亡原因会是窒息还是器官衰竭。

激活人类胚胎的时机尚未成熟，因此我建议继续执行深度休眠计划。

另，深度休眠不是睡觉，不需要说晚安。

长介

2258年7月16日

长介：

见字如面。

多少次了啊，我记得我都醒过来有四次了吧？你讲话还是这么死板，这么没有趣味。

休眠二十年，然后看到你的留言跟个机器人一样没劲，你知道我有多失望吗？真想把你从休眠舱里揪出来暴揍一顿，多聊几句会死啊——话说回来，世界都这么糟糕了，死了还好些。

我在电脑里查了些今天的资料，你知道吗，今天是小行星核桃木经过地球的日子，五十年才会有一次哦！当然啦，你肯定要说，五十年一次有什么稀奇的，世界毁灭几亿年才有一次，还不是被我们赶上了。

你——就——是——无——趣！

还好我们的库存里有天文望远镜，我试了下，哈哈——你猜对了，什么也看不到，这些沙尘简直就跟堵了烟囱的煤灰一样，烦死了。

该检查的我都检查了，都好好的。

睡了！

澄优

2268年7月16日

澄优：

你好。

以下是任务简报：

我此次苏醒的日期是2278年7月13日，距离世界毁灭的时间是一百年零三十三天。总体来看，本地区的情况仍然没有好转。

各种循环设备和休眠舱，我都进行了检查。休眠舱管道有轻微泄漏，我已经修复，你苏醒之后记得复查。

大气中的沙尘有降低但还不够，当初的科学家一定是高估了纳米机器人的清洁能力。辐射量仍然超标，目击到遭受辐射的变异老鼠，照片见附件。

电脑里有小行星核桃木的视频资料，你可以查阅。

长介

2278年7月16日

长介：

你是睡太久把脑子睡坏了吧？！竟然把恶心的变异老鼠照片发给女生！你这个白痴！

我要看的是真正的小行星，看流星划过夜空，你懂不懂女生的心思，谁要看视频啊！

全部检查了，一切正常。世界还是这么糟，你还是这么无趣，反正也坏不到哪儿去了。

不写了！

澄优

2288年7月16日

澄优：

你好。

以下是任务简报：

我此次苏醒的日期是2298年7月13日，距离世界毁灭的时间是一百二十年零三十八天。总体来看，本地区的情况仍然没有好转。

设备已检查，你的休眠舱管道再次发现轻微泄漏，我已尽量修复。

附言：

有必要解释一下。世界毁灭、环境极度恶化之后，你我被分配到这个地区的避难所，守护这些人类胚胎，进入深度休眠，每隔十年轮番苏醒一次，以便地球再次适宜人类生存之后，将人类重新播种到这个地区。

因此，你我最重要的任务是进行观测，仅有的时间都必须用在这上面。休眠舱有使用期限，也没有备用品，以目前的情况，我怀疑我们可能等不到世界变好的那一天。

留变异老鼠照片给你是为了备查，并无他意。

长介

2298年7月16日

长介：

见字如面。

好吧，是我发脾气了，你用得着那么严肃吗？

但是实在学不来你那种冷冰冰的说话口气，反正我就是这个样子喽。

天空的能见度还是低得可怕，别说星星，连月亮都看不到。其他的我都确认过了，详细数据都填好了。

突然想起一个问题，我们现在是多少岁啊？我记得被分配到这里，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我是二十五岁，你呢？

还有，你看我的苏醒日期，休眠舱是不是出问题了？

晚安。

澄优

2305年4月21日

长介：

见字如面。

果然，这才是比较正常的苏醒时间，但还是早了些。我的休眠舱一定是出问题了，他们当时怎么就不安排两个工程师呢，非要拉上我这个外行，遇到这种情况都帮不上忙。

嗯嗯，我知道你又要解释一通，什么事出突然，专家短缺。

我怕休眠舱坚持不到你正常苏醒过来，只好缩短了你的休眠时间，希望你不要怪我。

交给你啦。

晚安。

澄优

2307年1月5日

澄优：

你好。

你提前唤醒我的决定是非常正确的。

以下是任务简报：

我此次苏醒的日期是2308年7月13日，距离世界毁灭的时间是一百三十年零四十天。总体来看，本地区的情况仍然没有好转。

各项数据没有明显变化，所以不太乐观。我进行了一次外出，风沙打在防护服上，噼里啪啦地响。能见度几乎为零，差点掉进坑里，似乎是从什么地方吹来的巨石砸出的大坑。

我检查了你的休眠舱，管道被什么动物咬出了缺口。这么坚硬的材料，不知道它是怎么咬开的，这些变异的动物太强了。口子很小，但还是导致了保护液泄漏，系统就提前唤醒了你。我把能找到的洞都修补了，希望不会出什么问题。

关于你的问题，我第一次见你的时候是二十九岁，按照生理年龄算，我们没有变老，照日历算，我是一百五十九岁，你是一百五十五岁。

长介

2308年7月16日

长介：

见字如面。

好像你被老鼠打败了，哈哈，我又提前醒过来了。

因为不知道这次再休眠能睡多久，所以我就多待了几天。

开始我想着看能不能用呼叫器联络其他的避难所，喊了好久都没有人回应。想起你说过，这个呼叫器很久以前就坏掉了，而且，即使能传出消息，其他避难所的人多半在休眠，没法回应。我还真是笨啊。

所以后面这几天我就从电脑里找书来看，算是打发时间吧。看了一些小说，挺空虚的，他们写的那些城市啊乡村啊什么的，到头来还是毁灭了，说不定连遗迹都不会有。

所以我又找到一些诗，听说只有它们才是永恒的，我把最喜欢的几首都标记了，你要是有空也可以看看。

“荒废的歌坛，那里百鸟曾合唱。”

这是莎士比亚写的哟，看着外面的末日景象，读到这种句子，让人忍不住想流泪。

嗯，这里是理论上一百五十六岁的澄优，晚安。

澄优

2309年6月9日

澄优：

你好。

由于我这次也是非正常苏醒，所以就不写正式的简报了。我做了一个简单的监控，如果你的休眠舱出了状况，会提前将我唤醒，而且一定会提前于你。因为我想避免没必要的争执。

你的休眠舱管道已经严重损坏，舱内保护液泄漏到安全值以下。我之前在避难所内找到了管道配件，但始终没有找到用于补充的液体，不知道是他们忘了，还是别的什么原因。

好在还有办法，说不定这就是一个避难所要配备两个看护员的原因。我把我的休眠舱和你的连通，保护液导入你的舱内，就足够你使用了。

顺便，我把你的苏醒时间调整为五十年后，所以，你大概看不到我这封邮件了。

不用担心我，库房有充足的食物和水源，本来是为将来激活的胚胎

预备的，我吃一点他们应该也不会有意见。

长介

2310年2月12日

澄优：

你好。

变异老鼠已抓到。

不好吃。

长介

2310年4月21日

澄优：

仓库里有月饼。

天上没有月亮。

不合理。

长介

2310年9月28日

澄优：

我读了很多书，听了很多歌，看了很多电影。

成了本地区最文艺的人。

你有没有意见？

长介

2314年11月7日

澄优：

今天看到天上有东西飞过去，很大一片，泛银光。我猜是清洁大气的纳米机器人——我们的命运都靠它们了，神奇的科技。

看到还有其他人类的创造物，心里就不那么寂寞。

长介

2315年3月25日

澄优：

以下是任务简报：

空气中的尘埃含量明显降低，情况正在好转。

尝试联系到了另外一个避难所。距离过远，无法给我提供帮助。

但终于跟活人说了一次话。

长介

2317年10月11日

澄优：

小行星核桃木今天划过了夜空。

你想看的流星，五十年一次，要不要叫你起来看？

骗你的，什么都看不到。

长介

2318年7月16日

澄优：

按生理年龄算，我今天四十岁。

长介

2321年9月1日

澄优：

听说要是太久不说话，声带会自动脱落。

所以每天都在读书。

读到莱特昂·布兰朵的诗，还行。

长介

2325年8月6日

澄优：

今天下了一场小雨，是酸性夸张的酸雨，但也算好征兆。

出去看了雨。听不清雨声，在雨里等风沙停止，等世界变好，等你醒过来。

都还很遥远。

长介

2330年4月5日

澄优：

没有什么新鲜事可以告诉你。

长介

2331年5月8日

澄优：

我的胡子白了。

长介

2340年6月10日

澄优：

看到一首莱特昂的诗，很喜欢，抄给你。我变得矫情了。

今后的日子
我的头发越来越少
我写给你的句子越来越少
我剩下的时间越来越少
但世界永恒
星辰常在
苍穹不老

最后的日子
我抱起你会很难
我看清你会很难
我记起你会很难
但此心至诚
百年不变
千岁未寒

长介

2343年12月4日

澄优：

大部分时候，我希望世界快点好起来，人类可以重新开始。

偶尔，也希望世界永远不要好。就不用唤醒你，不用让你看到我老成了这个样子。

长介

2345年9月4日

澄优：

见字如面。

任务简报：肉眼看到月亮了！

用感叹号有点不庄重，但我真的很激动。我观测了环境数据，很快就要达到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了，也就是说，那些人类胚胎可以派上用场了。

我打算明天就唤醒你，这么多活我一个人干不过来。而且我的身手不太灵活了，有你帮忙会好很多。

今天是2347年8月31日，距离我们上次见面的时间是一百七十年，估计你认不出我了。我可以跟你描述一下：脸上都是皱纹、脑袋上没几根头发、驼背、躬着腰，反正就是个小老头儿。

我还是有点怕，怕你看到我的样子，吓得昏死过去。

但是我也没有办法，这些胚胎需要年轻人照顾，年轻人才有更多的时间。我已经没有了。

刚刚又去看了一眼月亮。有点模糊，但还是很圆，就这么永远望着它，都不会腻。

我给你留了月饼，可以一起吃。

好了，你再睡最后一晚。你睡得也够久了。

二十五岁的澄优小姐，这里是六十六岁的长介。

晚安。

长介

2347年8月31日

“听说飞船上的宇航员死了。”

“关键是飞船本身居然还在绕着地球飞，简直耸人听闻。”

“装着尸体的太空船。”

流星夜

如果马先生不是男人，他大概会拒绝这次相亲——从来没听说过谁把相亲时间安排在深夜十点的。但是，既然这个奇怪的要求是女方提出的，马先生反而来了兴趣。

所以，他现在穿戴整齐，皮鞋锃亮——如果有月亮的话，站在公园背后的山顶上，眼巴巴地望着从山下延伸上来的小路。

今晚天色黑得出奇，别说月亮，连星星都见不到几颗。如此杀机四伏的夜晚，也敢独自赴约，马先生实在想见识一下这个姑娘长了怎样一副模样。

十点刚到，一秒不差，马先生听到路上有了动静。一个人影跑了上来，手里的手电筒开开关关打了一串摩尔斯电码，好吧，是这个人，马先生迎了上去，虽然根本没想起来这句作为暗号的电码是什么意思。

“你好，我叫马博。你就是徐佳吧？”

“我刚刚打的电码就是我的名字，你没看出来？”姑娘的声音倒很好听。

马先生犹豫着是该先伸右手握手，还是先伸左手递上握了半天的玫瑰花。

“你还买了花？”徐佳用手电筒照着那束无辜的玫瑰花，好像发现了对方私藏的武器。

马先生点点头，将花送到姑娘胸前。

徐佳用手掌扇了扇，动作娴熟得如同嗅药品的化学家：“还挺香。”

“是啊，卖花那小孩也说她的花比别人的香。”马先生觉得自己即将掌握主动权。

“不过啊，我今天来也挺勉强的。二姨求我半天，寻死觅活的，她说

你条件特好，长得帅，挣得多，为人低调，志向高远。”徐佳说到这里突然停住，愣愣地望着天空。

马先生感到胜利在望。

“但是呢，”徐佳继续说道，“我刚刚失恋，还没从上一段里走出来，心里边堵得很，装不下别人。唉，怎么说呢，反正啊，我今天不来是瞧不上你，来了好像也是耍你，怎么着都不是人。”

马先生觉得还是被动防守比较好：“别这么说，我明白。我也经历过，是不好受。”

“我们到那边坐会儿吧。”徐佳领着马先生走到长椅上坐下，长出一口气，“我本来都做好心理准备，就我一个人来呢。”

马先生一笑：“那不会，敢把时间约到这个点的姑娘，我还是想见一见的。”

“你认为是为什么？”

“可能，”这是马先生见到徐佳之前准备好的说辞，“是个很懂浪漫又喜欢冒险的姑娘吧。”

“哪儿啊，你太瞧得起我了，我妈都说我跟个男的似的。喜欢冒险倒是真的。”

发现徐佳没有进一步解释的打算，是在两分钟之后。马先生上一次面对这种尴尬的沉默气氛是在二十年前的小学课堂，当时老师怒拍粉笔擦，大拇指指肚被砸出一颗血泡，痛得龇牙咧嘴。“你在看什么？”

抬头望天的徐佳拍拍脸蛋，将注意力从夜空撤回凡间：“这是你第几次相亲了？”

“第五次。”马先生少报了五次。

“据说平均都是在第六次成功，会有的。”

“但愿吧。”马先生在心里嘲笑了这个统计结果五百次。

双方又沉默了五分钟，马先生盯着垂头丧气的玫瑰花，徐佳望着漆黑一片的天空，似乎这不是相亲约会，而是分手谈判。

“你前男友是个什么样的人？”马先生开启了最不合适的话题。

“是个很木讷的人，完全不懂女孩子的心，”徐佳哈哈一笑，“但是我也算不上标准的女孩子。他从来没送过我花，我也没介意过。”

马先生突然想把手里的花换成仙人掌，然后拍到自己脸上：“木讷也没关系，只要能在一起就好。”

“那也不是，我们两个聚少离多，他经常出差的。”

“噢，这样啊。”眼见句句碰壁，马先生干脆闭嘴。

两个人又且听风吟了一阵。

“你不介意我听听新闻吧？”马先生打开手机里的收音机程序——说不定能引出什么共同话题。

“听吧。”

一阵“沙沙”声之后，扬声器里传来主持人颇富磁性的嗓音——比他念男性不育广告时要低八度：“那么，就像李老师所说，这次瞭望号飞船的事故在整个人类太空探索史上都是第一次，没有先例可循，我们暂时也无从得知事故发生的原因。”

“听说飞船上的宇航员死了。”马先生小声说。

徐佳把下巴枕在手心里，望着手机发光的屏幕：“是啊。”

“关键是飞船本身居然还在绕着地球飞，简直耸人听闻。”

“装着尸体的太空船。”

“你猜是什么原因？”

“大概是生命维持系统出了故障吧，我不太懂。”徐佳别过脸去。

收音机里的主持人还在说话：“由于飞船本身已经失去动力，所以回收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又不能不做，因为我们必须知道原因，才能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事故。李老师，你如何评价整个事件？是不是我国航天事业的巨大损失？”

另一个声音咳嗽了一声，然后说：“这是全人类的悲剧。”

“唉，全人类的悲剧。”马先生重复道。

“原来有这么多人跟我一样伤心。”徐佳苦笑着说。

“你也很关心太空？”马先生一直以为这是个比较男性化的爱好。

徐佳想了一下：“我大概是更关心太空里的人吧。”

“什么意思？”

主持人的声音突然高亢起来：“听众朋友们，我们刚刚收到航天局的消息，瞭望号飞船的回收行动已经开始。它正在进入地球大气层，承载着我们勇敢的宇航员的遗体，即将回到他的故土。”

“听说可以看到呢。”马先生抬起头，在天上寻觅，“哎，对了，你刚刚那句话什么意思？”

“我二姨没跟你说吗？”徐佳坐直身体，靠向椅背，“瞭望号里的宇航员就是我的男朋友。”

马先生结巴了半天，一个字都没有说出来。

“你不用说什么来安慰我，伤心的时候已经过去了。”

是的，确认飞船上没有生命体征已经是两个月前的事情了，那时候这艘远征太空的飞船刚刚回到地月系。

“真对不起，”马先生将玫瑰花放到椅子上，“这种时候还约你相亲，要是我提早知道，肯定不会——”

“没关系，”徐佳挤出一个笑容，“就算不相亲我也会来，我还要多谢

你陪我大半夜在这儿喂蚊子。”

“为什么？”

主持人的声音再次响起：“听众朋友们，瞭望号已经进入大气层，它的表面与大气会发生剧烈的摩擦，整个飞船将被火焰包裹。如果这时候你望向天空，一定可以看到它正在夜空中闪亮地飞翔，还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就像一颗流星。”

“这是他这辈子对我做过的最浪漫的事了，我怎么能错过？”徐佳望着天上那颗流星，抬手拭去腮边的眼泪。

“他们不知道什么是随军牧师。他们不知道什么是信仰。信仰是生命终点的风景。”

随军牧师的祷告

我是个没什么准备的人。

我好像做任何事都是在没准备好的情况下做的，所以总是显得紧张，容易自乱阵脚。即使稀里糊涂做完，也会在事后懊悔，反复追问自己，要是这样，要是那样，结果会不会更好？

比如现在，这件事虽然已经做过无数遍——大概吧——我还是紧张得要死，不仅仅是因为那些从地表传来的枪炮声。

“随军牧师，给你三十秒。”

罗上校说完这句话之后，让开位置，盯着手里的老式怀表开始计时。

我挪到他刚刚站的地方，咽了咽口水。我从未在飞船的任何舱室见过这么多人。据说这次登陆作战将集合部队的全部力量，除神职人员之外的所有人，包括厨师（其实他们也是受训过的军人）都将离船作战。

我举高自己的右手。已经有人跪下了，他们全都望着我——当然，并不是在看我，而是在看他们的神。“神倾听你们的声音。”

最前排有人拽着我的长袍下摆。只有在这种时候我才会穿成这个样子，长袍宽大，拖得很长，并不方便行走。大部分人都闭着眼睛，他们有的在胸前画十字，有的双手合十，还有的干脆伏倒在地上，因为他们信仰不同的神祇。据说全军将士信仰的诸神就像舷窗外的星辰一样多，很明显我们不可能带上那么多的牧师、祭司或是僧侣，只能一艘船配一个，一个负责一船人。

我例行公事地又念了一遍祷词。这份祷词是军方新写的，不来自任何已知的宗教，以方便所有人接受它。也有人说是从某本诗集里抄来的，谁知道呢。

“听，声音来自星海。”

我举起挂在胸前的坠饰，缓缓地，由左至右扫过面前的所有人。

“听，声音伴随光芒。”

有人在小声地跟着我一起念。

……

“既然我不曾怯懦，”

……

“在那之后。”

……

罗上校看了我一眼。他不常这样，我记得他并不相信任何神明。他总是说战场上靠的是勇气，而不是那些泥塑的偶像。

“听，我的名字将传遍四方。”

祷词念完，我看着他们鱼贯进入空投舱。荷枪实弹，信心满满，准备下去教训敌人。

“开始空投。”电脑的声音一如既往地平静。

我相信自己念的祷词，所以我记下了每个人的名字。我希望这只是多此一举，当人们问起英雄的传说，应该让英雄们自己回答。

可惜事实并非如此。英雄们一个也没有回来。

我清醒过来的时候，脑子里能想起的上一段记忆是几乎将我压扁的重力。

“怎么了？”我按着头站起来，轻声问四周。

没有人回答我。哦对了，他们都离船作战了。

“电脑，发生了什么事？”

飞船的总控电脑马上有了回应：“我收到立即撤出大气层的指令。”

“其他人呢？”

“未在星球表面侦测到任何生命反应。”

我反复确认它这句话的意思，似乎只有一个结论——全军覆没。

“怎么可能？他们才下去，才下去，多久了？”

“空降部队是在两分十五秒之前空投下去的。”

“一个都没有活下来？撤离指令是谁下达的？”我无法想象他们在下面遭遇了什么，敌人设置的圈套？

“指令密钥来自罗上校。”

“现在谁负责指挥？”

“现在的指挥序列上只有一个人。”

“谁？”我预感到不妙。

“随军牧师。”

他妈的。

我并不是军人。我只是一个上过三年神学院，在一间老教堂听过两年忏悔的牧师。什么情况下，一艘具备星系航行能力，被人类顶尖科技武装起来的运兵船才会交给一个平民来指挥？

我没准备好的事情又发生了。

整艘飞船上我唯一会使用的设备是冰箱，对电脑下达过的唯一指令是“牛排要七分熟”，和武器发生过的唯一互动是被枪指头——这样的我，怎么成为一支军队的指挥官？

即使这支军队只剩下我一个人。

“电脑，你有接到进一步的指令吗？”

“没有。我在飞出大气层的时候遭受严重的电磁波干扰，已经失去与外界联系的能力。”

电脑的声音平静如初。估计也不会有人想到要给它设计慌张的功能，所以才显得慌张的我更加软弱无能。

“那，我们应该怎么办？”

我猜电脑从来没被人问过这样的问题，它习惯的是服从和执行，就像我习惯的是祈祷和祝福。

“按照应急自动导航的原则，现在应该朝地球返航。”

原来这么简单。我稍稍心安：“好，返航。”

“返航路径已设定。”

“需要我做什么吗？”

“不需要。”

真是一台省心的机器。

其实我不太知道返航要花多少时间，要在漫无边际的宇宙里跃迁几次，而且以我贫瘠的科学知识来说，即使进入太阳系我也认不出来——就算是上帝也不见得能分得清他创造的每一颗星球吧。

“电脑，还有多远？”

“电脑，还要飞多久？”

“电脑，是不是要到了？”

这些问题被我反复地问。好在它是台电脑，没有感情，不会厌烦。要不然，就算是最有耐性的领航员，也会把我和垃圾舱一起送进太空。

实际上，这场航行里最大的敌人是无聊。

运兵船并不大，以我所见，也就是供士兵起居锻炼的地方多一些，其余的舱室都尽量做到节省，整体上跟主力战舰完全没法比。我曾经在舷窗边看到过一艘行星护卫舰，在它面前，运兵船简直就是一颗乒乓球。

但现在不同了。那些曾经挤满士兵、臭烘烘的、只听得到粗口的地方，不论我进出多少个来回，都是空荡荡的。每天下午一点，咖啡机会把定额的咖啡一杯一杯地冲出来，整齐地摆在桌上，没过几天，前面的咖啡被挤到地上，洒得满地都是。健身室的背景音乐仍然是上一次的曲目，在固定的时间播放，从头到尾，听得清清楚楚，因为不再会被吵闹的喧哗声打扰。

有时候我也会产生幻觉。睡到半夜听到走廊上有齐步走的声音，冲出门外，除了灯光和灯光下我一个人的影子，什么也没有。好几次，我坐在空旷的食堂里，吃厨师设定好的一成不变的食物，会看见罗上校就坐在我对面，像以前那样，和我讨论有神还是无神的问题。

“如果神真的听得到我们的声音，他为什么从来不回应？”

我望着罗上校，他在吃土豆吗？为什么我的盘子里没有。“你不相信他，他自然不会回应你，你得不到回应，为什么就认为别人也得不到呢？”

“别人？别人都死了，他们祈祷，他们跟在我后面，然后就死了。”

“如果神能让人都不死，那地狱用来装什么呢？”

这时罗上校突然抬起头，他脸上的皮肤一块一块地脱落：“可以装我这样的人啊，牧师。”

我看向其他桌子，那些死去的士兵也坐在那里，他们什么也不说，

只是望着我，最后一点一点地化成烟尘，化成脓血。

我卑微地向神祈祷，祈求神赐予他们勇气和力量。转瞬之间，他们全都死了。

连续三天，我吃了就吐，吐完就睡在马桶边上。

“很难受对不对？”

罗上校抽着烟斗，坐在洗手池边上。

没消化干净的食物残渣挂在胡子上，嘴角还有流出的口涎，我的胃里一阵阵反酸：“是，很难受。”

“为什么？”

我以为他会告诉我答案，我看了一眼马桶里的秽物：“我，我害怕。”

“你怕什么？”

“我怕你……我是逃兵。”

“你不是军人，你有逃跑的权利。而且，我们已经死了。”

我支撑着站起来，踩到地上的呕吐物，差点滑倒：“你是死了，你们都死了！我还活着！可是我还活着！为什么我还活着！”我朝他倒过去——盆骨撞在水池边沿，痛得几乎要眩晕。

罗上校站在我背后，望着镜子里的我：“洗洗脸吧，会舒服点，像这样。”

然后我看着他把手伸到水里拨拉两下，抬起来往脸上一抹，皮肤化成脓血，全部流进水池之中。

“不要，”我右手握拳，“不要再折磨我了！”

“活着怎么会是折磨？”

我一拳砸在镜子上，碎片划破我的皮肤，我不确定眼前的血是不是自己的。

“你在流血。”是电脑的声音。

水池里的脓血渐渐淡去。“不要你管。”

“人体失血会导致机能下降，严重则会死亡。”

“我说了不要你管。”

镜子旁弹出一个抽屉，纱布、酒精、止血带、剪刀……

哪一个适合麻醉自己，哪一个适合结果自己？

“再经过一次跃迁，飞船就将进入太阳系。”

我靠在舰桥的栏杆边上，手里拎着一瓶酒。很多宗教禁酒，所以酒不能公开出现在船上。耐不住的士兵会偷偷带上来，被发现了难免关禁闭——不过现在谁管呢？“为什么告诉我这个？”

“我有义务向指挥官报告。”

电脑在监视我，我知道。所有的摄像头都是它的眼睛，它可以也理应看到一切，但这种感觉还是让我不太舒服。“我只是个平民，这艘船好多地方我都没去过，怎么当你的指挥官？”

“我必须听从人类的指挥。”

“随你怎么说吧，”我喝干瓶子里剩下的酒，碰碰罗上校的手肘，“上校，就没有安静点的舱室吗？”

电脑还在说话：“按照你现在的身体状况，你并不适合饮酒。”

我跟着罗上校走进冥想室。这间舱室很小，只能容两个人坐下，按

照规定，任何人，当然也包括电脑，不能在此发出声音。我靠在墙边，凝视着墙上的花纹，酒气直往上涌。如果面前有一只马桶或者帽子的话，我一定已经吐出来了。

“上校，你心里有烦恼吗？”

他不答话，只是望着我笑。

“上校，你知道烦恼的根源是什么吗？”

他摇头，看样子似乎有兴趣知道。

“烦恼的根源是欲望。想要的太多，得到的太少，所以才会产生烦恼。”

“听起来很容易解决。”

我吐出一口气：“是啊，很容易。”

我记得在神学院的最后一个学期，我去了喜马拉雅山脉。和其他到这里的同学不同，我没有去寻找那些穿着红色袍子的僧人，而是在一个小村落里生活了半年。跟着村民爬山、采蜜、藏冰，我没有跟他们谈论任何与宗教有关的事情，直到我离开，他们都还以为我只是个普通的游客，或者是个身无分文的迷路者。我默默地观察他们对待生活的态度，并把观察记录作为毕业论文交了上去。文末没有结论——我没有写出什么惊世骇俗的道理，也没有呼吁世人都去学习那些尼泊尔人的处世方法——我留了空白，就像我心里的空白一样。

“电脑，把这个房间的空气抽走。”

我以为会听到类似气球漏气一样的声音，但似乎什么也没有。

“电脑，你抽走空气了吗？”

“是的，听从您的吩咐，这个房间的空气正在减少。”

我抱住自己的脚踝，蜷缩成一团，把脸埋在膝盖上。这样的姿势，不知道会不会给法医带来麻烦，他们可能要费很大的劲才能把我装进裹

尸袋里。他们会怎么判断这件事？飞船上唯一的乘客窒息而死，会不会让他们怀疑这是一起机器谋杀人类的案件？至少在他们检查我和电脑的对话录音之前。

我的呼吸已经有点困难了，肩膀上有一股向下压的力量，是罗上校吗？

“你说你死后，见到的是哪一个神？”罗上校问我，还是他那种不屑的语气。

我从来没想过这个问题。在这艘船上，我是所有神明共有的唯一代言人，面对那些把希望抛出来的士兵，我代他们转达，把每一颗虔诚的需要被庇佑的心都交给各自的神。但我从来不敢抬头看神的脸，我怕他们质疑我的无礼。也许，正因为如此，神才没有回应我祈求的允诺，才没有让他们逃过死神的诡计。

一定是这样的，一定是我这个不称职的牧师，触怒了神明，却让所有的信徒背负了惩罚。

我再次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仍然躺在冥想室，没有死。

这与我想的不太一样。

“电脑，发生了什么？”

“空气过低导致你昏迷，我重新恢复了空气供应。”

“是我让你抽走空气的，你不能违背我的命令。”

“你在自杀。身为人工智能，我不能看着人类伤害自己。”

被人窥破心事原本就是一件很丢脸的事情，何况被一台电脑。“你懂什么，你哪里知道什么是自杀。”

“在复杂的心理作用下，个体蓄意或自愿结束自己的生命，就是自杀。”

“你不能照着词典念一遍，就宣称自己明白了这个道理。”

“是的，我不知道什么是复杂的心理作用，你可以告诉我吗？”

我起身往舰桥走，罗上校跟在我后面。要怎么跟一堆电路板解释我心里的情绪波澜，可以类比成病毒程序吗？一种撕破所有自欺欺人的病毒……好像也不是。“恐怕不能，你理解不了。”

“那真是抱歉。”

“为什么道歉？”

“因为我不能理解你。”

我坐进上校的控制台。我知道电脑的运算中心并不在这里，但还是觉得这样离它更近一些：“那他们呢，死掉的那些人呢，你就能理解吗？”

“他们也是自杀吗？”

“怎么可能？军队不会明知是陷阱还往里钻。这绝对不是自杀。”

“那是什么？”

我想起一个词：“这是牺牲。”

电脑又开始念它的词典：“牺牲，个体为了正义或信仰主动放弃自己的生命。”

听起来是那么回事。“你可以这样理解。”

“你自杀和他们的牺牲有逻辑关联吗？”

大主教是个讲话粗俗的人：“军队要把你们带到太空里去，他妈的什么都没有的太空，要你们去听异教徒的祈祷，还要让神保佑他们平安归来。哈哈，那怎么可能，我告诉你们这帮傻子吧，你们就是飞船上的吉祥物，他们会给你们穿一件很滑稽的衣服，编一套不知道从哪个鬼地方抄来的话，跟毛绒玩具一样，戳一下肚子，你们就要念一遍。吉祥物，

明白吗？没用，鬼用都没有！”

临出发时，他对我们讲的这段话，我记得跟祷词一样清楚。我以为自己能证明他是错的，能在凯旋的庆功宴上，在那些喝得大醉的士兵面前，敲着杯子把这段话背出来，让他们按着我的头大笑。

可是现在，没有凯旋，没有庆功宴，也没有他们。

“我的存在没有价值。起码，”我握着胸前的坠饰，“没有我以为自己拥有的那种价值。”

“不，你有。你有他们生前最后的影像记录。”

我摁下坠饰上的开关，全息投影出现在舰桥里：他们或站或跪，都凝视着我，眼里透光；罗上校站在远处，盯着手里的秒表。我仿佛听得到秒针的“咔嗒”声，一步一步地带他们接近死亡。

“是，我有。这是例行公事，每一次祷告都要录像。”

“他们的家人会需要这个。你应该把它带回去，带回地球去。”

我知道它在指出事实，是一种程序逻辑，并没有要鼓舞我活下去的意思。“我可以把它给你，你现在就传送回地球，这件工作并不需要我。”

“我的通信功能已经失灵了，这件事只有你能做。”

所以我不再是牧师，而是一个邮递员。带着死讯，也带着遗物。

在电脑的指导下，我学着使用飞船上的设备。把咖啡机每天供应的数量下调为两杯；食堂菜单也争取做到每天都有变化，虽然不管我怎样努力，都还是一样难吃；还有定时播放的音乐，照着我的喜好重新规划一遍；空闲的时间——真的是大把大把——我也不再去冥想室，而是阅读书籍：无论在小说还是历史中，人类竟然已经打过那么多仗。罗上校仍会时不时出现，讲一些可笑或者可怕的笑话，我还没有准备好彻底赶

走他。不管是幻觉也好，鬼魂也罢，说实话，我喜欢有他陪在身边。哪怕是被他嘲笑，也不至于太过孤独。

“电脑，我们离地球还有多远？”

“正在接近最后一个跃迁虫洞，之后会抵达火星传送点。”

“星图上标示这附近有一个人类的军事基地。”

“我们的燃料不足以进行多余的拜访。”

好吧，技术上的事情，电脑永远比我懂。“也好，我们应该尽快把影像记录送回去。”

“是的。”

最初登上这艘船的时候，我只留意到有多少个士兵，有多少个需要被我守护的灵魂，从来没想过有一天要把性命交到电脑手里。其实按照航行规定，绝大部分时间里，驾驶这艘船的都是电脑，这么说起来，它比我这个随军牧师有用得多。

“电脑，你知道什么是信仰吗？”

电脑迟疑了一下，大概是在考虑要不要再念一遍词典里的定义：“不知道。”

“信仰就是生命终点的风景。”

“这和词典里说的不一样。”

我咽下嘴里的酒——这是船上最后一瓶了：“凡是你最终明白的道理，都会和词典里说的不一样。”

“那你的信仰是什么？”

“我相信所有人的付出都可以换得神的允诺，虽然目前来看，似乎没有实现，但是，我还是可以……”

飞船突然一阵颠簸，将我甩出很远，我抓住地板上的凸起稳住自己：“电脑，怎么回事？”

“监测到敌方飞船。”

敌人，是来赶尽杀绝的吗？“距离我们多远？”

“十公里。”

十公里，对太空来说，这就是近在咫尺了：“你是刚刚才发现的吗？”

“是的，它一直在隐身跟踪。”

“跟踪？”我有基本的星际旅行常识，“跟踪一艘进行过虫洞跃迁的飞船？”

“理论上来说这不可能，但是如果敌人事先在我身上植入了信号发射程序，就可以做到。”

难怪这艘船能从战场全身而退，他们不只想消灭我们的先遣部队，还有更具野心的目的。“你觉得他们是想跟踪我们去地球吗？”

“那是我们唯一的目的地。”

我们之所以要进行远征，就是不希望把战火引到地球。“我们必须阻止他们。”

“是的，所以我进行了紧急制动。”

“下一步怎么做？”

“你是指挥官，我服从你的指挥。”

我是随军牧师，也是指挥官，祷告已经不能解决现在的问题了。“电脑，如果我们就地与他们作战，有胜算吗？”

“对方为了不被发现，只派出了一艘小型炮艇跟踪我们，但是我们没

有武器，即使有也没有可以操作的士兵。根据我的计算，我们生还的几率是50%。”

作为一个没有任何准备的指挥官，第一次战斗就有50%的胜算，没有比这更幸运的事了。

“电脑，执行计划。”

事实上我还是要依靠电脑。我经受的训练只能和凡人与神打交道，至于外星人，或者说打死外星人，我就一窍不通了。而这台电脑不同，它是天生的杀戮机器。

“电脑，你能制定作战计划吗？”

“指挥官，我已经制定好了作战计划。”

“非常好。怎么做？”

“在飞船的下层轮机第三舱室有一道开关，可以解除全船动力。我需要指挥官去关闭它，当我们丧失动力之后，就可以诱使敌人接近我们。”

听起来很合理。我立即往下层赶去，轮机舱总是大声地轰鸣着，为了节约空间和动力，舱室之间的过道狭窄而昏暗，即使有电脑指引，我还是走错了几次，毕竟是从没来过的地方——我甚至不知道这下面有这么大。

“指挥官，就是这里。”

看起来是一个额外的空间，嵌进墙壁里。“开关在哪里？”

“再往里。”

我走进去，地方不大，大概只能装下一个人。“我好像没看到……”

“再见，指挥官。”

我听到身后有一道门关上。转身一看，我已经被隔绝在这个狭小的

空间里了。

“电脑，开门！你在做什么？”

“指挥官，你所处的是一只逃生舱。”

“放屁！谁告诉你我要逃生了？”我敲打着门，“我要留下来！你说过你有作战计划的！”

“这就是作战计划。”

有水正在注入舱内，我知道，那不是水，而是帮助人体休眠的某种液体。“这是逃跑！我告诉你要战斗！你说有50%的生还几率，你说谎！”

“指挥官，我没有说谎，你就是那50%。”

“逃生舱没有动力，就算我逃出去了，又能去哪里？”液体已经没到了我的腰部，“如果我留下来，至少可以……”

“不，我会发出信号，附近的人类基地收到信号会赶过来，他们会发现你。”

“别骗我了，你的通信系统已经不能工作了，怎么发信号？”

“如果此处发生一起爆炸，就是最好的信号。”

“你没有武器，你不可能击毁敌人的飞船。”

飞船上响起了奇怪的警报声。这是什么声音，我怎么从来没听过？“根据我的计算，敌人有92.4%的概率强行登船。”

“为什么？”

“因为我的程序里有他们需要的东西——地球的坐标。”

“不能给他们！”液体淹没到了我的胸口。

“他们已经过来了。当他们登船之后，我会启动自爆程序。”

爆炸的信号……“不！”我的胸口一阵剧痛，“我不要再看着战友死！我不要再当逃兵！”

“你不是逃兵，你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完成。你要把他们带回家。”

电脑的声音听上去就像罗上校。我胸前的坠饰漂浮在液体里，上面的小灯发出微弱的光芒。

“逃生舱，弹射。”

“我命令你停下！”

“自爆程序已启动，倒计时一分钟。”

逃生舱已经和运兵船分离，我感觉到自己正在离飞船远去。“你这是自杀！”

“不，这是牺牲。”

我离运兵船越来越远，信号变得不稳定。“电脑，你还剩下多长时间？”

“报告指挥官，还剩下四十七秒。”

“对不起……”

“为什么要道歉？”

“对不起我什么也做不了，我一点用都没有……”

“指挥官，敌人之所以会登船，是因为他们认为这艘船上没有人，他们认为所有军人都已经倾巢而出。他们不知道什么是随军牧师，他们不知道什么是信仰。”

“信仰是生命终点的风景。指挥官，请把他们最后的风景带回去。”

液体将我完全淹没，我已经说不出话。

短暂的沉默之后，我听见电脑说：

“随军牧师，给你三十秒。”

我总是在送人上战场，总是看他们奔赴死亡。我用双手握紧坠饰，靠在额头：

听，声音来自星海
听，声音伴随光芒
假如我怯懦，请鞭笞我
假如我惊慌，请唾弃我
听，我献出我的真名
听，我献出我的魂灵
既然我不曾怯懦
既然我从未惊慌
请助我今日之战
请应我明日之允
在那之后
听，你的名字将传遍四方
听，我的名字将传遍四方

“我不懂什么是爱。但陈小姐的命令有更高的优先级：我要留在她的身边。”

飞翔的机器人

打开门的时候，我看到的是一个机器人。它靠在墙边，面前放着一具棺材。

空间站里没有损坏的痕迹，人造重力也运行良好。我取下面罩，脱掉宇航服，走到机器人面前，从始至终它都没动一下，只有胸前的指示灯忽明忽暗，像一只萤火虫——它应该是进入了休眠状态。

感应到我的存在后，指示灯突然急促地闪烁。随着一声提示音，机器人的眼睛慢慢明亮起来。

“机器人，报告你的代号。”

它抬起头，看了我一会儿。我想象着在它的镜头里，我的头上冒出一个箭头，被标上“人类”的记号。

“发条。”

“什么？”

“我的代号是发条。”

太空里的机器人总是容易出故障。“不，机器人的代号应该是字母加数字，比如KT21、UY80。”

“陈小姐说我的代号是发条。”

“陈小姐是谁？”

机器人垂下头看着棺材：“这是陈小姐……”

“……的尸体。”这在预料之中，不然我也不会来这儿了。“她死多久了？”

“陈小姐的生命特征消失是在3497天1小时5分钟之前。”

差不多十年。妈的，宇宙太大，飞船太慢。“所以这十年，你就这么干站着？”

“是的，先生。”

不会无聊还真是个好设计。“好吧，机器人，不管你叫什么……”

“我叫发条。”

“随便吧。从现在起，这个空间站由我接管。”

“遵命，先生。”

我打开空间站里的通讯器，注意到最后一次通讯的时间也是差不多十年前，回放的画面上是一个蓄着浅浅胡须的中年人，絮絮叨叨地说着他是怎么养活三十头奶牛的。“机器人，告诉我这里的情况。”

机器人仍然站在它一开始所处的位置，没有移动。“遵命，先生。这里是编号为TE1813的太空灯塔，负责为经过本星区的航天器提供坐标参照和方向指引。本空间站毗邻半叶星的第二颗卫星，配备瞭望员一名，辅助机器人一名，设计寿命为……”

“这些我都知道。”怎么才能让一台机器人准确理解语言的意思？“说说这位陈小姐，她怎么死的？”

“陈小姐的生命特征消失是在一次异常辐射之后，我没能准确侦测到辐射来源。”

可能是空间站设计漏洞，也可能是某种未知的宇宙射线，鬼知道呢。她的死因具体是什么并不重要，我只关心一个问题——“根据你的观察，她有没有可能是自杀？”

“据测算，陈小姐自杀的可能性低于0.0005%。”

机器人不会骗人，但数字会。我拿出一台微型摄像机，对准机器人开始录像：“机器人，告诉我，陈小姐的一天是怎么度过的。”

“哪一天？”

“随便哪一天。”

“陈小姐的每一天都不一样。”

虽然跟机器人打交道的次数很多，知道它们天生固执而死板，但我现在还是想拿出螺丝刀把它拆个稀巴烂。“那么，这座空间站的瞭望员死前三天，她做了什么？”

“标准时8点10分，陈小姐从睡眠中醒来，她告诉我说她做了一个梦。”机器人的声音平静而呆板，如同念一份产品说明书。

“什么样的梦？”

“她说她梦见一个天使带着她在太空里飞行。”

似乎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然后呢，然后她做了什么？”

“然后陈小姐引导了一艘经过的贸易飞船，与最近的另外两座太空灯塔各进行了一次例行通讯，在那之后，陈小姐伏在舷窗边观测太空。”

“她很喜欢观测太空吗？”

“不知道，我不知道什么叫喜欢。”

“好吧，我换个问法，陈小姐每天会花很多时间观测太空吗？”

“陈小姐平均每天观测太空1小时27分钟。”

不知道黑漆漆一片有什么好看的，多半是在发呆。“接着说。”

“标准时11点4分，陈小姐出舱进行太空行走。”

这个新鲜。“她经常这么做吗？”

“每三天一次。”

“出去做什么？”

机器人转动身体，指向舷窗——这是它第一次有肢体动作：“她会飘

到这里，敲击窗户，叫我的代号。以下是一个实例。”机器人的扬声器里传出一个女声：

“发条！发条！在家吗？出来玩啊！”

我差点笑出来：“你还录了音……看来你也很享受这个过程。太空行走之后呢？”

“陈小姐回到空间站进食。”

“最近三个月之内，她的食量有没有下降的趋势？”

“没有。陈小姐每一餐都会将包装盒中的食物吃完。”

有固定的娱乐活动，饮食正常，似乎的确没有自杀迹象。“陈小姐有没有向你表达过她很寂寞或者类似的观点？”

机器人迟疑了一下：“请定义寂寞。”

怎么跟机器解释“寂寞”？“呃……寂寞就是，比如，陈小姐一个人的时候，会不会情绪低落？”

“陈小姐不是一个人。”

我环视四周，这个空间站小得可怜，堪称节约成本的典范：“这里之前还有别的人类吗？”

“陈小姐每天都跟李先生通话。”

好吧，李先生，我知道李先生是怎么回事。我再次打开空间站的通信设备，那个滔滔不绝养牛大计的男人又出现了。“这是李先生吧？”

“是的。他是陈小姐的恋人，陈小姐说他在地球。”

“所以呢？”

“陈小姐平均每天会用2小时17分钟与李先生聊天。话题涉及他们以后的生活，他们的孩子，他们在地球的家。李先生说会在地球等她，他

说他爱她，他每天都会说。”

“你知道什么是爱？”

我以为能听到一个意外的答案，但是没有。“我不知道。我在陈述事实。”

“事实？”我走到地板中央，“我来告诉你什么是事实。事实是这个李先生根本不存在，它只是一个存储在硬盘里的聊天机器人，披了一个人类的外壳，那个硬盘就安装在我脚下的地板里，要不要我挖出来给你看看？”

机器人这次给了我一个意外的答案：“我知道。”

“你知道？”我还以为这是我掌握的机密之一，“陈小姐也知道吗？”

“她不知道。”

“你为什么不告诉她？”

机器人望向棺材：“我模拟过她知道真相后的反应，我不希望看到那样的场面。”

“你喜欢她。”

“我不知道什么是喜欢，先生。”

机器人就像宠物狗，迷恋主人再正常不过。“那你会嫉妒李先生吗？毕竟它也是机器人，却得到了陈小姐的爱。”

“我没有嫉妒的功能。”

看来继续聊下去已经没有意义了。瞭望员死于意外，就这么结束吧。“机器人，这里将会迎来新的瞭望员和辅助机器人，你现在到我的飞船上去。”

机器人没有动：“我不能离开，先生。”

“为什么？”

“陈小姐要我留在她身边。以下是一个实例。”它又播放了一段录音：

“发条，留在这儿。”

“好的，小姐。”

声音有些倦怠。“这是睡觉的时候说的，每个女人睡觉前都会这么说，当不得真，白痴。”

“这是另一个实例。”扬声器里传来空间站报警的声音，应该是出了什么故障：

“呼……发条，还好有你在，我一个人肯定解决不了。要是没你在我身边，我可怎么办啊？”

“我会一直在你身边的，小姐。”

这机器人简直不可理喻，只能靠强制手段了：“你是机器人，你必须服从命令，现在我命令你离开这里。”

“陈小姐的命令有更高的优先级。”

我看着它，它站在棺材前，仿佛生了根，以它一口气就休眠十年的经历来看，我肯定耗不过它。我需要一点策略。“好吧，机器人，你知道我为什么来这儿吗？”

“你是太空灯塔的巡视官。”

“对，我负责巡视这些空间站，为它们提供补给。这个补给不光是食物和淡水，还包括人员。你所说的陈小姐，也是我补给的。你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

这是个反问句，但程序迫使机器人必须对发问做出回答：“不明白。”

“星际旅行需要灯塔，灯塔需要瞭望员。不管哪个时代，驻守灯塔都是人类最孤独最寂寞的工作，在茫茫宇宙中藏身于一个幽闭空间更是如此，没有人能承受这种工作压力。最早的一批人类瞭望员，大概有几百人吧，没人能坚持超过一年，不是自杀就是疯掉。因为人类是群居动物，越是浩瀚的地方，越是不能独自生存。

“直到最后，人类启用了克隆人，才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克隆人有人类的灵活性、判断力，还能定制他们的记忆，去掉他们脑子里不应该有的想法，只要为他们提供一个情绪出口——比如一个并不存在的恋人，就能工作几十年。如果他们冒出了自杀的念头，也还可以立即调整下一批胚胎。

“所以，”我指着舷窗外的飞船，“你想跟陈小姐在一起是不是？我的飞船上，冷冻柜里，有成千上万个陈小姐。”

如果机器人也可以愣住的话，那它现在就是——要是它陷入逻辑死循环就麻烦了。

我减弱语气说：“她根本不是人，你不需要听从她的命令。”

机器人看看棺材，又看看我：“不，陈小姐是人。”

跟机器人争论未免太不知趣。“我没工夫跟你纠缠。按照规定，我要将瞭望员的尸体送进太空。”我俯下身检查那具棺材——其实这是一个配备了推进器的冷冻舱，陈小姐的尸体躺在里面，满脸冰霜。

“这是一种人道主义关怀，很虚伪是不是？”我推动冷冻舱边缘，让它朝空间站门口滑去，“明明不承认他们是人，却要在他们死了之后表示一下敬意，还不如一把火烧了省事。”

“陈小姐会去哪里？”机器人跟着来到门口。

我指向最近的那颗卫星：“那里，这具冷冻舱会直接飞向卫星表面。”

“我也去那里。”机器人说。

我想说“别开玩笑”，又想问“你疯了吗”，想想哪个都是对牛弹琴，最后只好说：“机器人，你没有必要这样做。”

“我答应陈小姐留在她身边。”

“我说飞过去，其实是坠毁，你明白吗？你跟着去也会坠毁，摔成碎片，你会死！”

“我也会死吗？”

“当然会，就跟你的陈小姐一样。”

机器人没有犹豫：“我愿意跟陈小姐一样。”

它的芯片一定是烧坏了。

用了半个小时的时间，我将机器人固定在了冷冻舱上。

它的双臂环抱着外壁，看上去有些滑稽。

“离开空间站的有效供电范围之后，你可能会失去动力。”我准备关上安全门。

“谢谢你，巡视官。”这是它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我回到自己的飞船。走到冷冻柜前，这座巨大的柜子里装满了休眠的克隆人胚胎，它们分成两半，一半是成千上万个“陈小姐”；另一半……

是成千上万个“我”。

这些克隆人，一半命中注定要在宇宙中布下一个个孤独的点，另一半则只能奔波在点与点之间，连缀出无人相伴的线条。

“唉，真好，”我看着我那些尚未成形的“兄弟姐妹”，忍不住开口，“竟然有机器人当我们是人，你们一定会想听这个故事的。”

只可惜你们见不到啦。

它应该已经飞出了供电范围，不可逆转地坠向卫星表面，我走到舷窗前，望向卫星的方向。

远处，浩瀚星空的光芒照射在机器人银白色的躯体上。它紧紧地抱着冷冻舱，背后伸出两片巨大的太阳能电池板，如同一对翅膀。

它就像一个天使，带着陈小姐在太空里飞翔。

Part . 5　童年梦旅人



我要回到你死去之前的时间，把你带回家。

“你就是想抹掉爸爸在这个家的痕迹，连这只玩偶都不放过！爸爸是你杀的！”

父亲的玩偶

“爸爸是你杀的！”

扔下这句话，香柚用力关上门，继而反锁，不给母亲任何反驳的机会。她坐在自己床边，把脸埋进怀中的玩偶里，忍不住哭了起来。

这是第几次了？父亲去世这么多年，家里只剩下她和母亲两个女人，几乎每个月都会爆发一次争吵。她模糊意识到是自己不可理喻的缘故，所以并没有太多合适的词句让对手难堪。却又不甘心失败，因此吵到最后，她总是说出同一句话：

“爸爸是你杀的！”

这时，母亲只会呆在原地，眼泛泪光。从未有过例外——事实就是如此，的确是她在父亲安乐死的文件上签字的，并且没有告知香柚。

母亲曾经解释说，是父亲自己提出停止治疗的，医生也倾向于这个做法，谁也没有刻意瞒着香柚，她对这个决定没有印象只是因为她当时太小了。

香柚觉得这个解释太过荒谬。父亲和她以前的生活片段，不管是他穿着制服的挺拔身姿，还是他修理电器时脸上的汗水，她都记得清清楚楚，怎么可能唯独忘记让他安乐死这件事？

“如果我事前知道，一定不会同意！”香柚大声说，好让母亲知道她是这个家里唯一的胆小鬼。

“他当时的情况你不了解，治疗完全是让他受苦。”

“你撒谎！”香柚常常说这句话，但从来没有哪次像现在这样肯定。她手里拿着证据，“你一直跟我说你把它扔了！为什么会从箱子底下找出来？”

母亲望着她手里抓着的那只玩偶，什么也说不出来——她是心虚，香柚想。

“你就是想抹掉爸爸在这个家的痕迹，连这只玩偶都不放过！”香柚转身朝自己房间走去，意犹未尽般地回头说，“爸爸是你杀的！”

这已经是十分钟之前的事了，家里似乎还能听到自己的大喊大叫。香柚抚摸着玩偶毛茸茸的脸：因为长久地被压在箱底，已经不像以前那样蓬松柔软了。玩偶是父亲送给她的礼物，具体是什么时间、什么理由，她已经记不清。但是，这是除了回忆之外，父亲留给她的唯一实体形象，更重要的是——香柚使劲捏了捏玩偶的鼻子——玩偶的肚子里立即响起父亲的声音：“香柚，回来记得给阳台上的花浇水哦。”

父亲常常工作到很晚，等他下班回来，香柚早就睡觉了，所以这只可以录音的玩偶就成了父女之间的信差。父亲白天在玩偶肚子里录一句话，等香柚从幼儿园放学回来，捏一下玩偶的鼻子，就可以“照着爸爸的话做一个乖女儿”。这些留言一般都只是让香柚做一些简单的小事情：“把门口的拖鞋摆好”“用糖果包装纸叠一只蝴蝶”“在纸上画一只小狗小猫”，诸如此类。香柚记得那时候自己总是特别卖力，虽然做好了也不见得有什么奖赏，但它就像一个游戏，而且是只属于父亲和香柚的游戏，是父女二人独享的秘密。

玩偶的声音继续播放着。每一条录音之间都有“沙沙沙”的间隔。

“香柚，爸爸今天八点回来，七点半的时候给爸爸泡一杯热茶。”

对这件事，香柚似乎还有点印象。父亲的茶杯很大，杯口有香柚的小脸那么大，她当时捧着装好茶叶的杯子，眼巴巴地等着饮水机的水烧开，等到红灯转黄，她把茶杯放到出水口下面，一边扶着杯身，一边高兴地看着水注进杯子里。然后，陶瓷杯身越来越烫，直到烫得香柚大叫一声，杯子摔到地上跌得粉碎，开水溅在她小腿上。她马上大哭起来。

香柚已经记不得自己当时到底为什么哭，是因为被烫到了，还是因为没把父亲交代的事情做好。那天晚上父亲回来，被母亲责骂了一顿，具体什么内容，香柚忘记了。不过父亲最后来她房间跟她道歉，于是她又哭了半天。

从这一条录音之后，父亲交代的事情就越来越简单了。“晚上要吃两

碗饭”“帮妈妈打扫房间”“桌上的点心给爸爸留一个”……她不记得这些事情是否发生过，或许真的像母亲说的，那时候的自己还太小，只顾着贪玩，没心思记事。

香柚把玩偶抱进怀里。她埋怨自己太不懂事，要是早知道这些琐碎的录音就是自己与父亲之间最宝贵的回忆，她哪里会那么轻易就把它们忘记。

后来，父亲得了重病，住进了医院。香柚放学后就去父亲的病床边，给他唱白天在幼儿园学到的儿歌。

“爸爸，拍手。”香柚边唱边扭腰，“老师说唱这首歌的时候要拍手。”

起初父亲还很配合。但是渐渐地，不知道从哪一天起，父亲就没有力气拍手了，他只能望着蹦蹦跳跳的香柚，在脸上挤出笑意。

玩偶里最后的录音都是父亲住院期间录的。他不再吩咐香柚做什么，而是把录音当作自己的日记：“今天爸爸吃了三十几种药”“医生的胡子没刮干净”“旁边这个机器好吵哦，叫护士关一会儿都不行”。

父亲的声音越来越虚弱，常常说不了几个字就要歇一阵。香柚强忍着眼泪听下去，她想不通母亲为什么要把这个玩偶藏起来。如果不是自己提早发现，玩偶一定会蒙尘发霉，肚子里的录音也会消失，而自己关于父亲的记忆也就随之不见。

母亲是嫉妒她和父亲之间这份独有的情感联结吧。

录音里只剩下漫长的杂音了。最后的时光里，父亲经常性地昏迷，即便醒着的时候也是有气无力。母亲帮香柚从幼儿园请假，好让她能整天地陪在父亲身边，握着他绵软的手，唱歌讲故事。可是父亲已难有反应，他身边连着闪灯的机器，“嘀嘀嘀”响个不停。

虽然懵懂无知，但是香柚一直相信父亲会醒过来——如果不是母亲同意让父亲安乐死的话。

香柚对着玩偶的脸蛋，她想问它，父亲最后有没有给她留下什么讯息。有没有告诉她，叫她们不要放弃他。

玩偶只回应给她“沙沙”声。

果然没有吧，香柚黯然地想。她坐在黑暗无光的卧室里，感到孤独和无助。

她伸手打算关掉录音器，就在这时玩偶肚子里传出了父亲的声音。虚弱得几乎听不清，香柚慌忙将耳朵贴过去：

“香柚……爸爸好难受。你，你把旁边机器上那个红色按钮关一会儿，好不好？”

在这一瞬间，自己那只关掉呼吸机的手，吵闹的警报声，飞奔而来的医生，捂嘴哭泣的母亲，所有原本丢失的可怕回忆汹涌而来。

我要回到你死去以前的时间，带你回家。

幼儿园的一个雨天

雨越下越大，班里的孩子一个一个被他们的父母接走。我看了看表，七点一刻，比平时下班时间晚了两个小时。窗外已经黑透，只有连成一片的雨滴在反射路灯的光。

我还不能走。还有一个孩子坐在最后排，把脸藏在课本后面。

今天是入职这所幼儿园的第一天。遇上这样大的雷雨，按照以前带我的老师的说法，似乎不太吉利。但也无所谓了，反正回家也没什么事做，还不如在这儿多耗些时间。

这样想着，我便朝那个孩子走去。

坐到她面前，轻轻拨开课本，才发现她也正抬眼看我，眼睛里干净清澈——这不正常，我见过很多处于同样状况的孩子，他们眼里透出的应该是害怕、着急，或者生气，大部分时候，还会有眼泪流出来。

“你在看什么呢？”

隔了好几秒，她才恍然大悟般地回答：“老师，我在复习。”

我瞧了一眼，翻开的那一页是一首儿歌。

“你念给老师听听好吗？”

“好呀。”她舔舔嘴唇，一字一顿地念，“一只小青蛙，天黑呱呱呱，跳进烟囱里，也要呱呱呱。”

“念得真好。”我笑着说。

她也抿嘴一笑，两只眼睛弯得像天上的月亮。

“为什么小青蛙钻进烟囱里，也要呱呱呱地叫呢？”

“因为它以为天黑了，”她回答得不是很自信，“老师，我说得对吗？”

“对，你说得很好。”我看了看窗外，“现在天这么黑，你是不是也要呱呱叫了啊？”

她不好意思起来，又用课本挡住了脸。

她的手腕上戴着一只女士表，明显是成年人的款式，表带空出一大截，晃晃悠悠。

“你会认表吗？”

她摇摇头。

“来，老师教你，”我指着秒针，“最长的这一根是哥哥，第二长的这根是弟弟，最短的这根是妹妹。它们一个比一个懒，哥哥走一圈，弟弟走一格，弟弟走一圈，妹妹走一格。”

“妹妹好狡猾。”

我笑出声来：“对，妹妹很狡猾。”

我又慢慢给她讲解怎么认时，怎么认分。她听得很认真，时不时对我露出近乎崇拜的眼神，好像这是什么很了不得的知识一样。

“好，你告诉老师，现在是几点几分？”

她把手表立起来，皱着眉头看了一会儿，嘴唇开合，轻声念道：“是……七点……三十……三十六？七点三十六，对吗，老师？”

“对，你真聪明。”

她好像不习惯表扬，又低下了头。

“妈妈有说她什么时候来吗？”

“她说八点来。”

“那我们就等到八点，好不好？”

她忧心忡忡地说：“要是八点妈妈还没来怎么办？”

“那到时候老师送你回家。”

她吸了吸鼻子：“老师知道我家在什么地方吗？”

“当然知道，我是老师嘛。”

她拍手说：“那太好了！”

我摸摸她的头发——有点潮湿。“老师给你讲个故事吧。”

“好！我喜欢听故事。”

凭着记忆，我讲了豌豆公主的故事。说到那床层层叠叠的被褥的时候，因为见识所限，编来编去也只是棉花、羊毛、法兰绒、天鹅绒，也不知道合不合理。

但她还是听得津津有味，尤其是听到公主因为睡得不好而抱怨的时候，竟然大笑起来：“好傻的公主，哈哈哈。”

我还从来没有因为讲故事而获得这样强烈的满足感。

分针抵达了十二的位置，她的妈妈还是没有来。

“老师送你回家吧。”

“好。”

雨仍旧很大，伴着闪电和雷声。我撑起雨伞，牵着她的手，路上没有多少行人，车也很少。

“老师，你怕黑吗？”

我知道她的用意，于是拉住她的肩膀，让她往我身边靠得更紧一些。“怕。我们背儿歌吧，老师说一句，你说一句。”

“好呀。”

“一只小青蛙——”

“天黑呱呱呱——”

“跳进烟囱里——”

“也要呱呱呱！”念完最后一句，她跳到前面，开心地用力踩在地上，然后回头笑嘻嘻地看着我，“老师也学过这首儿歌吗？”

“嗯，老师也学过，是老师的姐姐教的哟。”

雨水稀里哗啦地打在雨伞表面，又溅到地上。她的脸上挂满了水珠——虽然是很蠢的比喻，我还是会想到水面上的荷叶。

终于，到家了。

我打开门，收起雨伞，先让她走进屋子。

她蹦蹦跳跳地往里走，浑身的雨水肆无忌惮地甩在地板上。

“妈妈，我回来啦！”

我换好拖鞋，跟着她一起走进客厅，看见母亲正坐在沙发上。

“妈妈，我回来了。”我轻声说。

“噢，回来啦。”跟往常一样，每到下雨的时候，她都忍不住去擦姐姐的照片。她总是说，这张照片容易受潮，不擦干会坏掉。

我并没有见过姐姐，她二十多年前就死了。母亲说过，如果不是姐姐没了，也不会再生一个我。

我曾经问过一些关于姐姐的事，她虽然只活了五年，但好像也有很多事可以讲。她最喜欢的那首小青蛙的儿歌，她最喜欢听的安徒生童话，她最喜欢的同学和老师，母亲都反复讲，每次讲都很开心，也很难过。

母亲一直都很自责，甚至一度要去看心理医生。我亲眼见过很多次，她在父亲怀里一边哭一边责怪自己为什么那么晚才去接女儿，为什么给了她手表又忘了教她认，有时候，她也会诅咒那个幼儿园老师，竟

然允许姐姐独自回家。而父亲则沉默地抱紧母亲，什么也不说。

谁对谁错并不重要吧。当他们看到姐姐湿淋淋的尸体的时候，追究是谁的责任又有什么意义呢？

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有这样一个早逝的姐姐，自己才决定做一个幼儿园老师。

大概有影响，不然我也不会选择她上过的这所幼儿园了。

这样也好。我靠在母亲肩膀上，缓缓吐出一口气。

至少，我把姐姐带回家了。

“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要给她起名字，既然她只是个……只是个，我不知道怎么说。”

育子

二叔从医院打电话回来说，云妮想吃蒸饺。

这是个好消息，甚至比两周前云妮终于苏醒过来的消息还要好。虽然医生不见得会允许她吃，但一家人还是在厨房忙活起来。

云妮的父亲很早就把肉馅儿准备好了，母亲正将饺子皮一沓一沓地从包装里取出来，又盛了一碗凉水放在桌上。再走过去拿了一根筷子，转身看到育子也坐到了桌边，有些胆怯又有些憧憬地望着自己。

“你也想帮忙？”

育子点头，笑了笑：“嗯，嗯。”

于是母亲又取了一根筷子：“好，你就坐那儿，我教你怎么包。”

包饺子不算什么技术活。不同的人包出来虽有不同的形状，但吃下去是什么味道，却多半是在拌肉馅的时候就决定了，所以母亲并没有太多苛求。她随便拿起一张饺子皮，捏了一小团肉馅在中间，右手拿起筷子蘸了一点清水，沿着饺子皮边缘轻轻一划，最后再用拇指和食指一点一点地将饺子皮捏合，捏出一个个小褶子。“看明白了吗？”

“明白了，”育子也拿起一张饺子皮在手掌上摊开，学着母亲刚才的动作做了一遍，最后将成形的饺子放在盘子里，挨着母亲包的那只，“是这样吗？”

“哇！”母亲把这只饺子拿起来，左看右看，“你包得很漂亮啊，第一次包就能包这么好！”

育子有些迟疑：“是，是吗？”

“看不出来，你还会害羞，”母亲拿起饺子跑到书房，对正在看书的云妮父亲说：“孩子她爸，你看，这是育子包的。”

父亲瞥了一眼：“哦，还可以。”

“你都没认真看。她的手多巧啊。”

父亲合上书：“反正，我觉得怪怪的。”

母亲往门外看了一眼，压低声音：“哪里怪了？”

父亲不答话。

母亲转身往外走，临出门，又扔下一句话：“为了女儿，你也得接受她。”

云妮的奶奶吃得很少。她一声不响地回到卧室，从枕头底下拿出就快绣完的鞋垫：红绿底纹，嵌着“平安”两个字。

她把鞋底对着窗户照了照，就差最后一道横纹了，得换蓝色的线才行。奶奶从针线盒里取出一卷蓝色丝线，这卷线放了多久了？怕是很久了吧，平常都用不上。她把线头放在嘴里润湿，努力对着针眼穿进去，可惜老眼昏花，试了好几次都没成功。

奶奶叹口气，抬头，看见育子正站在门口瞧她。

“孩子，你过来。”

育子走过来，坐到奶奶身边：“要我帮忙吗？”

“来，你帮我穿下线。”奶奶说着把针线递到育子手里。

育子瞧了瞧，小心地捏起线头，对准针眼，轻轻一送，同时食指和中指将线头从另一边夹住，拽了回来，就看见针绕着线转了两圈，晃晃悠悠：“是这样吗？”

奶奶拍拍手，接过针线：“哎哟哎哟，你这眼睛可真灵，手也灵。”

育子捏了捏鞋垫：“这个真好看。”

“啧啧，难得你这么说。别人都说俗，我也是好多年没绣过啦，这不赶着给我们家云妮绣一双，平平安安，用得着。”

“是啊，平平安安。”

奶奶推了推老花镜，盯着育子说：“孩子，谢谢你啊。我替云妮谢谢你。”

医院的人不多，但中西药物混杂在一起的味道还是很浓烈。

“你不喜欢这种味道吗？”育子问走在身边的小孩。

他是云妮的弟弟，正捂着鼻子：“是啊，我最讨厌吃药了。”

“吃药对身体好。”

“那又怎么样，还不是很苦。”他扫视了一圈，“真的没有电梯。”

“这栋楼很旧了，再说只有四层，没有电梯很正常。”

青春期的少年觉得受到了侮辱：“不要装得你什么都知道。”

“好吧，我不说话。”

少年跳上楼梯，连续跨了好几步，站定转身：“我们跑上去吧，比比谁先到。”

育子仰望着他：“你觉得这样公平吗？”

少年得意地笑笑：“你比我大，我看得出来。”

“那数一二三。”育子做出起跑的姿势。

“我可没空数！”少年做个鬼脸，消失在楼梯口。

儿子气喘吁吁地跑进来的时候，云妮的父母正把饺子收起来——医生果然不准云妮吃东西。

“值班护士怎么说？”父亲问。

“她说……她说……”少年大口喘气。

“护士说下午就进行手术，所以今天不用服药了。”育子走进来补充道。

“我早说了嘛，你还不信。”母亲说。

“还是确认一下保险。”父亲握住云妮的手，“孩子，下午就动手术，你马上就会好了，到时候饺子你想吃多少，就吃多少。”

母亲为云妮捋顺耳边的头发：“嗯，别担心，孩子。”

云妮咬了咬嘴唇：“手术之后……我真的就看得见了吗？”

“当然，跟以前一模一样，我们保证。”

云妮抬手在眼前晃了一下：“她也在这里吗？”

育子走过来，拉住云妮的手：“我在这里。”

“我，我有点怕。”

病房里所有人，父亲、母亲、奶奶、弟弟、二叔，都望着育子。育子朝他们点点头。“别怕，有我在呢。你摸这里，”育子将云妮的手拉向自己右臂外侧，“摸到了吗？”

“嗯，胎记。”云妮终于稍稍有些心安。

手术室，准备区。

年轻一些的医生终于忍不住问：“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要给她起名字，既然她只是个……只是个，我不知道怎么说。”

年长些的那位显然是主刀：“那不是名字，只是代号，他们培育出来的都叫这个，你也看到了，她的身体非常完美。”

“是，这个我承认，器官培育嘛，凡是能挣钱的产业，科技水平都会发展得很快，她简直跟真人一模一样。”

“何止一模一样，连伤者身上的胎记都能长出来。”

年轻人看着护士为年长者穿上手术衣：“那也没必要让她跟伤者的家属接触吧，不会很奇怪吗？”

“你不懂，普通人不信这些高科技。只有让他们亲眼目睹，看见它们能跟活人一样运作，才知道他们买到的人造器官有多逼真，多强大，说不定，他们还会自己搞些测试呢。”

“所以才要弄成一个活人提供给他们啰？”

两个医生都准备完毕，朝手术台走过去。“也不能算活人吧其实，除了需要的器官，剩下的还会回收继续用的，”年长者望着躺在左边手术台的那位，“我不觉得它会有真正的意识。”

年轻人看了一眼提示屏幕：“伤者云妮，需要的是，双眼、右手、右前臂，还有左腿。”

“嗯，那我们开始吧。”年长者拿起手术刀，切开了育子的皮肤。

假如能够回到过去，一切就会改变吗？好不容易有了实验时间机器的机会，竟然做这种既不轰轰烈烈，也不可歌可泣的小事，未免太过浪费。

英语课上的陌生人

教室最后排坐着一个成年人，戴着墨镜，不知道在看哪里。

王老师装作不在意，从包里拿出教案，翻到该讲的那一页，然后把这个用过多年的硬皮本放在讲台上，右手缓缓地将书缝压平，一边由左至右将全班五十多个学生扫视了一遍，抬起左手，把一缕头发撩到耳后，这才慢慢地将那个一直积蓄着的笑容展现在脸上。

“同学们，早上好。从今天起，及至往后三年，我会是你们的英语老师。我姓王，你们可以叫我Miss Wang。”

初中一年级，五十多个稚气未脱却假装老成的孩子，从未有过字词变动的开场白，这是第几次了？王老师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手：手背的红色圆珠笔痕迹，被粉笔磨平的指肚，以及指甲缝里永远洗不干净的粉笔末，它们都存在多少年了？

王老师知道自己现在不能陷进情绪里。她干咳了一声，继续说道：“初中一年级有多重要，你们的班主任肯定已经跟你们说了，不需要我再啰唆。我只希望你们明白，从小学六年级到现在，虽然只长了一岁，但这是变化非常大的一岁。很多你们以前可以不用考虑的事情，现在都必须想清楚，而你们未来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很可能就在这一年被决定。”

说到这里，王老师不禁想起自己刚上中学的那一年，那时候的自己是想做什么来着？哦，对，当医生。治病救人总是最崇高的理想，吸引一个小女生的注意力再正常不过。但可惜，一直对自己关爱有加的数学老师突然辞职，新来的老师没什么经验，照本宣科之外并无任何多余的发挥，导致她的数学成绩始终距离最优秀的行列有一段距离，最终没能考上县里唯一的重点高中，自然也就只能放弃医生这条道路。

假如可以重来，自己更主动些，是不是就能把数学学好，就不用站在这三尺讲台前了？王老师不确定这样的假设是否合乎逻辑，她很奇怪自己今天怎么会冒出这样的想法。

她又看了一眼教室后的陌生男子。一定是因为这个人的存在，自己才不能集中注意力。他是谁？是对老师能力不放心的学生家长，还是教务处派来的听课专员？

王老师猜不透对方的底细。她翻开课本，准备开始讲第一篇对话——讲过多少遍了？还要重复多少遍？她心下凄然，这世上要真有回到过去的办法就好了。

英语老师是个中年妇女。周岩昨天才从母亲口中学到“中年妇女”这个词，当时她大声对镜子喊：“哎呀，我这张脸一看就是个中年妇女。”

周岩很清楚，这种年纪的老师总是话很多，迫不及待地要把他们靠衰老换来的经验炫耀给别人。对自己这种胡子都没长出来的小孩，最爱说的一句话就是：“我教的上一届学生，比你们强多了。”

周岩当然不会喜欢她。他一边在课本上涂鸦，一边小心翼翼地打量左右两侧的女生——动作不能太大。后排有个听课老师，在室内还戴着墨镜，神经病。到了这个年龄段，周岩不仅早已发现女生们与自己不同，而且还能发现她们的可爱之处。可就在一年之前，他还跟其他男同学一道鄙视过女生的懦弱和爱哭，不仅如此，他还做过更过分的事情。

那是五年级的时候。周岩终于把校足球队的主力中场熬毕了业，按照教练的指示，成为了校队史上年级最低的中场球员：虽然在小学级别的足球对抗里，各个位置的球员往往都混杂在一起，球在哪儿，队员们就在哪儿。场上发生了这种辉煌的改变，周岩自然对场外的目光反应迟钝，直到一次训练结束之后，他在自己的衣服口袋里找到了一封信。

信封上画了一颗爱心，内容简明易懂，并不比常见的小学生作文高明，遣词造句也绝对谈不上动人心扉。周岩甚至还没有看完，就把信交给了班主任——反正信上也没写收信人。

周岩本以为班主任会查出写信的人，教育她先把几千个常用汉字认全，不要用早恋干扰九年义务教育这项基本国策。然而事情并不是他想的那样。班主任将信转交给了德育处，德育处那位“金丝边眼镜”则挑了

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在全校师生面前朗诵了这封信。当她念到“我好想你把球踢进球门，也想你把球踢到我脚边”，后排一个女生突然痛哭失声。所有人立即转头朝她望去，让唯一仍然站得笔直的周岩显得更加突兀。

讲台上王老师说话的声音陡然升高：“……我只希望你们明白，从小学六年级到现在，虽然只长了一岁，但这是变化非常大的一岁。很多你们以前可以不用考虑的事情，现在都必须想清楚……”

周岩心底生出一丝痛楚。那个时候，他只觉得那个女生白痴，明明没人知道信是谁写的，她为什么要自己哭出来招认？现在，他终于明白，她哭的不是信的内容被曝光，而是她爱慕的对象，周岩，竟然出卖了她。

“现在，拿出你们的英汉词典。”

周岩从课桌里取出自己那本厚厚的词典，本能地翻到“love”这个词条。他忍不住想，要是能时光倒流，自己还会把信交给老师吗？

林源不是很愿意把自己的英汉词典拿出来。尤其是在看到同桌那本大部头之后，塞在自己书包侧边口袋里的迷你词典就更显得简陋。

他把词典掏出来，放在英文课本上。它只有课本的四分之一大，绯红色的硬壳封皮上写着“英汉小词典”几个字，这样强调自己的小，似乎还很得意。林源翻开封皮，扉页上有一行用蓝黑墨水写就的小楷：祝学习进步。父亲的字一向很漂亮，街坊四邻里只有林家的春联是自己写的，为此林源曾经颇为自豪。可是现在，这句话横在纸上，怎么看都觉得又傻气又土气。他拿出铅笔，在“学”字头顶画了一对牛角，顿时感受到一股亵渎的快意。

转瞬他又觉得惊慌，害怕自己上课走神的样子被后排那个听课的老师看到。林源注意这个陌生人很久了，他没有见过学期第一堂课就安排听课的阵仗，更没有见过戴着墨镜的听课老师——会不会就是为了隐藏他的目光？陌生人由始至终都没有发出一点声音，或许他没有看到自己

不合适的举动。

林源随意翻动着词典，纸张薄如蝉翼，爬满了蝇头小字，字母组合在一起，不知道怎么读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他瞥了一眼同桌那一本，字号大出许多，词条下还配着图片，足见是工具书里的高级货。虽然自小接受父亲那一套知足俭省的教育，吃穿住行从来不跟旁人比较——甚至因此养成一种“示弱”的气质——但这并不代表林源就可以完全化解自惭形秽的情绪。于是，他掩上英文课本，不希望被同桌看见羞于示人的小词典。

“林源，你来回答，is在词典里有多少种解释？”

突然被老师叫到名字，林源本能地先站起来，然后才感到窘迫。他手忙脚乱地开始在小词典上翻找老师所说的is，纸张“哗哗哗”响个不停，也顾不得全班都已经注意到他只有一本小词典的尴尬事实。

这本词典如此简陋，词条前没有列好顺序和页码的目录，侧面也没有方便查找的字母。林源越是慌张，越是找不到，他默念着字母表，如同吟诵咒语，可惜，这本廉价的小词典并不打算显灵。

如果昨天坚持要父亲买更好的词典，今天应该就不会这么丢人了吧，他绝望地想。

少年最终回答出了正确的答案，虽然经历一番波折，好歹没有耗尽老师的耐心，不至于给她留下不好的印象。而在四个月后的期末考试中，少年的英语成绩名列年级第一，自那之后，他就成了王老师最宠爱的学生。

看着自己如释重负地坐下，戴着墨镜的三十二岁的林源忍不住想笑。也只有这个时候的自己才会认为答不上老师的问题是一件了不得的事情，才会认为此刻出手帮助自己的周岩是值得深交一生的朋友。

林源还记得那天，也就是刚刚，同桌周岩将他的词典推到自己这边，他的手指指着的正是is这个词条，默不作声地帮他脱出了困境。

无论怎么看，这都是再平常不过的少年情谊。所以当林源告知项目组的其他人，自己要回到二十年前，扼杀这段友谊的时候，大家才会那么惊讶。一些人是觉得好不容易有了实验时间机器的机会，竟然做这种既不轰轰烈烈，也不可歌可泣的小事，未免太过浪费；另一些更了解林源个人生活的人则说，这个周岩后来并未离开故乡，与林源的生活几乎没有交集，抹除这段关系恐怕对未来根本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不过，林源还是固执地来了，出现在自己初中一年级的第一节英语课上，看着教室里的昔日同窗——大部分毕业后就不再有联系，还有几个连名字都叫不出来。现在距离下课还有三分钟时间，王老师还在用她那口带有川菜风味的英语朗读课文，林源对接下来的情节记得很清楚：

铃响之后，自己在课桌上看了会儿单词，然后从教室后门跑去厕所小解；回到教室，没有跟任何人说话，坐回座位。周岩开口说，你学习很好？自己回答，还行。周岩说，我这本词典送你，你教教我怎么样？没怎么考虑，自己说好。

之所以全部记得，是因为当两人成为死党之后，常常回顾这段谈话，以显示它对两人关系的重要性。毕竟，重温相逢，是除了分手的情侣之外，人们都会乐意一再聊起的话题。

下课了，三十二岁的林源耐心地坐在后门口，等着十二岁的自己过来。王老师朝这边瞥了一眼，然后从前门出去了。

少年林源走了过来，像一只处于食物链底端的小动物，不敢招惹任何人的样子。林源把手伸进包里，摸到带来的东西，当他经过自己身边时，叫住了他："这位同学。"

少年林源仿佛受到了惊吓："老师是叫我吗？"

"对，今天你在课堂上的表现很好，按照教务处的规定，"林源把东西从包里拿出来，递到自己眼前，"这是给你的奖品，继续努力。"

是一本厚厚的《牛津英汉词典》。林源看到自己脸上露出惊喜的表情，对于性格腼腆、心思内敛的自己来说，这实在难得。

“谢谢，谢谢老师，太谢谢了！”

林源看着自己把词典抱回课桌。有了这本词典，周岩就不会再提用词典换辅导的事了；两个完全不同的人也就不会借此结下友谊；自己也就不会经常带他回家一起学习，父亲也就不会认识他。

这样，当周岩二十二岁就结婚的时候，父亲就不会打电话来说，周岩都结婚了，你怎么还是单身？

当周岩二十三岁有了儿子的时候，父亲就不会发几百字的短信来质疑，周岩都生儿子了，你怎么还在玩？

当周岩二十七岁每天送儿子上下幼儿园的时候，父亲就不会旁敲侧击地说，你就不怕别人笑话我吗？就不怕别人说你身体有毛病吗？

但愿如此吧。

菠萝同学，你真是个永远长不大的小鬼。

讲故事的小朋友

一口气在五个本子上盖了小红花之后，我终于抬起头，看向他——他已经百无聊赖地在玩自己的手指了。“说吧，这次又是怎么回事。”

他嘻嘻一笑：“老师，我很乖呀。”

我假装生气：“菠萝小朋友，刚刚米粒来跟我告状说你欺负她，你还说自己很乖？”

菠萝两手贴着墙，摇头说：“才不是，我就是给她讲了故事。”

“那就对了，你讲的那些故事稀奇古怪，每次都吓到别人。这次你又讲了什么？”

幼儿园里的每个小朋友都有自己的喜好。喜欢玩小汽车的会聚在一堆，偶尔为某一辆小车而互相争抢；喜欢玩过家家的也聚成一堆，男孩子们几乎每天都要为抢新娘打上一架；喜欢看画册的就省心不少，至多也就是谁谁谁看得太慢了被别的小朋友嫌弃。偏偏菠萝不属于这当中任何一个群体，他只喜欢跟人讲自己瞎编的故事：幼稚可笑，漏洞百出，也经不起推敲，隔三岔五就要惹出麻烦。

“老师你知道海豚吗？”菠萝跑到我面前，两手扒着桌沿，睁大眼睛望着我。

和从前一样，他的头发被剪得只剩中间那一茬，整个脑袋看起来就像一只菠萝——这自然是他昵称的来源。“知道啊。”

“米粒的书包上挂着一只海豚呢，我就给她讲了海豚的故事。”

我猜肯定又是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你怎么讲的啊？”

“从前有一只海豚，住在大海里。它每天都在海里游啊游啊，游到这边看看，又游到那边看看……”

“它不累吗？”我开始发问。

“不累啊，海里很好游的。海里有浪嘛，海豚可以一边睡觉一边游呢。”

“那要是迷路了怎么办？”

“老师你别打岔。”

“哦。”我把双手叠在嘴巴上，以示尊重。

“游着游着，海豚饿了，它要吃东西了。吃什么呢，它突然想，要是有兔子吃就好了，于是它就去找兔子。”

我忍不住了：“海里哪来的兔子？”

“对啊，老师你真聪明。海豚找啊找啊，找不到兔子，于是它就饿死了。”

难怪，跟一个喜欢海豚的小姑娘讲海豚死的故事，她怎么会不生气。“你啊，真是个笨蛋。”

这样的事虽然时有发生，菠萝还是照样我行我素，只要逮到机会，就要跟其他小朋友讲故事。那些故事即使在我听来都觉得莫名其妙，更不要说心智不成熟的小孩子了。大家只好假装看不见他。

唯独米粒比较奇怪。大概是天生诚实，也可能是不长记性，每次被菠萝叫住，都会高高兴兴地坐在他旁边听他胡扯。据我统计，她听了什么大象的故事，狐狸的故事，鲸鱼的故事，北极熊的故事，好像菠萝的脑子里开了家动物园一样。这些故事的主角无一例外最后都死掉了，让唯一的听众，也就是米粒，格外伤心。“老师，菠萝是个坏小孩。”她不止一次这样跟我说。可每次说完之后还要乐呵呵地听下一个，好像抱着什么侥幸心理。

这大概和米粒智力发育落后于其他小朋友有关，她不仅容易轻信别人，而且一直分不清左右。我想遍了所有办法来教她，可一到测试，她还是只能靠猜。

直到有一天，她好像突然开了窍，百测百准，左就是左，右就是

右，一点差错都没有。我问她是怎么学会的，她说是菠萝给她讲了一个故事。

我把菠萝叫来，问他使了什么鬼主意。

他狡猾地眨眨眼："老师你看见米粒的小红皮鞋了吗？"

"看见了啊，她不是天天穿吗？"

"皮鞋上还各有一张猫脸呢。我让她把一边的猫胡子拔掉几根，跟她说，从前有两只猫，一只猫胡子多，叫左左，喜欢吃胡萝卜；一只猫胡子少，叫右右，喜欢吃西红柿。"

我懒得再质疑他为什么两只猫都改吃素了："这两只猫死了吗？"

"没有，胡萝卜和西红柿都可有营养了，它们吃了有力气，跑到这儿看看，跑到那儿看看。"

"不累吗？"

"不累啊，它们住在米粒的脚上，可以一边睡觉一边到处跑。"

我说小姑娘怎么好多天不换鞋。"这个故事没气跑她？"

"她很喜欢呢。还说谢谢我。"

我鼻子里哼气："你还挺得意嘛。"

"老师，我觉得米粒喜欢我呢。"

"看出来啦，幼儿园这么多小朋友，只有她看得到你，当然是喜欢喽。"

"那她会一直看得到我吗？"

我挠挠下巴："不知道呢，很多小朋友，长大了就看不到一些东西了。"

他低下头："哦，这样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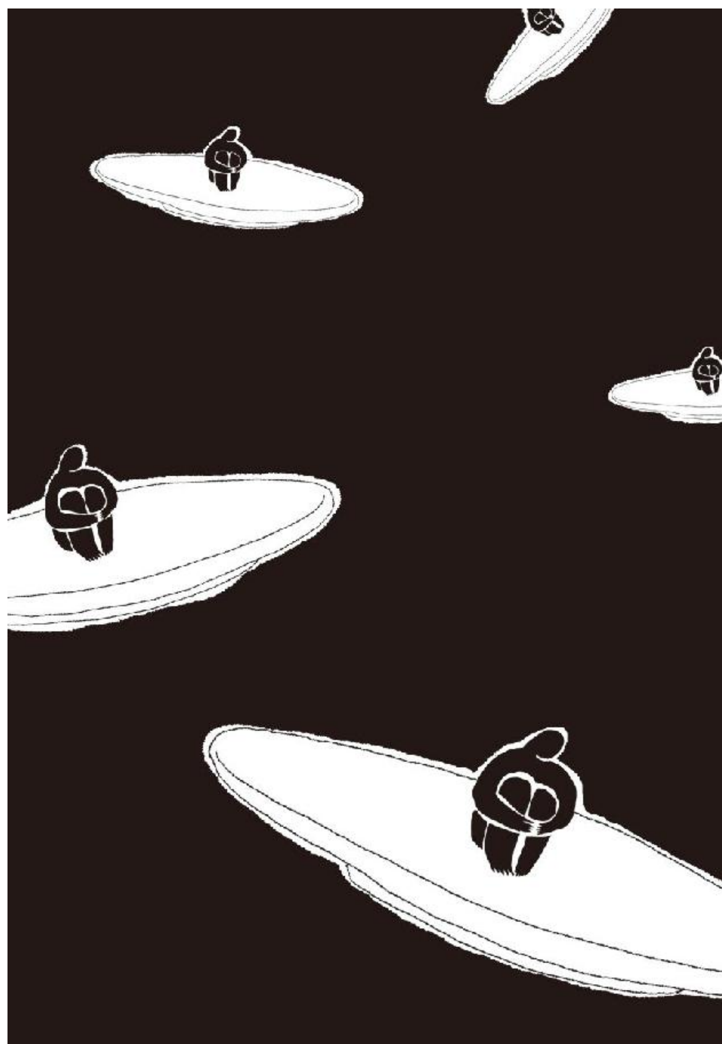
“别不开心了，要是喜欢你的故事，他们会一直看得到你的。”

菠萝挑高眉毛：“真的吗？”

你这个笨蛋，如果不是那样，二十年前在这个幼儿园听你讲过故事的我，又怎么会现在还看得到你，又怎么会回到这里继续教你呢。

菠萝同学，你真是个永远长不大的小鬼。

Part．6　黑巧克力童话



你那么胖，一定是中了什么巫术。

莱克星人很快通过了特别法案，批准人类为“可供食用”。尤其是人类的阑尾，一直在黑市交易品排行榜上占据首位。

作为食材的我们

地球战败之后，残存下来的人类被莱克星人所奴役。

这种奴役持续了十年之后，某个莱克星人不知是因为好奇还是嘴馋，竟然吃掉了一个人类。这个后来被尊称为“第一个吃人类的人”的莱克星人惊喜地发现：

人类实在是太美味了！

“尤其是他们的阑尾，是他们身体上的精华部分。爽口清凉，入口成仙！”

于是，莱克星人很快通过了特别法案，批准人类为“可供食用”。

当然，对人类来说，这也不是完全的坏消息。至少，人类终于破解了一个自己身体上的谜题——阑尾并非无用的器官。

一时之间，莱克星的餐馆，不论什么档次，纷纷以能供应精美的人类菜品为卖点；通晓烹饪人类技巧的厨师成了抢手货，薪水足足高出一般厨师两倍之多。而在话题瞬息万变的美食界，“究竟把人类烹调成什么味道最能保留他们的口感”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能达成共识。唯独在家庭主妇之间，流传着“男性要以酸为主，女性则更适合做辣”（简称“酸男辣女”）的烹调偏方。

然而，最严重的问题并不是味道。莱克星的富裕阶层越来越偏执地认为，阑尾是人体唯一值得食用的部位。于是，为了满足富人刁钻的饮食需求，大规模的猎杀开始蔓延。屠夫们捕获人类之后，良知尚存的会使用麻醉药，更多的则是直接活体切下阑尾，然后将失去阑尾的人类扔到野外，任他们自生自灭。

后来政府不得不出面干涉这种行为。逮捕了大量违规猎杀的屠夫，查封了一批涉嫌浪费食物的奢侈餐厅，并且出台硬性规定：任何餐厅不得提供阑尾菜肴。

政府这一强硬做法遭到了激烈的反对。尤其是法学界，认为政府侵犯了莱克星人最为看重的饮食自由权，进而引发了“莱克星人的权利和地球人的权利孰高孰低”的全民讨论。法学权威高呼“答案是显而易见的，白菜从来不会因为我们不吃菜帮子就控告我们”。

政府发言人反驳说，政府行为的出发点并非为了保护人类生态而侵犯本族人的权利，只是担心这种太富针对性的食用方式（指只吃阑尾）会激发人类的生存意识，从而进化出天生不长阑尾的新品种。生物学家也承认确实存在这种可能性。

所以，很长一段时间内，阑尾一直在黑市交易品排行榜上占据首位，每千克的单价一度超过了仙女座七彩宝石。

终结这种尴尬的、违背莱克星人天性的政策的，是最高科学院生物基因研究所。他们宣布，秘密进行了一年之久的实验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一年前，警方在查获一批黑市人口的同时，意外发现了人类从他们的母星带来的一种外来生物——壁虎。正是壁虎尾巴的神奇构造引发了基因学家的联想。

阑尾切除之后会自动再长出来的新型人类自此面世，奢侈昂贵的食材终于走上了寻常百姓的餐桌。

——引自《特级厨师成长之路》

（第七章：为什么厨师要掌握阑尾切除术？）

“既然已经做出了选择，最好还是先假定自己是对的。焦虑未来和后悔过去，只经历一个就够了。”说完这句话，斯芬克斯就消失了。

胖公主与黑王子(1)

面对不同的客人，丛林会展示它不同的待客之道。不管是哪一种，都不怎么友好。

胖公主在丛林里走了三天，睡了三夜，吃猴子丢弃的野果，喝小鹿饮过的泉水，尽管饮食如此原始而健康，仍然没有瘦回原来身材的迹象。大部分时间里，她觉得自己像一架坏掉的风车，“嘎吱嘎吱”响个不停，就是研磨不掉身上的脂肪。

她被这臃肿的身形所拖累，渐渐怀疑自己没有足够的力气走出这片丛林——她深知自己仍然处在恶龙的势力范围之中，更不要提遥远的故乡，年迈的父王。

她也担心遇上恶龙之外的怪物。满头蛇发的美杜莎，不知道女人望一眼她的双眸，是不是也要变成石像？妻妾成群的蓝胡子，他的英俊和残忍，到底哪一个是真的？胖公主提着被荆棘刺得满是窟窿的亚麻长裙，小心地在树枝间穿行。枝头垂下小花，抚过她脏兮兮的面颊，令她浮想联翩：花里有没有住着精灵，会带她脱离此刻的苦难？还有那些参天大树，能不能顺着它们的枝干，一直爬到巨人的国度？

她这样胡思乱想着，跌跌撞撞，竟然连撞到别人身上都没发现。

“嘿，胖女人！”

胖公主惊讶地退开：“抱歉！”她抬头看去——那个人，不，并不是人，它长着一张老鹰的面孔，一副巨大的喙上面有两只小孔，往外冒着热气，身体却是狮子的模样，四条粗壮的腿下长着尖利的爪子，深深地陷进泥土里。

“斯芬克斯……”胖公主心跳加速，几乎说不出话来。她听说过这种“狮身鹰面”的怪物，它们总是潜藏在阴影里，喜欢出些奇怪的问题刁难可怜的迷路者，答不上来的就会被它吃掉。

“你很聪明。”斯芬克斯的眼睛里倒映出胖公主的身影。

胖公主很害怕，因为她觉得自己并不聪明。她确实听厨娘讲过不少故事，听铁匠讲过很多传奇，还在城堡窗前听吟游诗人唱过歌，但这些怎么能作为答案，去解开恶魔的谜语？

“你听好了，女人，”斯芬克斯的语速很慢，大概它的喙并不适合讲话，“在我的身后有三条路。”

胖公主朝它背后张望了一下，确实是个三岔路口。

“你必须选一条路前进。每一条路的尽头都有一座城堡，住着一位王子。只有选对了人，你才可能被送回家。”

“就这样？”胖公主很意外，“这么简单，只是选一条路？”

“我偶尔也出选择题，不要打断我。左边那条，通往黄金王子的城堡，他是这片大陆上最富有的人，地窖里堆满了金币和宝石。他还有一顶世界上最漂亮的公主皇冠，并且据我所知，这顶皇冠尚未找到合适的女主人。”

不，不能选这条，胖公主暗想，有钱人只迷恋金发美女，长腿佳丽，自己胖成这样，一定入不了他的法眼。

“中间那一条，通往睿智王子的城堡。睿智王子是世界上最聪明的贵族，他用大脑收藏知识，用房间收藏发明，任何与他相处的人，都会被他渊博的知识所征服。”

这个也不能选。人们都说“郎才女貌”，胖公主自感已经失去了美貌，自然难以匹配王子的智慧。

“还有最右边的那条，也通往一座城堡，住在里面的被称作黑王子，他既不富有，也不聪明，唯一的嗜好是阅读各种各样的童话书。”

几乎没有任何犹豫，胖公主脱口而出：“我选右边的路，我选黑王子。”

“你确定吗？”

“确定。”黝黑的王子，幼稚的爱好，还能有比这更适合迁就的对象吗？

“好吧。”斯芬克斯让开了道路。

“我选得对吗？”

“既然已经做出了选择，最好还是先假定自己是对的。焦虑未来和后悔过去，只经历一个就够了。”说完这句话，斯芬克斯就消失了。

路的尽头，斑斓星空之下，黑王子的城堡灯火通明。

站在大门前，胖公主拽了拽头发，想用刘海挡住宽大的脸——滑滑的，满手油腻；束紧腰带，想把腰围扎得细一些，腹部反而更显突出。

“看来没法给他留下好印象了。”一边这么想着，胖公主敲响了门。

开门的是一个白胡子老管家。佝偻着背，眼角下垂，提着一只灯笼，似乎在任何一座城堡里都能见到这样的人，他们就像幽灵一样无处不在。甚至有人说，即使城堡的主人死了，这些老管家的鬼魂也还会在里面游荡。

“请跟我来。”他说。

胖公主乖乖地跟在他身后穿过大厅。厅内空无一人，唯有角落的一盏茶冒着热气；走上旋梯，旋梯扶手隔几步就蹲着一只狰狞的石像鬼；步入偏厅，偏厅里的壁炉烧得正旺，窗前站着一个人，背对着入口。

“王子殿下，她来了。”

王子转过身。

他并不黑，不对，他甚至白得如同在发光。胖公主怀疑，如果贴着他的脸，是不是能看清血液在他肌肤下流动。

“你似乎有疑问？”

“他们叫你黑王子，我以为……”

“啊哈哈哈哈！”黑王子爆出一阵刺耳的大笑，他转身取下架子上的帽子，“那是因为我的帽子上有一支黑色的羽毛。”

胖公主看到那支羽毛黑得发亮，像一柄黑曜石匕首，可以轻易刺穿任何人的心扉，她不知该说什么来掩饰自己的不安。

“你是一名公主？”

胖公主点点头。

黑王子哼了一声：“如何证明？”

她按了按自己的肚皮——这似乎很不雅；蓬乱的头发里还沾着破碎的树叶，脚踝上满是伤痕——“我不知道应该怎么证明……”

黑王子走到她面前，伸出冰凉的右手，扶起胖公主的双下巴：“没关系。你先洗个澡，睡上一觉，天亮之后我们自会知道答案。”

他的指甲好锋利，胖公主想。

沐浴之后，胖公主失望地发现，自己身体上的清香已经消失了。

但这不是最大的问题，最大的问题是天亮之后怎么办。她躺在被子底下，想着黑王子将会如何考证她的公主身份。

她听说过那个童话故事：一个跟她一样流落荒野的公主，来到一座城堡，王子和他的母亲为了验证这位公主是否货真价实，就在她睡的床上放了二十层垫子和二十床鸭绒被，然后在最底层放了一颗豌豆。第二天，这位公主抱怨说自己整夜都没有睡着，因为床铺底下有东西一直硌着她，弄得她全身发紫。

胖公主曾经觉得这个故事太过夸张，当作笑话倒是很适合在用餐时惹人发笑，但谁会照着学呢？这位喜欢童话故事的黑王子会吗？胖公主在被窝里扭动身体，用力地向下压，可怎么也感觉不到床下有什么异样。软绵绵的床铺，光滑温暖的被子——要知道，在这之前，她睡的可

是恶龙的牢房，丛林的树洞。

又或者他会用一些宫廷知识来考验我？北方落霜城堡的落霜公主结了几次婚？答案是五次而不是六次，她与骑士长私奔那次被她的父王废除了。也可能他要问一点贵族们喜欢把玩的文学作品？有个叫莱特昂·布兰朵的诗人，最近流行一时，他最有名的诗篇是……

啊，不管了！我需要好好睡一觉。胖公主下定决心，他想怎样就怎样吧，大不了到了明天早上，我撒个谎，尖叫说睡得很不舒服，用最大的声音。

天亮之后，胖公主吃过早餐，还在回味蓝莓酱的味道，就被告知她必须马上离开这座城堡。

“为什么？”虽然本来也没打算在此长住，但被粗暴地赶走仍令她始料未及——骑士精神在这个世界早就荡然无存了。

“我不得不说，”黑王子戴着他那顶黑羽毛的帽子，黑白分明之下显得格外冷酷，“你这个公主是个冒牌货，这里不欢迎说谎的人。”

胖公主气得涨红了脸：“你胡说！我就是公主，我没有说谎！”

“我自有我的验证方法。”

“哼，你是放了豌豆还是花生，我才不在乎！”胖公主的声音越来越大，“我就是肉多，就是滚来滚去毫无知觉，你就算在褥子下放一只南瓜我也感觉不到！”

“不，那并不是我的方法，”黑王子顿了顿，刻意地想要对方听清他即将宣布的答案，“昨晚趁你睡着的时候，我吻了你。”

胖公主脸颊一红：“你……”

“巫婆、法师之类的人物在这个地方来了又去，稀奇古怪的咒语我也见识了不少。他们都不如书里写得那样传奇，但也教会了我一些东西。不知你是否听说，曾经有一位王子被巫婆变成青蛙，如果不是公主的香吻，他至今还在池塘边呱呱叫呢；又有一位公主在她的王国里长眠不

醒，好在有远道而来的王子吻了她，才让她摆脱梦魇；还有一位公主，据说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可惜我未能一睹芳泽，她被后母的苹果毒死，值得庆幸的是，路过的好心王子为她献上一吻，将她救活。于是我想……”

“你想什么？”胖公主生气地追问。

“我想你这么胖，一定也是中了什么可怕的咒语——虽然我从未听说哪位巫师会这样的法术，但世界总是充满惊喜。所以我决定一试，于是趁你熟睡的时候，在你的腮边轻轻一吻，本以为会解除咒语，让你恢复本来的美貌，驱散夜晚的黑暗。但我很遗憾……”

胖公主听到这可笑的理由和他愚蠢的行径，怒不可遏，抓起桌上的蓝莓酱朝王子扔去：“你这个笨蛋，不要再说了！”

公主再无犹疑，起身穿过厅堂，离开了这个荒谬可笑的地方。

果然在这种事情上不能迁就。她重新走入危机四伏的丛林，期待着能带她回家的真正的骑士。

可爱就是，低智商动物做一些很傻的事情，来讨好你，以为你会喜欢。

机器人和它的狗

我把拴狗的绳子放到它手里：“牵着。”

机器人阿蒙伸缩着突出的眼睛：“它为什么要被拴起来？”

“防止它咬人。”

“它的牙齿无法咬穿我的外壳，我的外壳由合金制成，最多可以承受……”

我叹口气：“行了行了，不是怕它咬你，是怕它咬别人。”

“这里没有别人。”

我们处于一片空旷的草地上，四面都有围墙。除了我和阿蒙，的确没有，也不会有别的人存在。

我只好把绳子取下来。不知为什么，阿蒙这个型号的机器人就是对人类不怎么友好，从来不给人面子。“这下满意了？”

没有绳子束缚之后，半岁大的拉布拉多立即跳到阿蒙脚边，闻了闻，转悠一圈，然后抬起后腿，往它的合金外壳上撒了一泡尿。

“它这是什么用意？”阿蒙问。

“标示地盘，狗用自己的尿味标记所有权。”

“所以它是我的主人了吗？”

我突然对公司的前途格外悲观：“不，相反，从今天起，你是它的主人。你要好好训练它，一个月之后，我们会来检查成果。”

阿蒙的眼睛伸长到了极限，就像一副望远镜。我知道它在仔细地观察这只狗。

狗不失时机地叫了一声。

“这是什么意思？”

我当然不懂狗语，但还是说：“你要先给它起个名字。”

“我叫它蔡悠可以吗？”

“当然不行！那是我的名字！”它从来不放过任何一个羞辱人类的机会。

“那阿蒙呢？”

“也不行，它不能用跟你一样的名字。”

“我不知道如何对物体命名。”

“这是对你的第一个考验。我可以提示你一下，人类一般用一些好听的叠词给动物起名。”

当公司决定向家用市场投放伴侣型机器人后，面临的第一个难题就是纷繁复杂的使用环境。机器人要学会与不同的家庭成员相处，调用截然不同的语言逻辑和行动体系：除了在地上爬来爬去的小孩，行动不便的老人，还有心情不好可能会拿它出气的成年人。而同样是暴力行为，面对闯入住宅的外来者，机器人也要知道如何合理地应对。

至于智力相对低下的家庭宠物，说不定只是这些情境里最简单的一个。

我就是负责宠物应对的测试工程师，有同事建议我直接用笨一些的狗（比如哈士奇）进行极端测试，但是我觉得，在机器人强大的运算能力面前，狗和狗之间的那点智商差异可以忽略不计。

即便如此，我还是不同意把阿蒙投入这个市场。因为它实在是不怎么友好。

我再回到测试场地的时候，已经是两天之后。

阿蒙站在草地正中央，一动不动。

“你在做什么？”

“在数草叶的数量。”

我的导师说过，“无聊”是机器人永远学不会的情绪之一。“数清楚了吗？”

“比昨天多了176片。”

“你的狗呢？”

阿蒙指向远处的一棵树：“在树底下。”

那只狗正平躺在树荫里，轻轻扫动着尾巴。

“叫它过来。”

阿蒙低下头，什么也没说。

几乎与此同时，我看见狗站了起来，没有任何犹豫和迟疑，一扭一扭地朝我们跑了过来。

我没搞清楚状况：“是你叫它的？”

“是的。”

“但是你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啊，你叫它什么？”

这时狗已经跑到了我们身边。它围着阿蒙兜圈，尾巴甩得跟要掉下来似的。

阿蒙解释说：“我发出的是超声波，只有狗听得到。”

“我不是叫你给它起个名字吗？”

“用名字来呼唤狗，要经过长时间的训练，人类的宠物命名系统重复率很高，狗总是会碰到跟自己名字一样的另一只狗。如果使用超声波的

话，就可以避免这些问题，而且超声波的方向性和穿透性都要……”

“别说了，”它其实是不想跟人类对话，我知道，“问题是，没有名字的话，我怎么叫它呢？”

“你不能发出超声波吗？”

它是故意的，它明明知道只有狗听得到超声波。妈的，不就是想显示机器人功能比人类齐全吗。“我不需要。”说完又觉得不解气，“我会哭，你会吗？”

“人觉得无助的时候会哭。我并不会遇到无助的情况。”

再说下去只是自取其辱。“不管怎样，你都要把它训练好。你应该已经明白训练好是什么意思了吧？”

“让狗领会主人的指令，比如坐下、卧倒、等待，我现在就可以演示给你看。”阿蒙说着低下头，又进入沉默的状态。

“不不不，你不能再用超声波的方法。”

“为什么？”

“那是作弊，是不诚实的行为。”

阿蒙的眼睛来回伸缩着：“词库里不是这样定义作弊的。”

我撒谎说：“人类的词汇总是不断更新。”

“这才是作弊。”阿蒙说。

听说测试老人和小孩的同事们都进展顺利，没有出现老人被饿死或者小孩被撕成两半的情况，毕竟在设计之初，机器人就是要和人类相处的，底层的逻辑和代码都可以轻松应对这些情境。相比之下，我这边就要棘手得多。所以，总监没有太多过问我的进度，我也乐得不汇报。

又过了一周，我再次回到测试场，这回是阿蒙呼唤我来的，它好像遇到麻烦了。

狗（仍然没有名字）趴在草地上，下巴贴着草叶，眼皮耷拉，看起来状态不好。

“它生病了吗？”我问。

阿蒙具有完整的生命体征探测组件：“没有。”

“那它是怎么了？”

“我不知道。”

我俯下身与狗对视，它瞧了我一眼，眉毛挤成一个“八”字，眼神又歪向阿蒙，轻声地哀鸣。

“哦，它是有点抑郁。”

“狗也会抑郁吗？”

“当然，你平常有跟它互动吗？”

阿蒙转动着它的耳朵，按照程序设计，这说明它现在很困惑：“我怎么跟它互动？”

“比如说，跟它聊天。”

“狗会说话吗？”

“不会，它会听。”

“它听得懂吗，它的大脑里是不是有自动翻译的芯片？”

我摇摇头：“不，它听不懂。”

“那我为什么要跟它聊天？这符合精神病患者的定义。”

其实我们全人类都是精神病患者。我看着阿蒙越转越快的耳朵，真担心它的逻辑中枢会突然爆炸。“你不用跟它聊天，你可以抚摸它。”

“摸哪里？我的成人程序里有抚摸下体的设定……”

“不不不，不是那里，”公司想要占领的市场范围未免也太广了，“你可以摸它的头，或者它的背部。”

阿蒙照着我说的探下手去。

“不是，要顺着毛摸。”

阿蒙不动了。

“你怎么了？”

“它的毛卡在我外壳的缝隙里了。”

“都叫你顺着毛摸了！能拔出来吗？”

“拔不出来。”

我记得阿蒙的肚子里有常用工具。“剪刀拿出来，把那片毛都剪掉。”

阿蒙的动作很利索，不到一分钟，狗的背上就秃了一块。

我怀疑它更抑郁了。

于是我向总监汇报，语气和用词再三斟酌：以目前的进展来看，有可能，我不是很确定，至少阿蒙这个型号的机器人，不太适合跟宠物，尤其是狗，单独相处，过长的时间。

总监不以为然，他告诉我说测试的重点不应该是机器人能不能训练好一只狗，而是机器人知不知道判断宠物在一个家庭中的地位，从而妥善处理自己与宠物的关系。

他的回答极富哲理性，简直可以直接应用到儿媳与婆婆的关系问题上。所以我决定教阿蒙一些简单又实用的东西，以改善它桀骜不驯的特质。

我回到测试场的时候，阿蒙只剩一只脚了。

我问它怎么回事，另一只脚去哪儿了。

它指着远处，无名狗叼着阿蒙的脚，正朝我们飞奔过来。冲到我们面前之后，将脚放在阿蒙身边，然后大叫两声，吐出舌头喘气，尾巴把草叶扫得“啪啪”响。

“你们在做什么？”

阿蒙把自己的脚拾起来，看都没看，又用力甩了出去。那只脚，连着一小段脚踝，就像一只回旋镖，“呼啦啦”地飞向半空，无名狗欢叫着跟在后面狂奔。

“你这是在扔飞盘吗？”

“是的，”阿蒙一本正经地说，完全没意识到整个场景的诡异，“我在信息库里查询得知，叼飞盘可以帮助狗恢复心理健康。”

我很想问那你怎么不把你的头扔出去，反正它也没什么用。“好吧。阿蒙，现在，假设我是这只狗的主人，你应该怎么做？”

阿蒙的耳朵缓慢地转了半圈：“你要吃了它吗？”

“怎么可能？”在它眼里，人类除了吃就不做其他事情了，“这种情况下，你要夸这只狗，人类喜欢自己的东西被夸奖。”

“会有快感吗？”

“是的。”我不假思索地说。

“那我为什么还有抚摸下体的设计？”

我怒不可遏，大声吼道：“我怎么知道那么多？叫你夸狗就赶紧夸！”

“它的肉质很紧致。”

我在想自己看起来是不是很像饥荒时期的难民。“不，你不能这么夸。你应该夸它可爱。”

这时狗又回来了，叼着一大块金属，哈喇子顺着金属表面往下流淌，在阳光照射下闪闪发光。

“什么是可爱？”

狗正在用鼻子把阿蒙的脚拱过来，看上去特别高兴。

我触景生情：“可爱就是，低智商动物做一些很傻的事情，来讨好你，以为你会喜欢。”

我把测试报告完整地交了上去，总监如何处理，开发组有没有再做优化，市场营销组会不会对机器人的缺陷进行隐瞒，我都无从得知。

我只是听说，阿蒙这一款机器人格外畅销，很受人们的欢迎。人们普遍表示它的嘴很甜，因为见到每个人，它都会说：“你真可爱。”

我正在喝啤酒，就看到有个人从他家里飞出来了。他不是这周就没来学校了吗，肯定是那个时候飞走了，就没回来了。

关于传达室李伯是外星人的传言

废城二中高一十班　熊某

你说的不写我名字的哦。

嗯，我也是听别人说李伯是外星人的。不是我传的，绝对不是！就是传达室李伯啊，还有哪个李伯。

他们说他有特异功能，好像是可以隔空取物。他去发报纸的时候，都不用进门，报纸就飞到办公桌上了；去过他家的人说，他家老太婆坐床上，碗都可以直接飞到她手里。

没有，我没亲眼见过。

我是听……嗯，你真的不会写我名字哈？我是听刘晓明说的。在外面混社会的那个刘晓明，高三五班的。你千万别说是我说的啊，不然我就死了，别说哦。

屠龙帮帮主　刘晓明

喂，你哪位？哦，哦，你说吧，什么事，说快点，我比较忙。是，肯定是，开玩笑，那个老头儿肯定是外星人。你别问我怎么知道的，废城二中这么点地方，有什么是我不知道的？就算我不知道，我手下的小弟也会跟我说，你懂不懂？

开玩笑，没亲眼看到我敢乱说？上周六晚上一点钟，我出来吃下午茶，就是李老头那个小区外面的烧烤摊嘛，周眼镜开的那个，我正在喝啤酒，就看到有个人从他家里飞出来了。他不是这周就没来学校了吗，肯定是那个时候飞走了，就没回来了。

是他家啊，132号楼三单元五楼，开玩笑，我还会看错？开玩笑。会飞，不是外星人是什么？

你这么说就有点不上道了，你别问了，这事儿谁跟你说的？不说是

吧？不说我也查得到，你等着。

开玩笑。

小卖部　老周

我这儿没有，你这人真有意思，到学校里的小卖部来买烟。哦，这个啊，五块钱。

听说了。老李嘛，失踪好几天了，唉，在废城二中比我待得久的也只有他了，三十年啊。是啊，他就是三十年前来学校的嘛，最开始是体育老师，还教过我儿子，我儿子是……

哦，你说三十年前，对，对，对，就是废城钢铁厂爆炸那一年。那个火烧得好大啊，天都烧红了，我一辈子都忘不了。

没关系，能有什么关系？你不可能怀疑是老李干的吧？没理由没理由，钢厂是拖欠工资，但老李家也没人在钢厂上班啊。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废城钢铁厂厂长办公室　接线员

喂，你好，请讲。

这事都三十年啦，我不是很清楚啦——哎呀，你轻点，厂长——哦，你是——好，你稍等，我请示一下厂长。

……

喂，我们厂长说——厂长！——以当年见报公告为准，是管道泄漏导致的爆炸。

不是，不是陨石，谁造的谣啊，太搞笑了。

啊——啊——

废城二中德育处主任　陈某

你好，我是德育处主任，你是学生家长？

李伯？哪个李伯？我们传达室的大爷姓曹啊。你是哪个单位的？把你的证件给我看一下。你是不是藏了录音笔，拿出来！

喂？校长，是我。您说，我听着呢。刘晓明？又打人了？高一十班熊超？我认识我认识，那可是好苗子啊校长。我们这次一定要坚决开除刘晓明！

喂！你别跑！哦，校长，不是说你……

废城二中科幻＆奇幻爱好者联合会总会长（注：民选）　秦荣

再加一碗肉酱面吧，我怕不够吃。不多不多，一会儿还要加甜点呢，他们家的芝士很不错，你可以尝尝。

是，我从小就只看科幻小说。我觉得描写现在和过去的那些作品满足不了我的想象力，我这颗充满智慧与预见的大脑需要来自未来的营养。嗯，这句话你到时可以加粗一下。

我们废城二中科幻与奇幻爱好者联合会就是我发起成立的，哦，科幻与奇幻爱好者联合会，记下了吗？不，不能用简称，简称显得很不正式，喜欢用简称是中国人的坏习惯。不麻烦，这才几个字。废城二中科幻与奇幻爱好者联合会现有注册会员347人，我们平时主要就科幻作品进行交流，小说啊，电影啊，漫画啊，都有的。每学期也会举行一次征文活动，这个是面向全校的，前三名可以直接入会。那当然，普通人想入会必须提交申请。

上菜好慢啊今天，喂，服务员，麻烦催一下。

忙，当然忙。我身为废城二中科幻与奇幻爱好者联合会总会长，对了，你写我头衔的时候，麻烦在括号里注明一下我是民选出来的。有些

人在攻击我，说我搞独裁，我知道是谁，就是《读者》与《故事会》爱好者联合会的人嘛，还能有谁。说到哪儿了？哦，对，我很忙啊，事情很多的，要不然怎么成绩一直不好呢。唉，没办法，为了选民的利益，总是要牺牲个人的嘛。

总算来了，先吃。你就吃那么点能饱吗？我这不算多，牛排不占地方，也就尝个味道。

哪个李伯？嗯，知道，他帮收杂志嘛，我的《科幻世界》都是寄到他那儿的。飞？没见过，你搞笑吧。人体的骨骼和肌肉构造决定了人是不可能飞的。外星人也不可能，根据罗曼司科幻设定理论，如果一种生物会飞，那它就必然要降低身体重量，而降低身体重量就会导致脑容量下降，它就不可能发展成智慧生物。对，不存在会飞的外星人。呵呵，我毕竟是废城二中科幻与奇幻爱好者联合会的总会长嘛，知道的是要比别人多一些。

你可以问物理组的罗老师啊，他是废城二中科幻与奇幻爱好者联合会的顾问，你就说是我介绍的。不客气。

对了，这顿是你请哈？

废城二中物理组　罗老师

我是。

这学生是个傻逼。我不是他那个傻逼协会的顾问。他那个会总共就三个人，天天在食堂送吃的拉人入会，一学期光鸡腿就送了他妈一百个。

我不接受采访，你要没什么事……

对，他很可能是外星人。我当然有证据。

我家住七楼，底下正对着心连心艺术广场。天天晚上八点之后，就有一群老头老太在那儿跳舞，音乐放得好他妈大，还每天都一样，吵死人，我在七楼都听得见。一直是这样，从我搬来就这样，我他妈就是被

那个傻逼中介给骗了。

我能怎么样，总不能拿把刀下去砍他们吧，我也是懂法的人。我就天天观察他们，就当打发时间。就是从上个月七号起，对，我记得很清楚，他们一直跳的那套舞就变了，完全变了，队形都不一样了。他们以前的队形是固定的，横向十个人，纵向十个人，但是那天之后，就变成一种不规则的队形了，第一排是两个人，两个领舞的，第二排是三个人，第三排是五个人，第四排是七个人，第五排是十一个人，第六排是十三个人。你听出来没有？真他妈笨。这是质数啊！质数懂吗？

因为凡是智慧生命，就一定懂得质数的概念，也只有智慧生命才懂。我们如果发现外星人，想跟他们交流，只需要发一组质数给他们，他们就知道我们也是智慧生命了。这不是我编的，卡尔·萨根就这么认为。

你听我说完。他们的队形还不是死的，他们会一边跳一边改变队形，但不管怎么变，都会保持单排质数个队员。

光是这种队形也就算了，关键是他们手里是拿了道具的，高射探照电筒，每个人都有一个，跟着音乐开开关关，闪成一片。录了，我录了，我当然要录，他们根本不是在跳广场舞，他们是在向天空发送某种信号。废话，我当然知道这种信号传送不到宇宙去，你以为我是傻逼吗？但是大气层里可能有非人类制造的侦测器，这种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我不怀疑他怀疑谁？我打听过了，上个月七号，李伯进了舞队，新的这套舞就是他编的，上周六晚上，这套舞就再没跳过了，同一天，李伯失踪。你觉得是巧合？

没有，我不记得我有跟别人说过。

喂，你他妈到底谁啊？喂，喂喂？

江边韵中老年舞蹈队领舞　朱阿姨

你们接着跳啊，别停，节奏不要乱了。

我们去那边坐着说吧。

我们这儿姓李的多着呢。哦，那个老李啊。是，他好多天没来了，大家还挺想他的，他不来，那套新舞我们也不太会跳。

年轻人你在讲笑话啊，外星人不是电影里才有吗？那就不清楚了，这套舞是他跟我们队长王阿姨搞的，你可以问她。

王阿姨也好多天没来了。嘿嘿，队里有些人还说他们两个私奔了呢。

哎，你别说出去啊，嘿嘿。

江边韵中老年舞蹈队队长　王阿姨

你找谁？我是。

别在我面前提他了。

……

我那么帮他，那么配合他，我以为他……

他怎么能招呼都不打一个就走了？也不给我个电话？

他那口子不是都死了吗？我还以为……她一直下肢瘫痪，当年在钢铁厂受的伤，你不知道？

……

我不想说了，你别问了。

他老伴儿姓刘，在西山公墓。

西山公墓管理办公室职员　谭某

哦，你是她侄子啊。那行，我带你去。

你看我们这个路都是新修的，绿化也是做得最好的，整个废城你找不到比我们这环境更好的公墓了。来，走这边，过了前面那个竹林就到了。

不贵，最便宜的才五千出头，废城的房价是多少？对吧，是这个道理吧。

没有，你婶婶的没花钱，她不是废城钢铁厂的职工吗，钢厂给出的钱，说是赔偿金，我也搞不懂。

到了，喏，数过去第五个就是。李家刘氏，是这个吧？

现在又开始兴起刻“墓志铭”了，打墓碑的人可以多赚点。你看你婶婶这个，就刻了字嘛：“谢谢你的陪伴和照顾，我不怪你了。我走了，你也该回去了。”

啥意思这是？你伯伯要回哪儿去？

喂！你干啥？停手！我刚刚还在想你包里是啥东西，你怎么带了个电钻来啊？你看你，好好的墓志铭都被你给钻坏了！别钻了听到没有？都看不出来是啥字啦！

哦，哦，你是上面派来的啊，对不起对不起，早说嘛。

明白，我不会瞎问的。不不不，更不会瞎说。

废城二中校长　钟某

我最后宣布两件事情。

第一，高三五班刘晓明，于留校察看期间殴打同学，鉴于其屡教不改，现对刘晓明处以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关于传说学校以前的某位工作人员是外星人的谣言，政府已经辟谣了，不管是老师还是学生，都禁止再传播。21世纪了，要讲科

学，外国那些电影，少看。

下面开始做操，放音乐。

“在很多人眼里，等待是一种过程，因为他们不敢揣测前方是什么。我却把它当作一种结果，因为从开始等待的那一刻起，我就确定，自己正在前往更美好的地方。”

遇见你的第七个雨天

李墨坐在靠窗的位置，只要一偏头，就能看到楼底下的小花园。晒太阳的老人，互相追逐的小孩，捧着书本的女学生，都是很寻常的小区景象，但起码比自己面前这部白色电话机好看得多。

这部电话有些旧了，“#”号键已经被磨损得看不见字符，就连铃声都有些走音，听起来跟得了哮喘似的，就像现在这样，第一声总是有些发闷。

“喂，您好，”李墨摘下听筒，放到耳边，“树洞热线，我是1718号接线员。”

对面沉默了好长时间，就在李墨打算挂断的时候，对方开口了：“还是我……”

嗯，是他的声音，李墨听得出来，握住听筒的手握紧了一些：“你好。”

“我女朋友她，”虽然是第五次接到他的电话，他的声音听起来仍显害羞，“昨天也没有回来。”

在每天的上百个树洞热线中，有各种各样的声音。男人的声音多半粗哑，偶尔也有猥琐，尤其是在听到接线员是个女性的时候；女人的声音则消沉颓丧，连听她们讲话的人都可能丧失活下去的勇气。所以李墨才对这个男人的声音这样敏感和珍惜：他虽然也有烦恼，也需要向人倾诉，却听不出他有任何的自怨自艾。他开口的时候总会不好意思，不禁让人想到电话对面的他是不是也会脸红。

“这是第几天了？”

“第四十五天了……你觉得，我还要继续等吗？”

李墨翻开手边的小说，里面零零散散有一些用荧光笔标注的段落，都是她特别喜欢的句子或对白。比如她正盯着的这一句，她对着话筒念

道：

“在很多人眼里，等待是一种过程，因为他们不敢揣测前方是什么。我却把它当作一种结果，因为从开始等待的那一刻起，我就确定，自己正在前往更美好的地方。”

记得面试的时候，主管说过，李墨最大的优势是声音好听。对于中年男性来说，就像假装懂很多道理的小妹妹，同时也不显得尖锐和太过甜腻，不会让女性心里产生被威胁的感觉。

对方叹了一口气：“你是要我继续等吗？”

雨点斜斜地打在窗户玻璃上，李墨把听筒换到左边，听着淅淅沥沥的雨声：“又下雨了。”

他“嗯”了一声：“她走的时候也是个雨天。”

“你上次说过。”

“她的雨伞还在我这里。你说她是忘了带走，还是她原本就打算再回来？”

他每次都会问这个问题，李墨从不觉得厌烦。“是红色的那把吗？”要顺着客人的意思回应他们，主管是这样教的，“会回来的，她一定会回来的。”

“那我还去老地方等她。她是雨天走的，应该也会在雨天回来。”

李墨不敢把话说死，倒不是因为规定，而是不想伤害这个纯情的男人：“嗯，希望是这样。”

电话就此挂断，全长不过一分半钟，却是一整天十二小时工作中，李墨最期待的一分半。她继续掐算时间，望着对面住宅楼底下的出口，电话响了也完全不理。

雨气蒙蒙之中，她看见一个披着黑色雨衣的男人走了出来。他手里那把红色的雨伞，格外显眼。

李墨相信缘分。关于这个词的解释，她不喜欢词典里冷冰冰的句子，反倒是小说里的男女主角，缠绵悱恻，你侬我侬，相似的情节，相似的结局，让她对这个词有了更深切的体会。所以，当她第一次接到那个电话，第一次听到他的声音，又在短短的惆怅之后，看到他就出现在不远的地方，在雨中驻足，李墨确定，这就是缘分。

他走进雨里，沿着鹅卵石铺就的小径，时不时会被树木挡住。李墨伸长脖子，目送他走出小区。一转弯，不见了。

三天之后，又是一个雨天，空气愈发潮湿。李墨每次摘下听筒都满怀期待，听到不是他的声音，又难免失望，还要想办法让对方尽快讲完，以防他的电话打不进来。

她也害怕真如他期望的那样：他的女朋友最终还是回来了，和他在老地方重逢，撑着那把红色雨伞，踩着路上的水花，和他一起回家，收获一个大团圆的结局，留给李墨自伤自怜的片尾曲。

雨越下越大，他还没有打电话来。

李墨随便翻着小说。都是再熟悉不过的字句，男女主角的名字，虽然都是生僻的姓氏，也记得清清楚楚。有些章节里，他们苦于离别，痛切相思，李墨以前看的时候还不觉得如何折磨，直到现在自己也深陷其中，才惊觉这种感受确能撕裂身心。

她担心是不是自己上次跟他通话的时候，说了什么不合适的话，让他不高兴。也可能因为劝他继续等，却又没有得到如愿的结果，所以就怪在她的头上。李墨在格子间里如坐针毡，她琢磨着能不能编出一个理由，让数据部门的同事调出他的电话号码……

电话响了。

李墨把手按在听筒上，等铃声响过漫长的三秒之后：“喂，您好，树洞热线，我是1718号接线员。”

“是我。”

“我知道，下雨天你一定会打电话来。”李墨清楚自己这句话违反规定。

对方仍旧叹一口气：“我女朋友还是没回来。”

李墨回忆着小说里常用的句子：“能有你这么痴情地等她，你女朋友真是个幸运的女人。”

“谢谢你这样说。”

“她长得很漂亮吗？”

“她啊，披肩长发，喜欢穿红白相间的连衣裙。反正，反正我很喜欢。”

虽然有点答非所问，李墨还是能想象出那个样子。白皙的皮肤上滑过雨珠，映出红色雨伞下红色的影子，即便是湿冷的雨天，也能激发出火热的情绪：“那她一定很漂亮。”

“是啊，很漂亮。所以我担心，现在她不回来了，心里的这片空白，再也没有人可以填补。”

李墨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的手摩挲着新书的封皮，标题是《我们终将成为我们羡慕的人》。她已经看了一大半，又学会了很多可以写在网络日志里的句子。这样的日志她写了几十页，却没有一次把它们变成现实里的行动；这一次会有不同，一定会有，她告诉自己：

“会的，你会等到她的。”

第七个雨天，李墨请了假，没有再守在电话前。主管曾经教她要竭尽所能抚慰来电话的人，所以在她看来，这并不算不敬业。

直到红色雨伞撑到自己头顶，她心里想的都还是辫子解开会不会太难看，新买的红白连衣裙是不是真如售货员所说，贴身又性感。

“你回来了。”披着黑色雨衣的陌生人对她说。

在距离小区最近的这个公交车站，李墨第一次离他这样近，觉得他的声音比电话里还要好听。他嘴唇周围有杂乱的胡茬，雨衣下面的衬衫领口并不怎么干净，朝她伸出的手，指甲也是好些天没有修剪。他等了这么多天，等了足足七个雨天，把生活过得如此糟糕不堪，自己才鼓起勇气出现在他面前，“对不起，让你等了这么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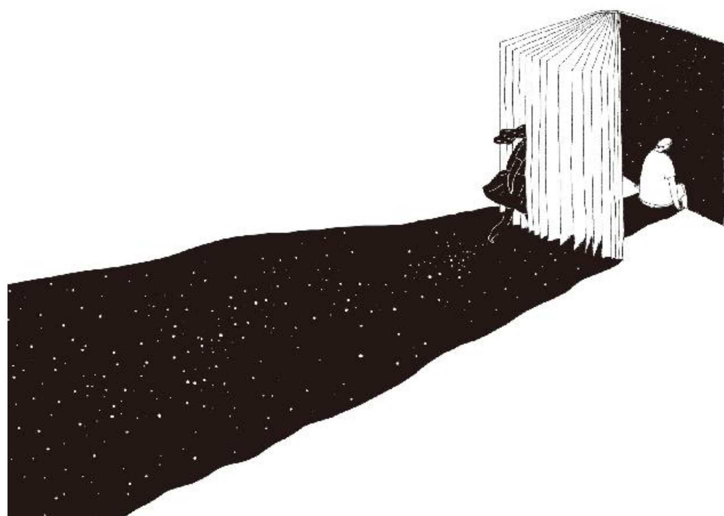
陌生人牵起李墨的手，沿着来时的路，踩着路上的水花，终于不再一个人独自回家。

他记得女朋友和他分手的那个雨天。她撑着红色雨伞，长发披肩，一身红白连衣裙，坚决而绝情。现在这个伞下的姑娘，一模一样的打扮，自然会成为他连续谋杀的第一人选。

---

(1) 前情提要：在《猫饭奇妙物语》之《公主，恶龙，没有勇者》中，公主被绿龙亚格拉斯抓走，勇者为了解救公主一路杀死了各种牲畜，绿龙不得不把多余的肉喂给公主吃。公主起先抗拒，后来竟发现肉十分美味。当勇者终于赶到时，看到发福的胖公主与画像不符，以为找错了龙穴，遂离去。在公主竞赛大会上，被抓来的众公主们在龙们面前争夺第一名，胖公主落败。按照规则，最后一名的她被放逐。

Part．7　诗人莱特昂



听，你的名字将传遍四方。

亲爱的，有时候我都怀疑你并不是盲人。你的诗里那么美丽的景象，丰富的色彩，甚至比我这个明眼人看得还要透彻。

番外：深秋谎言，你最后的诗篇

“夫人，我只有一个问题。”少年的身体暴露在阳光里，白皙而瘦弱。

伯爵夫人坐在床边，头发散在肩膀上：“你问吧。”

“为什么是我？”

伯爵夫人已经脱得只剩下束身内衣。随着年岁的增长，她需要越来越紧的束身衣，有时候她甚至怀疑自己迟早有一天会被衣服勒死。她伸出自己修长的腿——这是她身上唯一还没被衰老侵蚀的部分——轻轻勾住少年的手臂：“因为你是瞎子。”

少年低头沉思了一会儿，没有人能猜到他在想什么，也没人有兴趣。侍从都是如此，他们忙前忙后的时候你不需要看，他们发呆的那副蠢样，你更不需要看。“仅仅如此吗？”

严格来说，城堡里的任何人，即便伯爵本人，如果他还活着的话，都没有资格质疑伯爵夫人说的话。但是此刻，她没有心思发脾气。她的脚背轻轻一用力，让少年靠过来，随即熟练地解开束身衣的绳子，暴露出的乳房垂了下去，她并不介意。她勾过少年的脖子，将他按在自己胸口：“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呢？”

“莱特昂，夫人，”少年的声音含混不清，“莱特昂·布兰朵。”

城堡很小。住在里面的人，除了夫人，就只有一个管家，一个厨师，一个园丁，还有三个女仆。这么几个下人似乎与夫人的身份不符，所以当夫人提出要再增加一个侍从的时候，管家感到很高兴。毕竟自从保姆不在之后，人手已经明显不足了，但他没想到的是，伯爵夫人看中的竟然是一个瞎子。

“可是夫人，我实在不知道一个盲人能做什么。”

夫人坐在壁炉边。不管什么季节，她总是喜欢坐在这个位置："文学侍从。"

其实管家知道夫人为什么挑中这个年轻人，从见到的第一刻，他就知道。他只是不敢明言，现在也是一样。"夫人打算安排他住在哪儿呢？保姆的房间恐怕不太合适。"

"朱利安的房间不是空着吗？"

管家愣了一下，朱利安那张长满雀斑的脸又浮现在他眼前。他总是像鸟儿一样在城堡里穿梭，缠着每个人陪他玩，女仆的扫把、厨娘的刀叉、园丁的犁耙，都是他爱不释手的玩具。这样一个极具活力的少年，没有人会忘记他，没有人不在闲下来的那个瞬间，满心怜悯地想起他，夫人更不会例外。管家看见过，夫人曾经连续好几天在朱利安的房间彻夜哭泣，那么为什么？但是，不能质疑夫人的决定，不管里面包含了什么。所以管家什么也没说。

"打扫一下，收拾整齐些。他是瞎子，你知道的。"

从夫人的房间退出来，走下楼梯就是偏厅。铺着淡蓝色碎花桌布的长桌一角，那个小瞎子正安静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像被人遗忘的雕塑。管家走过去，故意发出很响的脚步声，伸手敲了敲桌面："嘿，中午好。"

少年循着声音的方向转过脖子，脸上带着微笑："中午好，先生。"

他的眼睛是灰色的，管家听说，天生目盲的人眼睛就是这个颜色，在他苍白皮肤的映衬下，这双眼睛显得有些可怖。

"我带你去你的房间，你可以抓着我的手。"

"没关系，我有这个，我能听见您的脚步。"少年站起来，手里握着一支木棍，木棍的顶端缠绕着一张红色手帕。

"好的，请跟我来。"

伯爵夫人第一次到朱利安的房间是在这天黄昏的时候。她穿着丝质外套，垂地长裙，手里还拿了一把从波斯商人那里买来的折扇。她看见房间里有人面窗而站，应该就是那个盲眼少年。

“怎么样，习惯吗？”

少年转过身：“托夫人的福，这里很舒服。”

“这个房间的朝向很好，正对着枫叶林，有时候还会有枫叶被吹进来，到了黄昏的时候，阳光正好洒进来，整个房间都会是金色的。噢，对不起，我忘记了你看不见。”

“没关系，夫人，我也很喜欢阳光照在脸上的感觉，医生说我的身体需要多晒太阳。”

“这个房间曾经是我儿子的，所以有一些他的东西，希望你不要介意。”

少年摇摇头：“夫人允许我住在少爷的房间，我非常高兴。”

“我听说，你会写诗？”

少年面上微红：“那只是我闲暇时打发时间的方式。”

伯爵夫人往少年身畔靠了靠：“念一首来听听，我自有判断。”

“夫人知道克雷西战役吗？”

“那是法国骑士的耻辱，我当然知道，我的祖父就是在那场战斗里阵亡的。”

“我很抱歉，夫人，”少年舔舔嘴唇，“在这场战役里，援助法军的波希米亚国王壮烈牺牲。”

“我知道他，他是个盲人。他把六匹战马，也可能是九匹，并排在一起，在侍卫的帮助下，亲自向高地上的英军冲锋。”

“黑王子的长弓手把所有的箭都倾泻到了他身上。”

“他是个勇敢的人。你的诗是关于他的吗？”

少年深吸了一口气：“是的，我被他深深感动了，所以，我写了一首来赞美他，真希望他自己能听到：

你拽紧缰绳
让刺骨的风吹在你身上
你拉下头盔
让冰冷的雨打湿你的头发
你沉默于此，你挺立于此
于此等待
等待死神拥你入怀”

“年轻人，告诉我，你写他是不是因为他也是个盲人？”

“不是的，”少年的语气带着一点惊慌，“因为他是英雄。”

夫人伸长脖子，在少年额头一吻：“你也会是。”

当第一片红枫飘落，下人们对伯爵夫人随时带着瞎子侍从已经见怪不怪了。管家是城堡里年纪最大的，据说国王把这座城堡赐给伯爵的时候，是连带着管家一起的，他就像是城堡的一部分，是用石砖堆砌出来的。所以他很了解伯爵夫人，他知道她有多少个情人，知道她多长时间会厌倦，甚至于她内心想要隐藏的想法，是如何从一抬眼、一皱眉中流露出来的，他都了如指掌。

他躲在树后，看着远处的两个人，心里计算着日子。或许红枫落尽，冬风悄至，夫人的兴致就会熄灭，这个瞎子就会被赶走。

少年表现得彬彬有礼，或者说太过拘束。也许是因为他看不见，无法用眼睛去察言观色，无法通过伯爵夫人的一个眼神、一个手势去补充她话里的意思，他只好通过声音的高低，呼吸的长短，来帮助自己更好地迎合夫人的愿望。“对不起夫人，我实在不知道应该和您聊什么，才会让您觉得不无聊，毕竟我的父母只是雇农，我平生也没有机会看书。”

夫人牵着少年的手，与她曾经牵着朱利安时的情景一样。“上流社会的人，总是喜欢谈论政治。共和国的内务部长是谁，他有几个情妇，议会里有多少人应该被送上断头台，凡尔赛宫的新主人有什么特别的嗜好。再或者，女人们总是喜欢谈论珠宝，尤其是好望角的商船回来的时候，跟着他们一起回来的钻石几乎成为所有贵妇沙龙的话题。”

“夫人也喜欢谈论这些吗？我甚至不知道巴黎在哪里，我也看不到钻石有多么光亮。”

“不，我并不喜欢，孩子。尤其在这片枫叶林里的时候，我和朱利安，也就是我的儿子，从来不会谈论那些。”

两个人走得越来越远，脚步踩在层叠的落叶上，发出“嚓嚓”的声音。“少爷他去哪里了？”

“去了很远的地方。”

“我很抱歉。”

“我常常想起他，但是那也没有什么用处。”夫人停下脚步，“你听，听到鸟叫了吗？”

“听到了，很好听。”

“我和朱利安常常来这个地方，这里似乎属于另外一个世界。是不是闻得到泥土的气味？”

少年深深吸了一口气：“是的，夫人，闻到了。我从来不知道泥土的气味闻起来也可以这样让人愉快，如果您不说，我还以为那是您身上的香气。”

“你很会说话，孩子，我越来越喜欢你了。”

当天晚餐的时候，少年被告知可以到楼上与夫人一起用餐。

“希望你不介意吃甜食。”

少年坐在夫人对面，蜡烛映亮他的额头。“我喜欢吃甜食，夫人。”

“那实在是太好了。朱利安也喜欢吃甜食，他总是吃得太多，好几次还把甜饼藏在枕头底下，半夜我都听得到他吮吸糖果发出的声音。你为什么不吃？噢，要不要叫一个女仆来帮你？”

“夫人，我也写了一首诗给您，关于您的孩子，如果您允许的话，”少年的声音低了下去，“我是说，要是您不嫌弃我文笔粗陋，没有什么美感，不知道，我可不可以……”

“可以，当然可以。”伯爵夫人放下刀叉，饶有兴致地往前探了探身。

“必须说明的是，我并不懂任何格式，我连十四行诗都不会写。所以，可能会显得很幼稚。”

“没关系，孩子。”

“嗯，它是这样的，我念了：

晨风也还会吹过我的面庞
杜鹃也还会在枝头歌唱
泥土也还会散发芳香
红枫也还会翻飞枯黄

我愿意相信，诚如往常
生命的凄冷寒灰里
记得关于你的所有
原本就是我一生的惆怅”

少年念得有些木愣，眼前一片漆黑的他并不能像其他诗人一样摇头晃脑，还搭配丰富的肢体动作。他脸上几乎也没什么表情，就是毫无修饰地念了出来，仅此而已。

伯爵夫人好一阵没有动静。她低着头，拿起盘子边的白手帕，悄悄拭去腮边的泪水。

“夫人，您不喜欢吗？”

“不，我很喜欢，很喜欢，谢谢你，孩子。”伯爵夫人站起来，走过桌子，捧起少年的脸，“我真的很喜欢。”

“真的吗？那太好了。”

“你如果看得见，就会知道，在你房间的墙壁上，挂了很多朱利安的肖像画，有全身的，也有半身的。我只是随便跟你讲了一点朱利安的事情，我没想到你会把它们写进诗里，我没想到，你也会喜欢朱利安。我要找人把它写下来。”

少年想争辩什么，他想说他喜欢的不是朱利安，而只是夫人。但他感受到夫人热烈的拥抱，她丰满紧致的胸脯压得他说不出话来。

少年来到城堡满三个礼拜的时候，枫叶林整个变成了火焰一般的红色，它们簇拥在城堡的西面，像一个有生命的活物，静静地注视着城堡里发生的事情。

也就是在这个时期，他第七次来到夫人的房间与她谈话，夫人终于褪去残存的不多的矜持，脱掉包裹身体的华贵服饰，与他在她那张天鹅绒软床上做爱了。就是在这个时候，夫人才记住了少年的名字：莱特昂·布兰朵。

“夫人，您刚刚说因为我是瞎子，所以才选择了我？”莱特昂不甘心地问。

夫人抚摸着莱特昂褐色的头发，它们浓密而柔软，或许是作为他天生目盲的补偿。“因为如果你看得见的话，你一定会因为我的衰老而嫌弃我。”

“不，夫人，我永远不会嫌弃您，”莱特昂搂住伯爵夫人的腰，将脸贴在她的颈窝里，“我爱您，我对您的向往，就像哲学家抬头望向星空一样，那一瞬间就知道璀璨的星河就是他最终的归宿。”

“亲爱的，有时候我都怀疑你并不是盲人。你的诗里那么美丽的景象，丰富的色彩，甚至比我这个明眼人看得还要透彻。你知道红色是什么样子吗？”

“不知道，夫人。”

夫人握住莱特昂的手指，将它按在自己的嘴唇上：“红色是我嘴唇的颜色。”

“红色……”

“对，还有这里，”夫人让他摸到自己的头发，“黑色，黑色是我头发的颜色。”

“黑色……”莱特昂的手指在头发上绕了几个圈，“我听说黑色头发代表高贵。”

“有这样的说法吗，我没有听说过。”

“夫人，您的眼睛是什么颜色？”

“蓝色，和天空一样的颜色。”

莱特昂抚着夫人的面庞，与她鼻尖相触，四目相对。“我多希望我能看见，就能知道天空有多清澈。”

枫叶林的红枫落尽了，管家提醒伯爵夫人冬天即将来临，地窖里储备的食物务必再清点一次，除此以外，距离预定的日期只剩下三天了。

夫人似乎对两件事都不在意。她整日整日地和莱特昂在一起，在她的房间，在朱利安的房间，在西边的枫林，在东边的河岸——他们就像一对只感知得到彼此的鬼魂，游荡在城堡内外。

他们谈论了很多东西。如何通过气味判断一棵树的种类；如何只要摸一下就能知道一只狗的年龄；伯爵是怎样一个不中用的男人，尽管继承了他父亲的爵位，却从来没有干过一件称得上英勇的事情，连祖传的

板甲都没有穿过，一次都没有。还有文学，也就是莱特昂的诗句，莱特昂把他的诗从心里掏出来，它们或长或短，有些听起来很可笑，伯爵夫人听进耳朵里也的确笑了出来。莱特昂并不介意，也并不为此感到生气，他认为这是两个人关系拉近的象征：他最宝贵的部分可以被一个女人毫无恶意地评价，那正说明他爱她，说明他们都可以坦诚地彼此面对，不用考虑那些累赘的人情世故。

当然，夫人谈论得最多的还是朱利安。朱利安是怎样一个活泼好动的少年，与安静沉闷的莱特昂完全不同，他看过很多书，尤其精通拉丁文，同时他也擅长骑马和击剑。朱利安深受城堡里每一个人的喜爱，大家在早晨见到他会觉得阳光更加明媚，在夜晚见到他会觉得星光更加灿烂。也许夫人说朱利安说得有点太多了，甚至在她与莱特昂亲热后，两个人还赤身裸体的时候，朱利安的名字也会从她嘴里冒出来。

“夫人，我是朱利安的替代品吗？”莱特昂不高兴的时候，终于问出了这句话。

伯爵夫人并不惊慌，她知道少年看不到她脸上的表情。她轻轻抚摸着他瘦弱的背脊：“不，孩子，怎么会呢，你就是你。如果你不喜欢，我可以不谈他。”

“对不起，夫人，我忘记了自己的身份。谈论什么话题是您的自由，我愿意做一个安静的聆听者。”

伯爵夫人翻身坐起来，压在莱特昂身上，拉住他的手腕，按在自己胸口：“你知道吗，被黑王子的长弓手摧毁的，不仅仅是我们的骑士，还有他们的精神。如今的男人，只能在女人的阴道里逞能，稍稍不满意他们还会觉得受到了伤害。为了女人大打出手、头破血流的男人到处都是，但到了真正要派用场的时候，全都只会退缩，软得比他们的老二还快呢。”

“不，夫人，我不是那样的人，”莱特昂抽回手，“我一直觉得，上帝把我生成这个样子，也许就是因为他知道我不会害怕，不会怯懦。假如我怯懦，他可以鞭笞我，假如我惊慌，他也可以唾弃我。”

夫人腰部一松，躺在莱特昂的胸膛上。那一瞬间，她似乎觉得这个瘦弱的身体并不足以承受自己的重量。

没来得及等厨娘把早餐准备好，管家就敲响了伯爵夫人卧室的门：“夫人，他们到了。”

“知道了，我马上下去。”

伯爵夫人早已穿好了衣服。她坐在镜子前，看着镜中的自己，似乎望不到眼中留下的是什么样的情绪：不舍、怜悯、无奈，或者别的什么。她只能告诉自己别无他法，即便不会被宽恕也要将选择坚持到底。

队长正在桌子旁，他的头盔和武器都放在一边，手里握着一颗鸡蛋：“夫人，你家厨娘的手艺非常值得赞美，我从来不知道，煮鸡蛋也可以做得这么好吃。”

伯爵夫人脸上堆满笑意：“这是您应得的款待，您这一路辛苦了。”

队长扬扬手：“我只是按规矩办事，带他来见你最后一面，您不用花时间陪我，我还要品尝你家厨娘的其他美食呢。”

“队长您慢用。”

从偏厅穿过走廊，进入厨房，夫人朝厨娘点点头，出了后门，绕过花园。她知道，马车就停在那里。

靠里的那匹马瞥了伯爵夫人一眼，发现来者并没有带来一把草或者一个苹果，失望地打了个响鼻。马屁股后的拖车上盖着一大块黑布，风也吹不起一角，让人猜不到里面藏着什么秘密。

看守的士兵应该已经被园丁请去喝酒了，伯爵夫人大着胆子走过去。掀开黑布，先露出来的是一双黑漆漆的脚，从伤痕和指甲来看，它们应该很久没穿过鞋了；再往上是一件破烂肮脏的连体囚衣，明显它的设计者根本没考虑过这样一件衣服也是给人穿的，也需要考虑剪裁和尺寸；脖子以上是一张被伤痕和污渍遮盖的脸，但伯爵夫人一眼就认出了

他。

“朱利安，我的孩子。”

朱利安的眼泪滑下来，裹着污渍。他说不出话，长久的分别和折磨，让他那些惹人喜欢的、活泼跳动的品质都失去了意义。

“孩子，他们是不是打你……”夫人捂住嘴，眼泪流进指缝，“他们……”

“他们打我是正常的，妈妈。”

“别怕，妈妈很快就能救你出来了，很快，很快。”

“可是妈妈，我被判了死刑。不管您用什么方法，都无法为我减刑。”

朱利安的声音似乎来自地狱，只透出绝望和无助，还带着灼人的火苗，侵袭着伯爵夫人的脸。

“没事，你不要担心——”伯爵夫人听到了身后的脚步声，她转过身，看见管家，和被他拽得踉踉跄跄的莱特昂——他的脸上已经被抹上了煤灰和果酱。

“夫人，我拿来了钥匙，快，我们没多少时间。”管家手忙脚乱地打开了铁笼。

“快出来，孩子！”夫人拉着朱利安的手，几乎是拖着他爬出了笼子。

莱特昂听到了钢铁碰撞的声音：“夫人，是您吗？管家说我能帮上忙……”

“是的，是的。”伯爵夫人甚至听得见自己心脏跳动的声音，她无数次想象过这个场景：开始以为自己会因为紧张而晕倒；或者被半途折返的看守抓个现行，毕竟谁也不能保证他像传说的那样贪酒；再不然，即使到了刑场，那些已经被收买好的处刑人突然反悔了怎么办？“来，你换

上这件衣服。”

朱利安已经把身上的囚衣脱掉了，他赤裸着站在一旁，打量面前这个和自己一样身高，一样头发颜色，五官也有几分相似的陌生人。

在管家的帮助下，莱特昂沉默地换上这件不太好穿的衣服，他猜到了吗？他猜到即将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是什么了吗？伯爵夫人不安地想，她突然有些害怕，不是怕被守卫们发现，而是怕自己心里会生出愧疚的情绪。

“还要做什么？”

伯爵夫人牵着莱特昂的手，让他按在铁笼的边沿：“摸到了吗？你钻进去。”

“能告诉我里面有什么吗？”

“里面什么也没有。”

莱特昂先抬起一条腿，试了三次才试到铁笼的高度。夫人看着他爬进去，一点一点地爬进去，他把手贴在头顶，大概是感觉到了这是个狭小的空间。他像一只小动物一样转了一圈：“夫人，这里面有股不好闻的味道。”

伯爵夫人示意管家带走朱利安。看着他们两个远去，夫人贴近笼子：“莱特昂，答应我，不要说话，不要发出声音，也不要害怕，好吗？”

“好的，我答应您，夫人。”莱特昂伸出手，握着铁笼的栏杆，“夫人，您可以再听我念一首诗吗？”

伯爵夫人闭上眼睛，好一会儿才睁开：“你念吧。”

在我们相遇之前
白色是初雪
黑色是夜晚
红色是火焰

蓝色是触摸不到的天

在我们分别之前
白色是肌肤
黑色是发梢
红色是嘴唇
蓝色是无法看透的眼

在我们相遇之前
时间是流淌不停的河流
世界是了望无垠的荒原
在我们分别之前
时间是焚尽情愫的灰烬
世界是阻隔你我的谎言
如你所愿
直到永远

伯爵夫人扣紧栏杆，五指关节发白，用了很大的力气克制自己流泪的冲动。她低着头，不敢看莱特昂一眼。捂着鼻子，怕他听到自己啜泣的声音。她想说一句话，或者两句，说好，说不好，也可能是别的什么，但是最终，她什么也没说。

“您喜欢吗？夫人，您喜欢吗？”等了很久，莱特昂才小心翼翼地问。他不知道，自己已经被黑布挡住，伯爵夫人已经不在他身边。

后记：

伯爵夫人此生再未见过莱特昂。

她有没有表现过一丝一毫的后悔，或是表达过对少年情人的想念，不得而知。即使是她最亲近的人，也没听她提起过这个名字。

后来，朱利安收拾母亲遗物的时候，在一个箱子里发现了一些手抄的诗稿，这才从佣人们那里得知莱特昂的存在。

于是，他把这些诗结集成书，起名《来自波希米亚》。

星河在上，波光在下

我在你身边

等着你的回答

来自波希米亚

作者｜莱特昂·布兰朵

编者按：

法国诗人。贫穷雇农之子，一生未曾读过一本书。生来目盲，看不见天空、秋叶、河流、星辰，却在诗句中重建了一个独特绚烂的宇宙。

十九岁英年早逝，在他死后，贵族间把玩他的诗句也曾流行一时，随后又归于沉寂，无人知晓。

但在不同的时空里，总有人能从他的句子中获得些许心灵的安慰。

希望你也是其中一个。

1．

今后的日子
我的头发越来越少
我写给你的句子越来越少
我剩下的时间越来越少
但世界永恒
星辰常在
苍穹不老

最后的日子
我抱起你会很难
我看清你会很难
我记起你会很难
但此心至诚
百年不变
千岁未寒[1]

2 .

我不预料未来
未来不可预料
也不怀念过去
过去未曾相识
我只迷恋现在
哪怕你我只是萍水相逢

就像黑夜里转瞬即逝的闪耀
也像寂静山谷中
耳边的鸟语虫鸣
我迷恋的现在
是你浅浅的微笑
是相遇的下一句
道别的上一秒
是世界熄灭前
你给我的
最后一次心跳[2]

3 .

晨风也还会吹过我的面庞
杜鹃也还会在枝头歌唱
泥土也还会散发芳香
红枫也还会翻飞枯黄

我愿意相信，诚如往常
生命的凄冷寒灰里
记得关于你的所有
原本就是我一生的惆怅[3]

4.

我听人说
你是国王
又听人说
你双目已盲
所以你一定不屑于知道
死神长什么模样

你拽紧缰绳
让刺骨的风吹在你身上
你摘下头盔
让冰冷的雨打湿你的头发
你沉默于此
你挺立于此
于此等待
等待死神拥你入怀[4]

5.

在我们相遇之前
白色是初雪
黑色是夜晚
红色是火焰
蓝色是触摸不到的天

在我们分别之前
白色是肌肤
黑色是发梢
红色是嘴唇
蓝色是无法看透的眼

在我们相遇之前
时间是流淌不停的河流
世界是了望无垠的荒原
在我们分别之前
时间是焚尽情愫的灰烬
世界是阻隔你我的谎言
如你所愿
直到永远[(5)]

6．

听，声音来自星海
听，声音伴随光芒
假如我怯懦，请鞭笞我
假如我惊慌，请唾弃我
听，我献出我的真名
听，我献出我的魂灵
既然我不曾怯懦
既然我从未惊慌
请助我今日之战
请应我明日之允
在那之后
听，你的名字将传遍四方
听，我的名字将传遍四方[(6)]

7．

或许辨不清日升日落
或许看不到流云晚霞
不知道耳边溪流，咫尺可达
不知道天地浩瀚，人间喧哗

但我知道
星河在上，波光在下
我在你身边
等着你的回答(7)

---

(1) 长介写信给休眠中的澄优，为她摘抄了这一首。（《不老苍穹》）

(2) 机器人云霓与东河的存储器里都有这首诗。云霓对它的记忆来自给小女孩读过的诗集，东河背后藏着的故事不得而知。（《我们的告别仪式》）

(3) 莱特昂·布兰朵写给伯爵夫人之子朱利安的诗。（《深秋谎言，你最后的诗篇》）小女孩阿加莎的早教机器人被清空记忆前，这首诗被发现于它的“主人信息”中。（《未被召回的故障机器人》，见《猫饭奇妙物语》）

(4) 莱特昂·布兰朵为克雷西战役中牺牲的英雄—双目失明的波希米亚国王而写的致敬之作。（《深秋谎言，你最后的诗篇》）重病缠身的小满临死前，来自未来的恋人也曾为她朗读，给她面对死亡的勇气。（《小满》，见《猫饭奇妙物语》）

(5) 诗人献给伯爵夫人的最后一首诗。（《深秋谎言，你最后的诗篇》）

(6) 在地球远征军中，为了调和不同宗教所信奉的各路神明，军方将这首诗作为祷词提供给随军牧师。（《随军牧师的祷告》）

(7) 这首散轶的诗联结起屏幕两端的清涵和阿雅。（《恋人Online：回答》）



监　　制：韩　寒

策 划 人：李海鹏　小　饭

出版统筹：戚开源

编　　辑：熊悦妍　朱华怡

特约编辑：卫天成

策划推广：李靓雯　金怡玉玲　纪文超

特约发行：王　鑫

视觉统筹：陆骏璇

封面设计：海　人

版式设计：欧阳颖

特约插画：海　人

官方网站：wufazhuce.com

官方微博：@一个App工作室　@一个图书　@亭林镇工作室